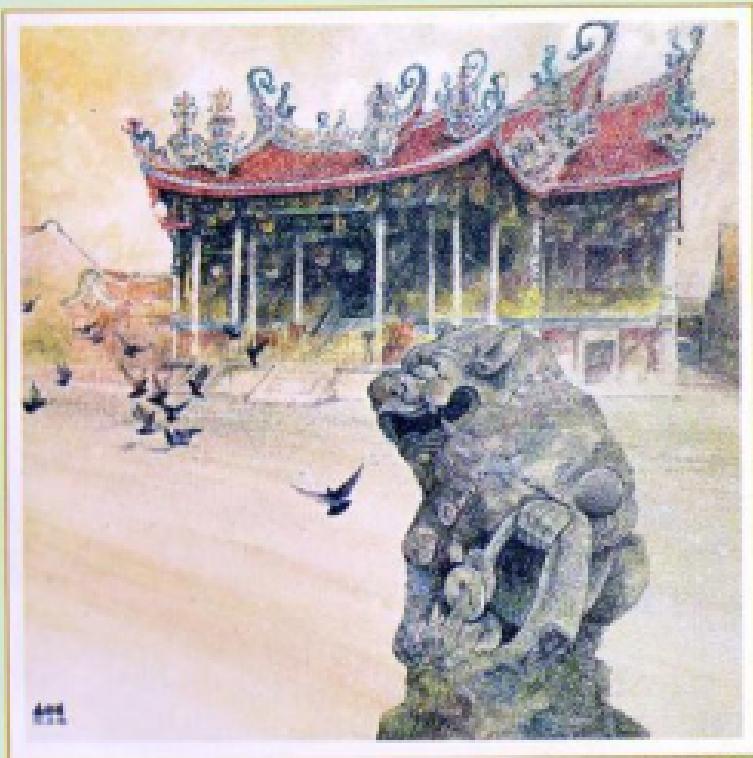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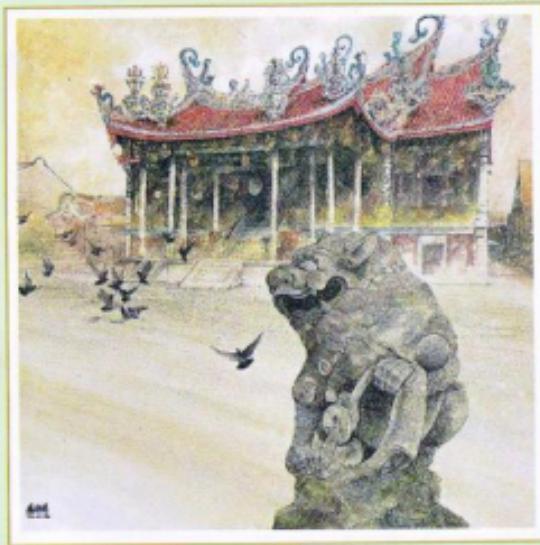


# 山海陰影



陈政欣著

# 山河陰影



作者其他著作：

- ①五指之内  
(诗集)
- ②树与旅途  
(小说集)
- ③陈政欣的微型  
(小说集)

陈政欣著

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33

山的阴影

陈政欣著

# 目 录

〔一〕	逆流而上	1
〔二〕	领起串	15
〔三〕	宴前	25
〔四〕	山的阴影	32
〔五〕	议会	41
〔六〕	翠姑疯了	48
〔七〕	老黑再讨小的了	59
〔八〕	风头人物	68
〔九〕	秀梅之死	74
〔十〕	血缘	92
〔十一〕	合境平安	101
〔十二〕	旅社轶事	104
〔十三〕	鬼屋	113
〔十四〕	火刑	121

# 附 录

〔一〕	式仑：陈政欣与他自己的决裂	153
〔二〕	唐林：生命的呼唤	159
〔三〕	沈洪全：陈政欣在说什么	165

# 逆流而上

(倒叙阵华木短暂的一生)

陈华木是暴毙的，死时是二十二岁。

X

X

X

突然间，他感觉到一束阳光挤进他的瞳孔，脑壁上映现闪亮的光芒。接着，他感觉到大片的阳光温意罩盖在头额上。皮肤下的神经向脑膜传递着发痒的讯息。他的意识开始醒来。他感觉到一条条的蛆虫开始争先恐后地从他的体内爬出来，爬下他的身躯，钻进大地消失去。这时，僵硬的血液开始溶化，溶化的血液开始流动，开始从大脑向身躯向四肢伸延。太阳的温意随着血液的流动而向体内四肢流窜。大地传来轻微薄弱的脉搏声。终于，他听到四周的风声及鸟鸣声。他意识到，白天已到来。

突然，他听到脚步声，两个人一前一后地向他走来。接着，他听到了人声。一个说：「亚德，到那棵树下看看，就不信这么多天了还没有半粒榴莲落下。」

「有也轮不到我们啦，爸。亚狗他们常在这里钻，不让他们拿去才怪。」

「别多说了。竹丛下看看。」

「呵，爸，有人，有人在竹丛下睡觉。」

「是那个鬼！叫他醒来，叫他滚……

...」

「哎呀，爸，快，快来，死人啦，死人呵  
.....来.....」

「喂，喂，你亂跑作什么，在那里？那里有死人。」

「爸，我怕，怕…………」

「死啦，真的有死人。真倒霉，死在我的菜园里…………」

「是阿木，爸，是阿木呵，那死人。是阿木…………」

「阿木，那一个阿木？」

「烈叔的儿子啊…………那个发疯的…………爸，我要回去…………」

「烈叔，呕，烈叔的儿子。这可就惨啦，惨啦。没什么好怕的。你在这里守着，我去村子里通知人。」

「不，不要，爸；我也要去，怕，我跟你要…………」

「唉；怕什么，死人有什么好怕。走，快，回村子去…………」

匆忙的脚步声迅速地向山脚消逝。太阳的热意越来越炙人。心脏开始跳动，血液开始传递生的气息。他於是睁开了眼。

×

×

×

他坐了起来。他感觉到胃部一阵翻滚，似乎有一阵风在空荡荡的胃部旋转。他感到渴，他感到喉咙乾枯欲裂。他举起双手，他向山顶望去。是呵，山神这么说。山神说世界已颠倒，世态已改变。他说：「阿木呵，你到山溪看看，看看溪水是不是流上山顶去，看看是不是所有的水都从海里流向山来。他说：阿木呵，你抬头看看，是不是所有的树叶都从地面上飞起，

飞上树梢，贴在树枝上去。所以呵，阿木，你要成仙你要成佛，你就要能看到这一切实境，你就要不吃不喝地忍受大苦大难。阿木，你要唱歌，唱出你心中的积郁，唱出你心灵内的污气。所以呵，阿木，你可以大声咒骂，骂出你骨骼内的罪恶。你来，上山来，我带你成仙成佛。世界不是永恒的。永恒是在极乐。你来吧，你有慧根，你必能成佛。山神说：阿木呵，别为女色烦恼。亚珍没有慧根，是她配不上你，不是你配不上她。来呵，到山上去。山上有仙有佛，山上有永恒的极乐。来呵，来呵，不用吃不用喝，你有慧根，何况你的六根就要断啦。

他站起。太阳已把草叶上的露珠蒸发掉。蔚蓝的天空，没有一只鸟，鸟都上到山顶去。山顶有山神这么说：阿木，来呵，你六根就要断，你就要成仙成佛，来呵，来呵，但我得回去跟我的阿母说：阿母呵，山神说：水都倒流啰，我要成仙去。阿母，山神叫我去，山神叫我去。山神，我得回去跟阿母说。

他跪下，向山顶三跪九叩头，然后穿上他的拖鞋，他向山脚下的山村跑回去。

×

×

×

烈焯的头抵着地面，双手合夹着三柱清香，顶在一头霜发之上，袅袅的烟雾上升，迴旋於神案后那张红纸洒着金箔点写着个「义气」的前方。瘦嶙峋的身子裹在烛光下颤巍巍地，不知是太深入於与关公爷的投诉，还是夜半山村的寒意大袭人了。阿木蹑着脚，走了进来，在烈焯身旁蹲了下来。

「阿母，阿爸回来没？」

「关公爷，救苦救难的关公爷，谁搭救搭救我阿木啰。」如丝般的呢喃在地面泛流。

阿木轻推下烈婶瘦削的肩膀，「阿母，我肚子饿了，阿母…………」

「饿，你就懂得饿，饿了就回来吃，」烈婶骤然抬起头，双眼冷漠地瞪着阿木：「没看到我在拜神吗？今早一出门到现在才回来。你阿爸回来，不叫他打死你才怪，死短命。」说着，烈婶转过头，仰望着神案背面贴着的斗大「义气」两个字，喃喃的祷语又在她单薄绝望的双唇间流出。

阿木诡谲地望着烈婶的侧影。烛光下，两人的身影不停地颤抖着。夜色已浸入屋内，地面一片阴暗。

烈婶终于站了起来，踮起脚把香插在案前香炉上。

「来，阿木，你给关公爷跪下，」烈婶转过身，对犹自蹲在地上的阿木说。

阿木痴滞地看下烈婶肃穆的脸，无言地跪在神案前。

烈婶在神案前拿起了几张符头纸，「阿木，你跪着，向关公爷请求，求关公爷向山神求情。」她在神案上找到了火柴盒，回头说：「阿木，你给我跪着。」

她从案上拿出张符头，走到大门外，向着门外黑黝黝的天空，闭上双眼，把符头纸合在双掌内，向外面拜了三拜，口中呢喃地说：「何仙姑显灵何仙姑显灵，请把我儿阿木救醒，

请山神大量放我几阿木呵………」念着，念着。她跪倒在地上叩了几个响头。

她站了起来，再回到神案前，擦了支火柴点燃了符头纸。一阵火光卷起一阵烟雾，烈婶把纸灰放进个杯子，然后再向杯子倒了些白开水，她摇下杯子，站起来：「阿木，这是何仙姑的神符，喝了就会清醒。喝了山神就会放过你。」

阿木仰起头，把一杯神的保佑喝进肚内去。

X

X

X

烈叔满头霜发在早晨的太阳照耀下，更显得疏落了。他大力地按着脚车煞上器，脚跟半抵住地面，脚车终于在村长的住宅前停下。他架起脚车，车架后的大竹篮响起一声锁匙串相撞的金属声。这是烈叔工作的祠堂的锁匙串。今早，烈叔来不及把锁匙串挂在身上，就迫不及待地赶来村长的家。如今这一声铿锵的金属声，提醒了他没把「名份」给挂上。

他伸手一捞，把竹篮内的锁匙串拿起，把锁匙串的银包链子系在裤带上，然后松手一放，让锁匙串落下来，撞击在他的大腿上，并发出一阵悦耳的敲击声。他喜欢听到这锁匙串发出的金属声。这声音代表了他作为宗祠守祠人的身份。他常觉得，就凭他这一身份，他至少也有独当一面的时刻。

然而，今天的金属敲击声并不能使他欣悦起来，他的双道白眉，还是像昨晚以来一样，蹙皱成两脉不展山峦。

他打开村长家篱笆栅门，并大声喊道：「

财有，财有在吗？」

「来了，来了。」本村的村长，去年刚被州长赐封 PJK 的陈财有，身穿着蓝色的唐装底裤，身着一件背心从屋后走出来。「啊，是烈兄，早呵。」肥矮的身材，配上鼻梁架上的金框眼镜，再加上一脸不见双眼的笑容，总会让那些第一次到他家拜访的宾客，觉得他跟墙璧上挂着的金色匾额上的「为民服务」四字实在是「实至名归」。

「干，财有兄，七早八早地，真不好意思打扰你，」烈叔迳自走进财有家的大厅，并在张竹椅沙发上坐下。烈叔向来对财有是不外的。论起辈份，烈叔还是财有同乡的远房堂兄呢。

财有在烈叔身旁坐下，双眼望向烈叔，等待来者开口。

「那个死杂种，财有，那个死杂种，离开三天了，都不回来，那死短命的……」

「烈兄，有事慢说，死杂种是谁啊……」财有微眯着眼，不解地问。

「那死鬼阿木。财有，你也知道的，阿木跟旺叔上山打石都有三年了。那里知道上个月，阿木犯了山神。疯了，神经错乱了。财有，不怕你笑，」烈叔气吁吁地说：「这死杂种疯了。上个月就停了工，整日在那里，说是山神要收他为徒啦，要引他成仙成佛啦，就跪在门口向上顶膜拜。财有，相信你耳头耳尾定有听人说吧！」

「听是有听到，耳头耳尾的，我也没太注意到。」财有盘起双腿，蹙着眉头说。

「就是啦。三天前，死短命跑掉了，他死，我才不操心。头一两天，我以为最多去玩吧了。直到昨天，亚狗叔说在山顶要因看到阿木在唱歌念经。昨晚，我家那个长头发的去村尾问了李铁拐，李仙师给了下签，说是犯了山神，神智迷糊归不得！」

「三天了？可严重呵！」

「就是啦，财有，我就是要拜托你今天下午召集些村人，大家一起上山找找，把这死短命找回来说是。」烈叔一面悽楚，脸上的皱纹更显得无力。

「早就该来找我了，」财有站了起来：「烈兄，这样吧，早上我也没空，还要去拜会县长，下午二点你来我这里，我找五六人，大家上山去。烈兄，茶水你得负责。」

「那当然，应该的。」烈叔站起，向门外走去。「拜托了，财有。」

门外，村后的大山矗立着，像一座威猛的武神。太阳正爬上山顶，天空一片蔚蓝，然而烈叔的心底却阴暗得像霪雨天。

×                    ×                    ×

「阿木，叫旺叔。」烈叔带着阿木来到旺叔打石工场的休憩小木寮。打石工场是在大山北面的山坡上。整个山坡都是一粒粒的石卵。这种被人们称为青石的石卵，由人工凿打成长方型的石块，再被送到磨石工场去，让打石师傅刻成一块块的坟墓石碑出售。旺叔是这石场

的包工工头。四十年代与烈叔一起从泰国南部偷渡进马来西亚而在大山脚落户以来，在打石行业上已干了三四十年。

「烈兄，就是你这位后生仔啊！」旺叔从简陋的木板床上坐起，睁着一对浑浊的眼睛向阿木打量着。这时是中午时分休息时间，旺叔在吃过午餐后，正倒在木板床上闭目养神。「都十七岁了吧！」

「肖猪的。」烈叔推下阿木的肩膀。

「旺叔。」阿木温吞吞地叫了一声。

「烈兄，那天我还以为你只是跟我说说而已，今天来真的？」旺叔从床头拿来条污黄色的面巾，在流满汗水薰黑的脸孔一擦，「烈兄，你又何必把这后生仔推来走我的后路。你又不是不知道，打石几十年来，你又何曾看到我赚过钱来。」

「这有什么办法？命，一切都是命。打石也不见得不发，来发兄不是在打石上捞了大把产业。命有终会有，命无，就是坐在金山银山上，还不是坐吃山空？」烈叔在床头坐下：「这死杂种，叫他读书，他就只会去打鸟捉鱼。我老了，不能再照顾他一生。不读书，好，我也认命。但他文不文，武不武地，我想来想去，也只有旺兄你可带他一两年。打石虽是辛苦些，但看你旺兄几十年来，吃住都不错，我就带他来了。」

「賺一碗饭吃是没问题的，但也是血汗换的。」旺叔站了起来，从木桌拿起水壶，灌了一口。水。「这样吧，既然烈兄你这么说，阿木

你就跟我吧。明天八点来，我带你打石就是。」他又转向烈叔：「烈兄，上山讨碗饭，对山里一切神明，都得敬拜。明日你叫阿木拿些水菜香烛来，山神土地都得拜一拜。还有，阿木，山里不比市场，山神土地无所不在。打石讨生的，最忌乱撒尿。这我成旺可就话说在前头了。」他把水壶的盖翻起来：「烈兄，来杯白水吗？」

「别客气。」烈叔微眯着眼，「这我会料理。孩子不省事，旺兄请多关照。」

「我会的。烈兄，你那小的呢？」

「阿才嘛，还在读书，都读一年级了。」

「真快，那天看你抱他回家，就像是昨天的事，如今已读一年级了。坤明兄的生意如何？」

「别提坤明了。」一提起坤明，烈叔本来一脸爽朗的脸色骤然阴暗下来。坤明是烈叔的远房堂兄，在大山脚市场上开了间杂货店。年前坤明一病谢世，一生挣来的产业促使四个孩子反脸。烈叔在坤明的杂货店当了二十年的店员。这几个月来眼看这几兄弟的纠纷，使得本来生意兴隆的杂货店，近来已陷落破产的境界，总感到人生的空幻及无常。「旺兄，多子就有福吗？我看难啦，坤明这一倒去，他家别妄想再兴旺了。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唉，拼生拼死又如何？说是有大把产业呵，风光呵。哼，你没看到坤明娘，整天就是忍受不了儿子们的明争暗斗，七早八早就撑着手杖到邻家去。都七十了吧，还看她躲在暗处抹眼泪呢。」

「这么严重？」

「就是严重。兄弟一个个暗里扒钱。生意只剩下个空壳。前天还收到律师计账的限时通知。唉，别提了。我看呵，过几天我也没饭吃了，还得来旺叔你这儿避避呢。」

「说笑话。」旺叔诡谲地看了烈叔一眼。

「别说了，别说了。」烈叔站了起来，「我得返工了。旺兄，阿木就拜托你了。」

×

×

×

随着时间一天天的流逝，阿木終於发觉自己正穿着上学校用的「日本」拖鞋，手上拿着烈叔从杂货店拿回来的装米纸袋，走出学校的大门，往家走去。纸袋内装有阿木上课用的几本课本，脚下崭新的「日本」拖鞋使他走得一跛一拐地。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穿上鞋子。自从学会走以来，他一直都是让脚皮踏在地面上。烈叔说的：「穿什么鞋？土生土长，吃多些泥土，才会平安长大。」然而，几天前，烈叔带着阿木骑在脚车上去市场，替阿木买了双拖鞋。烈叔那时还很慈爱地对阿木说：「阿木长大了，阿木就要上学校读书，做读书人了，所以应该买一双鞋。读书人都要穿鞋的。回家后，才把鞋脱掉。没去上学读书是不必穿鞋的，阿木，你得记住呵。」

这时，国家刚独立，阿木就常听到烈叔对烈婶说：「长头发的，坤明兄说马来亚独立了。我们不能回唐山了。以后，我们得学讲马来话，这样才能申请到公民权。没有公民权，政府会赶回唐山的。」而烈婶总是蓬头垢面，木讷凄

惶地听着。

这天，阿木一抵达家门，就听到屋内传来一阵婴孩的啼哭声。阿木把装着课本的纸袋往门旁一放，就钻进烈婶的房间。

这时的烈婶显得更年青了。她穿着一身暗青色的唐山衫服，打扮整洁地，正抱着个穿着一身红衣裳的婴孩在亲着。她一看到阿木，就笑咪咪而又和婉地说：「阿木，来，来看看弟弟。弟弟叫阿才。阿才乖，别哭。」

「弟弟！」阿木乐得笑了起来：「弟弟，阿母，弟弟从那里来的？」

「抬」的一声，阿木的头被人敲了一下，阿木一转身，看到烈叔正手上拿着一束清香，肃穆地对阿木说：「弟弟就是弟弟，小孩子，别多嘴乱问。弟弟是你妈生的，知道吗？你妈妈生的。来，把孩子抱出来，拜天公，拜祖先。」

但妈妈的肚子从未隆起过，没大过肚子如何能生出弟弟？大肚子才能生孩子的，这一点阿木很肯定。邻居的阿婶就是大了肚子才生孩子的。阿木抚摸着被烈叔无来由敲了一下的头皮，惶惑不解地望着母亲抱着婴儿走出房去。

接着，阿木想起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听到烈婶悄声地对烈叔说：

「是没希望再生的了，都七八年了，我看还是答应了狗婶她吧。」

「这我还不知道？只是男的，狗婶要红包二百元，是不？我那里有够二百元！」烈叔喘吁了口气，「虽说近来手头轻松些，但二百元……」

「先向坤明借用吧。人家孩子都要生了，不先定下来，总不安心的。」

「阿木，出来，」烈叔一声大喝使阿木跳了起来。他跨出房门，正好看到母亲抱着婴孩在神案前跪下。

「阿木，你也跪下，」烈叔今天出奇地和蔼。他递给阿木三支香，「跟你妈妈给祖先叩个头，保佑你用心读书。还有，从今天起，」烈叔指着烈婶怀抱中的婴孩：「他就是你的弟弟。知道吗？不可问弟弟从那里抱来的，弟弟是妈妈生的。」

阿木不解地点点头，然后学着烈婶，把香举到头额上，向神案上的列位祖先叩头。

×                    ×                    ×

阿木不必再上学校读书了。反而，每当他坐在门槛羡慕地望着邻家的孩子三五成群地上学校去时，他那愈发年青了的母亲总会对他说：「阿木还小，再过几年，阿木才能上学堂去。」

这时，据烈叔从店铺那里听来的消息，说中国也在跟别人打成了。这一次不再是红白打战，烈婶还能明白是怎么回事。那时才十六岁的烈婶，就因家乡汤坑附近的红军由白军的追辑，而在家乡附近的田野打过零星的追逐战。当时，烈婶还在母亲兄嫂的陪伴下从屋后的小山逃亡呢。这次，据烈叔的消息，中国军是跟韩国子打战。韩国在那里？「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就是！」烈叔总是很不耐烦地说。这时烈叔才三十岁，健硕如牛的体格，乌亮亮的一头黑

发。他是坤明在大山脚市区杂货店内的第一把头手。

烈叔说，中国与韩国仔打战，可就好啦，树胶价格大升，树胶园主及割胶工人的手头较松，杂货店的生意也大好。店主坤明的生意好再加上他胶园的胶片好卖得好价钱，所以店里也多买了一辆载货的脚车，而这脚车又全权交给烈叔，并让烈叔每夜骑回家来。所以烈叔常说，打呵打呵，打到年尾去，或者我能得到个大红包呢。

这时的阿木没有什么烦恼。每天除了三餐时记得回家吃饭，其余的时间他都跟着邻居的孩子到胶林下捉鱼打鸟游玩去。而烈婶呢，每天下午总是跑到邻家处，东长西短地，把日子在嘴巴的张阁间吞没掉。

逐渐地，阿木越来越胆小了。他不敢再跑到外面去玩，终日跟在烈婶的脚跟。时不时还撒娇地要烈婶抱。烈婶呆在家里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阿木总有那么多杂瑣的工作要烈婶亲手来为。

不久，阿木不会走路了。整日，他都要烈婶抱在怀里。阿木这时已不再会意识到人们的世了。他的脑壁上是一片空白。他不能讲话，反而，烈婶每天都很耐心地引导他发出简单的字音。她企图指导阿木颤巍巍地迈开脚步。阿木不再吃固体的食物，他总是要求喝奶。烈婶用小支的汽水瓶，装着牛奶，瓶头塞上个奶嘴，喂给阿木喝。渐渐地，阿木连大小便都控制不住了。烈婶总是因此而吆喝他，拍打他的屁股。

直到一天，烈婶不耐烦地解开唐装的上衫，掏出她硕大的乳房，把乳头塞进抱在手上的阿木的嘴里。

后来有一个晚上，烈婶肚子剧痛得躺在床上大声疾喊。烈叔手忙脚乱，满头大汗地跑到村头的接生婆处，焦急地等候接生婆穿上沙凳提上土油灯从屋内跑出来。

这时，阿木呢？

阿木已钻进烈婶那既黑暗又温暖的子宫去了。

# 锁匙串

早晨七点多，郊外。

烈叔吃力地踏着他那辆老爷车，慢慢地踏上小斜坡。满面的皱纹像龟裂的土地，干燥的肌色使人对年老战栗。灰白的胡须加上一头的霜发，无论如何的吃力地踏脚板也不能使脸色泛红了。一件破旧的背心，加上一条白斜纹的短灰裤，其余露在空间的肌肉都松弛地垂下来，随着口中一口口的呼气抖动着。他的双目只注射着眼前的轮胎，唯一的意念就是把这脚车转上斜坡，脚车架上系着个大竹筐，摇摇荡荡地注视着前面满头霜发下后颈的皱纹，就在这皱纹中，静静地淌出点汗水，在晨阳的照耀下反光闪闪地，标示着要生存下去的代价。筐子里空空地放着一张旧报纸，空荡如烈叔的胃部。昨夜一阵细雨打湿了那张报纸，湿漉漉地正如烈叔刚才被那杯唯一的咖啡浇湿了的胃壁，给人一种今天并不是好天气的感觉。

六十七岁了，我们的烈叔终于路上了斜坡。

吐了一口气，脚车就顺着斜坡转下去，像是下山。或者对烈叔来说，该像是四十年前他从汕头来时，轮船被海浪掀上半空，然后又落在水面时，心脏好像要跳出口头的感觉。烈叔不喜欢这种感觉，这种感觉在四十年前产生时，烈叔的脑海一片空白，似乎整个人掉进水里一

样，使人感到窒息而又不知身在何处。四十年后的现在，每当他溜下斜坡时，他就会想起这种感觉。尤其是最近，他总恐惧他的煞车器会失灵，就这么地会被滑进土地里。

其实，这小斜坡只够他溜下三分钟而已，再向前转进二分钟，他就会看到宗祠的大门了。这时他就得将把手转个九十度角，划过路面，然后再爬上入口处的小斜坡。

他跳下车，从裤袋拿出一串锁匙。他最喜欢他从裤袋拿出锁匙来时的姿势。一大串的锁匙，用一条银色的链系着，另一头系在裤头上。他先把链子拉起来，在锁匙露出来时，他的手就这么一放，整串的锁匙就落了下来，撞到他的大腿，发出一阵悦耳的敲击声后，他才满意地拉起链子，拿着锁匙打开栅门。其实这拿锁匙的姿势并不一定要在开门时表现出来的。有时，例如和宗祠的主席，或者总务，或者信理员谈话时，他就会很不小心地让整串锁匙跌了出来，打在他的大腿了，然后他才急急忙忙地抓了起来，放进裤袋里。有时，一些外来的印度人或者华族的老乞丐闯进宗祠的栅门时，烈叔就会把整串的锁匙拉出来，挂在大腿上，「叮叮当当」地闹出一大片铁铃声，然后声势猛烈地把对方轰出大门。或者我们可以说，这串锁匙就是烈叔的名片了。

他拉开了铁闸，把锁头抛进车后大筐里，然后就把锁匙串一放，任它狠狠击在大腿处。这时，从祠堂后面就跑出了只黑狗，淌着如丝的津液，欢愉地在他双腿前团团转。烈叔一脚

轻轻地把狗踢开，然后从容地把脚车推到祠堂的旁屋。当他再回到祠堂的前门时，那只黑狗——烈叔夜间的代替者——已经不知野到那儿去了。这时，烈叔就会很过瘾地骂声「干你母」，然后很满足地再从大腿上抓起锁匙串，打开宗祠的正门。

正门一打开，整壁的乡亲长辈就向他迎面扑来。

正面大厅壁上挂着一块块八寸乘四的方块，漆着金字或红字的乡亲们就在上头俯视烈叔。烈叔双眼往大厅旁厅一转，然后又转到大门前的圹地上。圹地上一片茅草，已有尺把高了。那天总务就曾交代过：草也该除了。烈叔再望下壁上众牌位，再看下门前丛丛黄草，他吐了口口水在双掌上，擦了擦，嘴里不禁又来一声「干你母」！

中午过后，大门前的茅草已倒下一大半，烈叔却为「干你母」而把口水骂干了。起初是骂黑狗，接着是茅草，然后是祠堂主席，然后是太阳，然后就是他的第二个儿子亚才了。当他才收住口，打算到后头去喝口水解渴时，亚才提着饭盒骑着脚车溜上大门的斜坡，一看到亚才，烈叔的肠胃就雷鸣起来：

「死臭种，去那儿给人干了，这么迟才来。」

其实，才读五年级的亚才还穿着校服，定是刚放了学回家，就赶着把饭给送来。亚才把饭盒放在旁屋的桌上，就退了出去。打算骑脚车溜开，在旁边却被刚洗完手的烈叔撞个正着。

「才，要去那里死去？」烈叔的口气像中午的太阳。

「没。」亚才冷冷地回答。

「没就等下，等我吃完把饭盒拿回去。」烈叔双手在短裤上擦了擦：「等下回去跟你妈说，今晚我要去给人请，别等我吃饭！」说着，他双眼望向壁上的黑板，上头写着：九月十五，木发桌十椅百只。亚才点点头。

「你兄回来了没有？」烈叔又回头看亚才一眼，亚才并不是他亲生的儿子。在生下唯一的儿子后，烈婶大病一场，一直拖了十几年，肚皮再也挺不起来了，烈叔在五十六岁时才做了决定，领了另一个儿子，就是眼前的亚才。至於他的大儿子亚木，今年已有二十五岁了。一想起亚木，烈叔又一阵心痛。亚木离家已有个把星期了吧，烈叔想了一下。

「没。」亚才又简短的回答。

「干你母。」烈叔无故地骂了声，就坐下来扒饭。

亚木是烈叔唯一的孩子，在领养亚才之前，亚木是烈叔唯一的寄托。然而这孩子够野，不是逃学就是打架。那时烈叔还力壮，在镇上一个亲戚的杂货店工作。教育孩子的责任就全落在他妈身上。烈婶可就是拜神能手。十方神仙全拜过，只求真符驯服孩儿的野性。亚木十五岁那年就离开了学校，十七岁那年就在亲戚介绍下跟人上山采石去了。十九岁时爱上了一位女孩，烈婶大怒大跳地反对，认为那女孩时辰不合，会耗死老子。拜神求仙，作贡头解贡头，

終於亞木驯服了，不再愛那女孩，不再吵闹打架，却在采石时无缘无故地对着山头喃喃自语。

廿岁那年，亚木上山采石时入山去了。那时亚才已是四岁，眼看着爸爸慌张地托人上山找寻儿子，母亲十方神仙拜遍祈求亚木平安归来。他只觉得天色无边无际的黑，亚木是有回来，那是在三天之后，在「朝拜山神」之后。

烈叔吃完了午饭，望着亚才骑着脚车远去，不禁又自言道：「干，一个礼拜都有了，还不跟我死回来！」他用手指在口腔牙床挖了挖：「这种儿子，早知道当时把那滴水喂蚂蚁算了，呸！」他把从牙缝挖出来的肉丝吐在地上。

从门后拖了张躺椅，该是午睡的时候。他摸下裤袋的锁匙串，双层眼皮就像布幕落了下来，把牌位、亚木亚才以及阳光都推了出去，他就回到黑暗中去了。这时，那只黑狗又不知从那儿钻了出来，在桌下嗅来嗅去寻找烈叔掉下来的米粒和肉丝。

迷糊中，烈叔感觉到裤袋里的那串锁匙轻微地，慢慢地向袋口滑去，似乎有人很小心地在拉着他的锁匙链，有一个身影就蹲在他身旁轻轻地企图打开那系在裤头的结。烈叔意识到锁匙一时时地在裤袋里，隔着一层布，慢慢地滑向袋口。烈叔吃力地吐一口气，力举千斤般地撑起双层沉重的眼皮。这时，一张面孔就扑到眼前来，「呕，是亚木。」烈叔看到亚木，几日以来集在胸中的怒火都随着那口气吐了出去，他只痛苦地呻吟了一下。

「爸，我很辛苦，爸，我就要死了，爸，

爸。」

烈叔瞪着双眼，看到亚木银纸般的脸，吃惊地说不出句话来。亚木在哭，眼泪从眼角溢出，晶莹的水滴反闪着光，渐渐地这泪光也消失，那泪滴竟化成滴滴红血。亚木一双手一直放在烈叔大腿上，来回地摇着「爸，爸，我很辛苦。」

烈叔呵了一声，整个人猛然坐了起来，张眼一看，原来是那条黑狗倚在他脚上，来回地搔痒。烈叔吃了这一阵虚惊，不由心火大炽，一脚踢在黑狗的肚上，黑狗惨吠一声，夹着尾巴向门口逃去了。烈叔双手按在心口上，他的心忐忑地跳着，这不是个好预兆的梦呵。烈叔心想：赶明日该到关帝庙化解化解下才可。他那手指往眼角一挖，竟挖出一点黄色的眼粪，烈叔反手就这么地把眼粪擦在躺椅的手背上。

烈叔站了起来，感到口中一阵干臭，就呵一声把一口浓黄色的痰吐在地上，一只脚跨前去一踏一擦，然后又拉出那串锁匙，挂在大腿上，发出一阵金属声，向后堂走去。

经过冷水一洗，整个人也就清爽点了。烈叔走到正殿来，以鸡毛帚扫扫木案上的灰尘，在长明灯上加点油，大殿上一阵肃静，静得似乎连案上各牌位的木板，以及木板上的名字都睡着了。烈叔不由地，又很过瘾地来一声「干你母」，让这一单位的音响去撞击各个牌位，去把它们吵醒起来，让这祠堂显得有点生气。

几年前烈叔所任职的亲戚的那间杂货店垮倒。烈叔的遗散费就是那辆平时送货用的脚车，失业后一阵子烈叔在家里煎虾饼，然后再踏着脚车到处兜售。大约干了年余，风湿病就在左脚发作了起来。这时刚好本姓的祠堂刚建好，百般拉拢，再加上位有点财势的亲戚推荐，就这么在他的裤头上挂着锁匙串来。

烈叔百般无聊地看着墙壁上挂着的张张玉照，大大小小的玉照挂满了整面墙壁，且注明着是肖像或者遗像；照片的大小尺寸也标示着这些祠堂资助人的钱数。烈叔的眼光在人像上扫过，这些人烈叔大都认识的。有的是唐山时的同乡，或者邻乡的亲友老辈。当年从汕头出发，在轮船上一起大呕大吐的，就有十个人像挂在上头。当然，有的已是遗像，有的还是肖像。当年就不知怎地，会和这些人在大山脚落脚，而且生根下来。眼看他们一个个建屋买地，生男育女，个个做起生意来。烈叔有时不免埋怨上苍之不公平，自己辛苦了几十年，唯一的儿子却中邪上山求道去了；落得自己六七十岁的年纪，还得靠自己卖力干活。他有时不禁怀疑，是不是祖宗的风水建得不对，才偏偏他这一房发达不起来。

这时，门外一阵引擎声，一辆小型罗里在

大门前停下，一个老人下了车，直喊道：

「烈兄，有人在吗？烈兄！」

「是亚发来搬桌椅了？」烈叔迎上前去，微笑着说。

「是的。」

木发就是当年与烈叔一同南来的乡亲，今年也有六十余岁了。今天是他最小的儿子成亲。他上下七个孩子，自己辛苦了一辈子，争来一片产业，最近就因为小儿子结婚，而家里七兄弟为钱财事闹个鸡犬不宁。烈叔早就风闻这件事了，当时他就曾感叹地说：

「干你母，赚这么多钱又有什么用？到老来，还不是要被那些杂种撒皮拆骨吃了？有子不如无子，有财不如无财！」

「是桌十椅百吧。」烈叔看着木发。木发也只是穿着条背心配长裤，满脸冒着汗水：「干，亚发，今天是喜日，也不穿得像样点。」

「喂，你们两人到后面去搬桌椅，桌十椅百。」木发向车夫及跟车的指示，然后面过身来：「烈兄，免提了，什么大喜日，干，刚才才跟第六的吵了一顿，杂种子才好。」木发的脸孔一下子又气红了起来。

「什么事？」烈叔其实有点幸灾乐祸，口里还是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没什么，第六的说当年他结婚时就没有这么排场，小的又才出来店中帮忙不久，不该为他花上这么多钱，第三的也插口进来，说当年他结婚就没请过客，骂我老的不公平，护着小儿。干，真没给他们气死！」木发双手叉在

腰上，看着工人搬桌椅：「干他母，办了这件事，责任也完了，到胶园建间木屋，要退休，算了。」

烈叔笑了笑，拍了拍木发的肩膀：「亚发，这么老了，脾气还这么大！」烈叔的另一只手又习惯地拿着锁匙串玩着。

「烈兄，你不知，有时候半夜醒来也就睡不下去了。人生何苦？我辛苦一生，落得今日，小儿结婚，自己六七十岁还得出马，几位兄弟赌气般地也不来帮手脚。何苦？聚了这一点钱，我苦的日子还很多呢，今后分家产不闹个天翻地覆才怪呢！」

眼看着桌椅已搬上了车子，木发说：

「烈兄，点点看。」

「何必点，自己人也不信任吗？」说着，烈叔走近车旁，点算起来：「对，桌十椅百。亚发，不坐一阵吗？」烈叔看着木发坐上车去，不由着急起来。

「呕，不了，没空啦。」木发又从车里探出头来：「烈兄，这点钱拿去喝咖啡。」木发伸出一张五元钞票。

「不必，不必。」烈叔手拿着钞票，心上的大石已放下一半。

「还有，现在已经四点半了，等下六点时，记得来喝杯水酒，记得记得。」木发再三嘱咐：「我不会再派人来三请了，记得，自己人，要来。」

「那里，不必客气。」烈叔终于放下心中的大石：「我会去，别担心。」

引擎开动。烈叔把五元塞进裤袋，望着罗里的背影，嘴角泛起一丝微笑，手中的锁匙串就这么一放，击在大腿上，发出一阵悦耳的声音，烈叔才很满意地走回祠堂去。

夕阳斜照，墓上的牌位一个个黑下脸来，只有堂上的长明灯，摇晃着火心，照出这满堂死亡的黑影。

当烈叔拿出挂在旁厝门后已有两天的件衫衣时，正堂上已标示着五点四十五分。经过一阵冲洗，整天的霉气热气乃至霉气都已洗净。穿上了衫衣及布鞋后，虽然肚子已雷鸣，烈叔还是很愉快地差点哼出几句潮州曲子来。他双手打正门拉拢起来，把那些死亡的阴影锁在祠堂内时，他又不禁地「干你母」一声，然后又让那串锁匙挂在大腿上，叮叮咚咚地去把脚车从旁厝推出来。他满身散发着肥皂香，他吸了一口气，不禁对自己也满意起来了。

在铁栅外把铁闸拉闭，从竹篮内拿出锁头锁上，然后从大腿上捞起那串锁匙，放进裤袋里，骑上脚车，滑下一斜坡，来到大路旁，再转个九十度转，烈叔又上了大道。踏了三分钟的路程，又来到那段斜坡了。烈叔又低下头，望着眼前的轮胎，吃力地一步步踏着。

终于，我们六十七岁了的烈叔又踏上斜坡。

烈叔的脸泛红，究竟是夕阳照红了他的脸，还是出力挣红了脸？但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他又要去滑下那斜坡去了。

# 宴 前

烈叔放慢了脚车的速度，在接近十字路口时，提起右脚，把重量移到脚踏上，然后勾起右脚，战战兢兢地微站起来，再把右脚提过脚车的身杆，跳下脚车来。车后的大竹篮为这串动作而倾斜一边。烈叔站定后，连忙把脚车扶正。站在路口，烈叔眯着眼，向右边注视了一会，再向左边注视了会儿，肯定了左右都没有车辆时，他急忙地拖着脚车冲过马路。老了。烈叔冲到对街时，不禁感慨地骂声：「干你母，老了！」自从去年尾，在巴刹街口路过横街时，一辆车子死按着喇叭，忽然在他身边停住，他一惊之下跌下脚车之后，烈叔就不再骑在脚车上，冲过路口了。他右手抹去额上的微汗，拖着脚车朝木发家走去。木发的家就在路口不远处。这当儿，从木发家中倾盆水池流出宏亮的潮曲「牛郎织女」。牛郎在「牛大哥呵牛大哥」地叫着，牛大哥也在「母吗母吗」地应着。烈叔的心情不由地轻快了起来，加快脚步，向那挂着红彩的屋子走去。只有这时，烈叔决定不再那么辛苦地爬上脚车，去完成这段路程了。

在门前，烈叔架起脚车时，木发正好从里头走出来，看见了烈叔说，「烈兄，请内面坐。自己人，客气误自己啦。我没空，随便坐。」烈叔眯着眼，陪着笑说：「不打紧，你去忙你

的」时，木发已钻进了私家车走了。烈叔站在门口，微抬起头，只见一红纸写着「麒麟到此」在大门横木上飘动着。四周一看，似乎自己是最早抵达的一个了。虽然木发说六点开席，而现在已是六点十分了，烈叔知道如不到七点是绝对上不了桌的。即使是主人家，木发那小的这当儿也还没换过衣服，随随便便赤着脚迎上来「烈叔，请坐」地招呼着。木发那小的是本地娘惹，烈叔一直对她没好感，他只冷漠地应着，「好，好。」这时「牛郎织女」中的仙娘们舞了起来，声量更大了，再加上大厅上那面红绒上绣着的大金字「囍」字，整个客厅就充满了喜气洋洋的气氛。

这时木发那大的扶着柺杖，正从内厅走出来。木发那大的是从大陆出来的，且是烈叔的乡亲。她比木发及烈叔都大了几岁，所以木发虽比烈叔小了一岁，烈叔还是一样地「莲姐，莲姐」地称呼着她。她与烈叔是从一条轮船来的；所以有时候即使那大的明明是无理地欺负那小的，而木发再三向他诉苦时，他总站在大的那一边，火上加油般地乱评一场。这时，这大的看见了烈叔，亲切地喊道：「呵，烈叔，坐坐，好久没看见了呵！」大的年头害了场伤风，连带引起了风湿，这几个月就不良於行了。她是个精明的女人，无奈从轮船上岸，看见木发身边站了个女的，双手捧着杯茶在码头上等着她时，她顿时觉得失去了半边天。那杯茶是喝下去了的。不喝又如何呢？那小的微凸的肚子，自己的泪只得往肚子流不接受也得接受了。

她一上岸，就从丈夫的应诺中掌了大权。在大陆的四个孩子被接来之后，她的地位更加巩固了。自此以后，她总称呼木发的二老婆为「小的，小的。」

「莲姐，免客气，脚较好些吗？」烈叔在张藤椅坐下。

「好个鬼，没给人气死才好呢。」莲姐也在张椅子坐下，把拐杖靠在一旁，就微笑着埋怨起来：「阿发呢？」

「刚出去。」烈叔回答。

「哎，烈叔，麻烦把音乐放小。」莲姐叹了口气：「放这么大声作什么，哭爹死母地。」

烈叔站了起来，走到唱机旁。

「转那粒黑色的。」莲姐指示烈叔后：「烈叔，坐下来。你那大孩子怎样了？听木发说有个把星期没回家了？」

「别去说他了，那死鬼种，死在外面好了。」莲姐一提起了烈叔的大儿子，烈叔又气红了脸：「离家七八天了，也没个消息。」

「哎，好好个后生仔，怎会犯了山神。烈叔，鱼池尾有个佛祖，有叫烈婶去拜下没？」莲姐似乎很同情地说。

「怎么没有？其实，大山脚那个神那个仙没拜了！」烈叔拿了个玻璃杯，倒了杯汽水：「命中注定，有子没子命，硬求不得。莲姐，新郎怎么不在呢？」烈叔似乎不愿再提起自己的儿子，转了话题。

「出去请人了。喂，好去准备下了。」莲姐看见小的赤着脚从外面天公桌上拿下几粒拜

了神的棍，不禁皱了下眉头，对着她说：「都已经六点半了，还不换衣服准备准备。」

「烈叔，你请坐。」小的微微一笑，对烈叔说。

「好准备了啦，小嫂。」烈叔应酬着。

看着小的背影，烈叔呶了呶嘴，压低声音：「莲姐，这下可不有好戏看？」

「那还讲呢！阿发这死鬼也是的，命也该如此，我所生的四个，他说不肖，也吧，不肖就不肖，各人一份家产分了去，各自成了家立了业，对我这老妈子还有孝心。对阿发，不是我讲，也不错，过年过节，都有拿些东西回来。」莲姐说到此，不禁又微笑了起来：「就像出戏，我这边的戏演完了，也给人笑够了，现在呢，她那边的戏又开锣了。」

「真是的，现今的后生仔，就是太好命了。咱们那代，老父留下三套衣服就够福气了，那像他们，老父拼身作牛作马挣了一把家产，倒令得兄弟失和。」

「就是啦，阿发也该如此才是报应。三年前，说我大儿子不孝，一个个地给我挤了出去。好，我听他的，每个拿几十千出去。好，我对我的孩子们说：「你们出去不打紧，我还留在这儿，只要有口气在，我就看你老父如何处置这小的这一边」。烈叔，你看，不出三年，这边也不是闹得乱哄哄。」

「就是啦！」烈叔抬起头，斗大的「囍」字在神坛前两根塑胶龙鳳红烛的红灯照耀下，泛着红光。夜色已浸入了屋内，门外也陆续来

了了几位亲戚，站在门口高声谈论着。电唱机的「牛郎织女」已相会，在欢愉地对唱着。

「都死到那里去了！」莲姐向四周看了看：「烈叔，你看，叫她去换了衫，竟去了大半日。客厅的灯可要亮了啦，烈叔，麻烦一下，电头在那边。」

烈叔放下手中的玻璃杯，站起来把厅上的灯都亮了。「莲姐，听说两天前伊的大儿及小儿都乱得几乎出人命，你可听到吗？」

莲姐眼中闪着笑意，眉毛却皱成一脉山峦：「阿发那有跟我讲？他掩都掩不及。所以我早就说，活该如此，当年要不花心娶了小的，一家和和，现在就不必一家裂出两家，两家再裂出几家来。他是不会跟我讲的，可是耳头耳尾，是够丢人的了。」

「我是听说，大的要撇小的出去，阿发不允许，小的要阿发拿出五十千，不然不愿出，是有的吗？」

「就是啦，明日拜堂时就有好戏看。做弟弟的结婚，做兄嫂的连来喝杯新人茶都不来，我就要看阿发这当父亲的，当着这么多亲戚叔伯如何解释？」莲姐盘起身，看见阿发那小的从后面走来，对她说：「该出去招待下客人了啦，几点了？」看着她扭着身子走向大门，她又转过头来：「烈叔，你看，几十岁的妖精了，还穿着那种半透明装，阿发不给她吸干了才怪。」

烈叔尴尬地笑了笑：「阿发拿出五十千吗？」

「拿个鬼呵，五十千。我就是这样讲，作牛作马又如何，老了，剩下几十千的，不都给这些鬼仔拿去花了。烈叔，看透了，看透了，人生几十年，赚来不带回去。阿发在乡亲是首富，但出了这种儿子，又养了那妖精，何苦呢。还是像烈叔你那样好，日赚日吃，无忧无虑的。祠堂这份工作如何？」

「唉！」烈叔本来意气盎然地想探听多些木发家中的事，以便今晚可向老伴有个谈天的话题。然而莲姐这一下拉到他的工作上去，他就像粒气球，给针刺了下漏了气地说：「唉，莲姐，千人千样苦，你看着我好，我却有眼无眼泪。」烈叔掠了掠那头乱草似的白发，用手指在眼角挖了块眼屎，擦在椅脚上：「三四十年了，老到这把年纪还得给人看顾祠堂，你看着我好。就不知唐山风水如何搞的，大儿子冲撞了山神，唉……别提了。」烈叔站了起来：「莲姐，有香烟吗，我出去外面招呼一下。」

烈叔拿了盒香烟，站在门口，一批批的客人陆续到来。电唱机的潮曲已换上了「井边会」，花旦正凄凄惨惨地哭唱着，而每个到来的客人大都把笑意贴在脸上。烈叔皱了皱眉头，低骂声：「干你母的，唱这种曲子。」然后把全身的笑意挤在皱纹纵横的脸来，说：「吸支烟，请坐，请坐。」

这时一辆冷气房车在大门停下，木发从车里钻了出来。跟在后头是位穿了唐人装的老人。这老人一出现，烈叔急忙迎上前，连声说道：

「主席，请，请，请……」然后紧跟在这

老人后面，下意识地伸手把裤袋中的锁匙串拿了出来，把玩了一会儿，然后很自然而不小心地让锁匙串跌落。那锁匙串撞击在大腿上，发出一阵金属声。

走在前面的祠堂主席停了下来，转过来，看到祠堂看守人烈叔站在他后面，才微笑起来说：

「咦，烈兄，你也来了？」

「是的，主席，请。木发是我的族兄呢。」烈叔肃然起敬地对主席说。

这时，木发又从屋内跑出来，连声说：「请，请……。」然后转过头对个年青人说：「去吩咐起菜了。」

这时，电唱机已换了「八仙过海」的潮乐，在人的声海中泛扬起来。

# 山的阴影

烈叔喝一声「进去！」左脚一踢，踢在黑狗的屁股上。那黑狗「汪」的一声，夹着尾巴，直往祠堂旁厝逃去。烈叔探手把铁门关上，右手探进裤袋里，把那串锁匙拿出来，又张手一放，那串锁匙就戴在他的大腿上，发出一阵金属声响。然后他又退后一步，从脚车后的竹筐拿出个黑沉沉的锁头，在铁闸上扣着，又捞起大腿旁的锁匙串，选了支较大的，插入那锁头的黑洞，用力一转，把整座祠堂锁在铁门之后。就在这一刹，天空似乎暗了起来。太阳已完全沉落在丛林的后头，树梢上染着一片薄薄逐渐暗淡下去的灯黄，东面的天空上，一颗星星已露了脸。

烈叔转过身，对着大路吐了口气。冲洗过后清凉的感觉使他愉快，禁不住哼了几句潮州调儿，然后跨上脚车，向大路滑下去。

就在烈叔居住的新村前不远，是一片斜坡。这时的烈叔正喘着气大力地踏上这斜坡来。这斜坡一直是烈叔的大难题。前个月的雨季，烈叔的左脚风湿发作，他根本就踏不上这斜坡，而得把脚车推上。这把月上，喝了支「五加皮」，手脚似乎灵活了些，然而在路上斜坡时，他还是禁不住喘着气，头额渗出小汗珠了。在路左边，是个马来墓场。这时正有一堆人在朦

晚的暮色中，在墓场里忙着。准是举行葬礼吧，他下意识地吐了口痰，似乎把倒霉运吐了。他移开眼光，正视着前面的路，这时正好路灯亮上，他感到一阵温暖。

在抵达家门之前，必须滑下一道斜坡。烈叔左手死按着脚车的煞止器，右手也死按住脚车把手，左脚伸在路面，半拖半顶地抵住，以让脚车速度缓慢下来。脚车在门前煞住那刹那，他感到左脚姆指抵着地面所带来的微痛。该去修理下脚车后轮的煞止器了。但——烈叔跳下脚车想了下——今天不过是二十号而已，还有十几天才能领到下期粮，得再拖些日子才能去修理。这时他似乎听到阿才的声音。他回头一望，看见亚才与另一个孩童，正从斜坡下赛跑似地的跑了下来，他不由地一声大喝：「阿才。」

亚才急忙挺着身子，向烈叔走去，与他一起嬉戏的孩子一下子就跑开去了。

「怎么，还不想回家？看你这一身衣服，还不回去？」烈叔的声调是提高了些，但心中却丝毫没有怒意。似乎对孩子讲话不提高声调，就显示不出作为人父形象似的。

「没，没。」亚才低垂着眼，漫不经心地回答。他知道面对着烈叔的呵责时，消极驯服而又没有意义的回答是最好的抵抗。

「没，没什么？」烈叔也没去明了亚才回答的意义，转过身推着脚车向家门走去。所谓的家是间十五尺宽的亚答屋。五六年没有翻新的亚答已成灰暗色，在一两处破漏处，一张四

尺方的胶布盖在其上，再架了几支横木把胶布压住。屋内是没有打上洋灰的土地。这土地由於经年累月地践踏在人脚下，竟也尘泥不扬了。地看来很坚实。面对大门的屏板上是贴了张三尺见方斗大的地写着「义气」二字的红纸。红纸上搁着黑色的蛛丝。那墨字写成的「义气」二字在红纸的衬托下也有点泛白了。在这两字底下是张老旧的神案，上面放了个装满香灰的碗，有五六根香脚静静地站立，昂着那点黑色香头仰望着「义气」两字。烈叔生平不相信什么，只是在小时候在乡下听父老们讲起「三国演义」中的关云长的形象一直不能在脑海中谈没。所以说他终身最敬仰的是关公；而听人们说关公时最令人感动的是他的「义气」事迹。烈叔买不起关公的画像，又老觉得那专照顾人们福气的大伯公一直没照顾他，所以他觉得，还是那在人世间一直照顾着那些靠苦力走江湖的人的关公似乎对他更适合些。是以那年在巴刹那带，经过一摊挥春字摊时，听到一位穿着像是位教师向他的朋友赞道：「这『义气』两字写的很神」时，烈叔忍着心痛地以两块钱买下这两个写在红纸上他不知道是什么字，相信是「义气」两字的大字画。回到家后，隆重地洗净身体之后，才把这两个黑字贴在厅内的屏板上。从此，每逢初一十五，烈叔都不忘地在这代表关公的「义气」两字前插上三支香。几年前烈婶还没收经时，烈叔就曾警告过她，要是身上来了那「红潮」时，可不准接触到神案，更别说点香膜拜了。「义气」。烈叔一直都讲

究对人要有义气，但有时夜深人静时，烈叔会站在这「义气」两字前，站上一两个小时，然后近乎呻吟地低喃：「关公，关公神爷，我这一生究竟犯了什么错，才会如此……」。然后，斗大的两颗眼泪就会在眼角滚出。

「没，没什么？」烈叔在屋檐下架起脚车，没有意义地自喃道。然后转过身，对着正要跨进大门的亚才又喝问道：「亚才，汝兄回来怎么？」

亚才又给他吓了一跳，转过头：「不知道。」

「要死啦，走路不带眼。」烈婶正从屋内走出来，差点给亚才撞着，不禁把拿在右手上的叠金银纸在亚才头上敲了下，左手却下意识上把手中点着的香抬高：「要死啦。」又骂了一句。

亚才口一呶，向屋内跑去。

烈婶看也不看烈叔一眼，走到正门当空处，双手合着香，向四方天空膜拜一番，然后喃喃地念道：「仙姑，仙姑显灵，仙姑显灵保佑我儿阿木呵。阿木呵阿木，你的灵魂仙姑已带回去了，阿木呵，你快回来呵……」喃念着地当空跪拜下去，那颗黑白相间的头直抵着地面，不住地叩着黑色的泥土上。

烈叔站在她背后，左手又不觉地伸入裤袋，把玩着那把锁匙串。他眨了眨那几天来见风就要流泪的左眼说：「还没回来吗？」

烈婶抵着地面，闭着双眼，烈叔的问话是有听到的，但她整个脑海到充满着仙姑呵仙姑

呵潮曲调儿似的呢喃。她是认命的了。看同船从汕头一同南渡的同乡姐妹，有的都成了内祖母外祖母了地，出入坐大风车。她就不知道前生做了什么恶，直到今天已是五十九岁了的年齡，还是如此命苦地抵叩着头，祈望着失踪了七八天的儿子早日回来。双眼已花了，两只整日浸在肥皂水中的手经风一吹经日一晒之后，枯干得像屋前已枯死的榴梿树枯枝。那棵榴梿是生下亚木那年烈叔种下的。自从年头起，每天落叶，无缘无故地就枯死了。

烈叔望着烈婶那双合手香的手指，无声抗议地直伸向已经暗下来的天空。烈叔的眼光滑过那颗还抵着地面的头，移向路旁把几枝枯秃枝头刺入黑空的榴梿树。枯树梢上，似乎挂着几团黑影。黑影，这几天来烈叔眼前常无理由地出现黑影。他向位老同乡提起这事时，那人说：「去你的，别疑神疑鬼了，那是老眼昏花而已，你不是常说眼睛见风流泪吗？别胡说了，七月也要来了，别胡说什么才好。」然而，烈叔这时看着枯树梢头，竟发现黑影轻微地摆动着。这时烈婶近乎哭泣的呢喃又从地面攀延从他脚下爬起来，他不禁感到寒意地抖索下。「干你妈！」三个字自然地从他口中漏了出来。枯死了的榴梿树，手头松些时该找人砍下了，不然来日风起雨落时，会不会倒下压个正着？烈叔把眼光移向烈婶，心中不安地盘算着。年头济公仙师都说了，榴梿树下的拿督公已搬移，是以树才会自行枯死。今年是流年不利呵，先是榴梿树枯死，接下来是亚木离家而去，但上

个月他却中了二毛钱的千字。想到这，烈叔又不禁泛起笑意了。这时烈婶已把金银纸在路旁烧了起来。望着飞舞中的纸灰，及在火光中飘移不定的烈婶的灰黑身影，烈叔不禁对烈婶那身暗淡的衣服忿怒起来。这时，烈婶那冷得令人发抖，带着泣咽的声音随着飞舞的纸灰飘了过来：「没有回来呵！」

「干你妈！」烈叔像要把心口中那团寒意吐出地骂了一声。

「仙姑说，犯了山神呵！」烈婶慢慢地转过身。单薄的身子，皱得像熟透了的番茄皮的瘦脸，无力地说。

「犯了山神，济公仙师不也这么说吗？」烈叔没有好气地顶回去，然后向屋内走去。

「妈，吃饭呵！」亚才年轻的声音挤入烈叔烈婶无奈的语气中。

「自己吃吧。」烈婶提高声量回答。然后慢慢地在门前的石头上坐下。这时夜已复盖了下来。五十呎外路灯孤寂地站着。七时多的乡村已进入半睡眠的状态，路上行人少了，几只野狗四处追逐着。乡间的寒意似乎来得早些。烈婶张着空洞的双眼，望着茫茫的夜晚，榴梿树梢上的黑团更形浓黑了。

谭公仙师、李铁拐仙师、何仙姑、济公、张天师，诸神们都说亚木犯了山神。就算是犯了山神吧，烈婶已都拜托诸神向山神讲情。烈叔烈婶也都三番四次地向那山跪拜，然而亚木还是回来几天后又不告而别。烈婶望着黑黝黝的山影，就像只乌龟地在村前伏蹲着。烈婶一

闭上眼睛，就彷彿看见亚木在盲黑的森林中，摸索地四处乱闯，心中就皎痛欲裂了。

真不该答应亚木跟人家上山打石的。亚木就是被那股不信邪的脾气害惨了。打石的工头旺叔就老早三番四次地叫烈婶劝劝亚木，上山打石是讨一碗饭，山中诸神可千万得罪不得呵。像亚木那样，不管是何种形式的山石土堆，或者阴沉沉的百年巨树，一样站在前面，解了裤带，就「沙沙」一声地把尿撒出，终有一天会撒出祸来的。旺叔也不知多少次了对亚木说这样对山上诸神是大大的不敬呵。然而直到有一天，旺叔发觉亚木不再打石，只怔怔地望着那矗立眼前的高山时，竟吓得五十多岁了的旺叔当场跪向高山，茫然四处膜拜的告罪不已。

前世做了什么恶呵？烈婶脑海中一直翻滚着这话儿。打从被生下来开始，孩童时的日子是在日军侵犯所带来的饥荒中渡过。十七八岁那年的和平却又被跟着而来的红白战争所打破。南洋的叔辈带了讯给父母，说是在南洋替她做了个好媒，就这么地做父母的给做了件新衣裳，托了个南洋的乡亲把她带来南洋，带给了早几年已飘渡南来的烈叔。那年在汕头上船的同样命运的女孩子都有十几二十个。大家都经历同样的旅程与经历：从汕头搭轮船到曼谷，再从曼谷乘车到巴东勿刹的边境森林地带，夜间在当地割胶人的带领下偷渡入马来亚境内，再乘汽车运送到大山脚来。然而，同批来的乡亲姐妹每个虽不是人丁财旺也不至於像她一样落得如此下场。这是命呵，烈婶也只能这样地申诉

着。

这时屋内已亮起了灯。淡黄色的光茫从屋内流出，倾倒在门口的烈婶身上。烈叔赤着上身，口中含了支牙签，走了出来：「不吃饭吗？」

烈婶摇了摇头，说：「明天，你就去拜托下村长吧。」

「这死奥种，多一两日自己就会回来的吧。」烈叔倚在门旁，抬头望着那枯树梢上的弯月，死黄的月色！烈叔也不知如何处理是好。早上经过村长的家时，也想再进去拜托村长组织村民搜索队上山去找亚木的，但又想起前三次出动了村民上山去找时，亚木却施施然地从山上无恙地走下来。烈叔停了会儿，终于又抱着亚木今晚会回来的念头，没有去麻烦村长而上祠堂去了。

「仙姑有没有说几时回来呵？」

「月圆之夜。」

「怎么，十五晚，今天才初八呵！还要一个星期。」

「就是啦！」烈婶的声音沙哑起来：「还要这么多天，亚木在山上吃什么呵？」低着头蒙着脸，声音从指缝渗出：「如何睡觉呵，夜夜露水，身子怎能顶得住呵！」

「这次就这么怪，前二三次，他最多也上山三四天，就会自己走下山来。」烈叔吐了口痰，然后用脚板一淋；「明天，我去找村长说说就是了。明天我也上山去找找下。」

「仙姑说，」烈婶抬起头，望进黑夜：

仙姑的签是下签呵！」

「还是去吃饭吧。」烈叔抛下了这句话后，大大地打了个呵欠：「明天我就找人上山去找吧。」说着，他转过身，对着贴在屏板上斗大的「义气」两字，心中念道：关帝爷呵，我亚烈可不曾做过伤天害理的事呵！关老爷，您得保佑保佑……。

然后跨前一步从案上抽出三支香，点上火，恭敬地在案前伏下。这时，那香烟在他双眼前飘过，竟引着他两条清泪在满颊皱纹上落下。

# 议会

烈叔两只手腕架成拱门抵在桌面上，头颅就搁在手掌处，半眯着眼呆呆地瞪在眼前的茶壺上。白铝色的大茶壺几经时光的流逝而呈淡灰色。壺咀是一层的黑色，太多茶水流经的痕迹。此时，壺咀正吐出丝丝白雾，在烈叔发呆的眼膜中却幻成白雾般的迷濛，致使烈叔脑海中一片空白。然而，椅下烈叔那支架在左脚上的右脚，却下意识地在做着节奏性的摇摆。桌下躺着的那只黑狗，伸长着头，似乎很兴趣地聆听着会议的进行。

已是下午三时半了，阳光已渐渐倾倒，门外的墙影也慢慢地就要斜躺下去。终究太疲倦了吧，烈叔双眼的眼光千斤般重地，想把门外的墙影舒躺在地上。祠堂大厅上的大方桌上，十二个理事正听着祠堂的主席发言。主席沙哑的声音，慢条斯理地一个字一个字把字粒吐出。理事之一的华伟，正半躺着靠在椅子上，望着主席雪白胡须上的黑洞，如风箱般地张合着把一粒粒如牛粪般的声音吐出，不禁眼角泛起一丝笑意。他的眼从那黑黝黝的洞，梦幻似地移到祠堂正中的神位坛上。一面面的神位牌代表着一个个生命，去世了的灵魂或者正蹲在神位牌上聆听着会议的进行。还未去世的呢？正如主席的神牌，就企立在坛上，或者正倾耳聆听着

主人在下面讲话吧！下午的阳光已使坛上一片灰暗，案前的香火已熄灭，只剩下香脚上的黑头，在幔前的两盏长明灯吐着微光，使得幔布后头的坛位上更呈阴沉，突然间，华伟感到喉头枯干欲裂地，喊声：「茶！」

这一声塞住了主席的口，揭起了烈叔千斤闸般的眼皮，扯紧了其他理事的神经。华伟惊觉到每个人的眼光正焦集他的脸上，尴尬地笑了笑，转过头对正抬着头吃惊地望向这边的烈叔说：「喂，茶。」

烈叔急忙地提起了茶壶，走向厅中的会议桌去。那串挂在裤头上吊在大腿边的锁匙串，一连地打在腿肉上而发出连串的金属声响。主席的声音又顿了下来，眼光向烈叔一扫。烈叔警觉地连忙用左手把锁匙串收起，低声的说道：「滚水来，滚水。」然后在华伟，及其他理事桌前的茶杯填满了茶水。这时，主席正说：「各位，这就是小弟的意思，各位的意见如何？」

「通过。」华伟第一个喊了出来，紧跟着是一个大大的呵欠，然后两眼泪水都把整个祠堂模糊了。他拿起桌上的杯，呷了口茶。

「通过，通过。」坐在斜对面的通伯因屁股都坐麻了，不耐烦地举起双手喊道。

「通过，通过。」又有几声「通过」的声音响起。

这时，瘦直又疲倦的总务旺才叔不得已地站了起来，托了托鼻梁上的白花眼镜，唱歌似地拉着声音说道：「本祠堂理事通过，捐给东

堵寡难民三千元正，并请本祠堂财政家永盛代表呈给有关报馆。」又从桌上拿了张纸一看，然后抬起双眼，说：「下一项，下一项是……哈哈，各位，最后一项了。下一项是本祠堂副主席家振兴先生出殡礼。呵呵，家振兴后天上午十时出殡。家振兴这次丧事，丧家节约开支，捐本祠堂教育基金二千五百元。嘿嘿，家振兴先生是本祠堂副主席，又是发起人之一。嘿嘿，本人嘛，小弟提议全部理事出席参加拜祭，嘿嘿，本祠堂的大灯笼也要借给丧家作出殡游行。我的意思是各位须出席，如有乡亲有意出席也欢迎，大家的意思如何？」

「通过，通过。」喊声竟发，有两三位已站了起来。

「等下，等下。」总务旺才叔急忙喊道：「既然通过，大家务须于后日早上九时到家振兴家集会，记住呵。」旺才叔看再有两三个理事已站了起来，忙道：「主席，主席。」

主席缓慢地站了起来，清了清喉咙道：「各位，这次理事会会议就到此为止。谢谢各位。」这时，已有几位踱出了祠堂的大门。

当烈叔把茶壶收拾好时，大厅上的会议桌上只剩下主席、旺才叔、华伟三人在闲聊着。这时只听华伟说道：「主席，学校新校舍的投标可要开始了？」

主席想了下，「就要开始了，怎样？你有意下标呵？」主席同时是本地一間学校的建委会主席。

「嘿嘿，这就要看主席你的意思啦。」华

伟整脸挤满了笑容：「你主席叫我下标，我就下，主席，你说是吗？」

「哈哈，你这小子。」主席的笑声也是「哈哈」一声声地吐出，回响在空洞的祠堂里。烈叔停下手，向这边望来。

「旺才，你看这后生仔的手段，哈哈。」主席敲着桌面，对旺才叔说道。

「嘿嘿，主席，本家嘛，你得照顾照顾呵。」旺才叔看华伟一眼，对主席说。

「好，好，那当然。」主席肥圆的手指上的斗大金戒在桌面上闪亮着光芒…「好，华伟，后天晚上到我家来谈谈。」

「好的，谢谢主席，谢谢主席。」华伟恭敬地回答。

这时烈叔已在先前的椅子上盘着脚坐着，两只耳朵正向会议桌伸长。

「好，好。」突然主席顿住了笑声，放低声音说：「华伟，振兴的大孩子可回来了？」

「亚成呵？回来了，昨夜从新加坡乘飞机回来的。」华伟的声调也不由低了下去。

「那，他那条事已搞通了吗？」旺才叔也感到兴趣地坐下来。

「听说，听说是搞通了。花了钱，花二十几万呢，听说。」华伟神秘地说。

「真厉害。」旺才摇下头：「真厉害。才三年时间，二十几万就当二十几元般地花掉了。」

「旺才叔，你知道吗？人家那东西一出口，是几百万入账的呵！」

「真是的，振兴这大仔真厉害。前后才不出三年，旺才，你看他家，哈，风水行运吧！」

「可不是，主席。三年多前吧，振兴的生基一建好，他亚成呵就这么发了起来。主席，我看九成是他生基做对龙地吧！」

「但也要看人才呵。」主席说：「旺才，生九个儿子也不如这么一个儿子好。你看，才短短几年就这么身家，而如我墨，拼到这把年纪，财产是有些了，但我那耗死鬼仔，工作不做，整日就是计划著争我的财产，唉。」主席突然兴致消沉地叹道。

「但也要看后山呵。」华伟听到主席语调不对，急忙拉回正题说：「如果我有主席做后山呵，哈，主席，多照顾呵！」

「当然，你来找我好啦。」主席又提起了精神，「华伟，亚成是如何搞通那事的呢？」

烈叔听着他们在讲振兴的家事时，一颗心一直往下坠。命，都是命，烈叔又不禁埋怨起自己祖先的风水不灵了。当年乘搭同一班轮船睡同一船舱的振兴，还不是跟自己一样在乡亲的杂货店扛包头地做牛做马干了几十年。各人都有两个孩子，但他的孩子是属於龙凤型，而自己的却是……是「无用」仔。振兴与烈叔都一样在大山脚定居下来后一直在替人做苦工。然而在三几年前，振兴的大孩子就走上了那条「大道」。一年后，振兴就不必再替人干活，而且也住进了新屋子。他的孩子又替他捐出那大笔钱给祠堂，於是乎振兴摇身一变竟成了祠堂的副主席，他的那个神牌位也就正高高在上

地站在坛上俯视着烈叔了。而自己呢，落得成为祠堂看守人不说，自己的大孩子竟被诸神仙说是顶撞了山神而失踪了。唉呵。看他这次出殡，风风光光地有本祠堂全体理事出席祭拜，自己却落得凄凉地守在这个孤寂的祠堂，不由地泪水又涌上眼眶。

「是听人们这么说的。」华伟向四下看了一眼，放低着声调：「说是买了一个少年仔，向新山的关税关官自首，自认为那批白粉的主人。再花些钱，亚成的弟弟就被从警察局换了出来，当天就进入新加坡，再从新加坡飞了日本。」

「但是，走『白粉』要死刑的啊！」旺才叔提醒华伟。

「我也是这么讲。」华伟看了主席一眼，「钱，都是钱在作怪。听他们说，那批白粉本来是存放在税关局的仓库。亚成到新山的第三天，那批货就平白地失踪了。接着就有位后生仔向税官自首。讲是这么讲，我也不大相信，但人们都是这么讲。」

「就是嘛。」主席坐正了身子，「政府就这么容易给骗了吗？怪是怪在还有人会去做亚成弟弟的替死鬼。」

「都是钱嘛。」华伟说：「证据已失踪了，所以大概不会判死刑，最多进狱三几年。这期间，亚成成千银币往那替死鬼家中送。我看，这种工作有大把人都争着要呢。」

「说得也是，」旺才叔又托了托眼镜：「这么说，振兴的二孩子不会回来奔丧吧！」

「是没有回来。」华伟接着说，「你没到他家看，丧事可排场极了。今天亚成还为了什么孤儿院而捐了三千元，报纸大大地刊登着呢。」

「人生也当如此。」旺才叔感叹道：「振兴也真有这种命。自己为牛为马干了这些年，也积不起一间屋，反而他的儿子往外国一跑，他竟风风光光地作了老太爷，命呵！」

「我也是这么说。」主席抬起头望着壁上的时钟，站了起来：「这世界不发些横财，哼，不走些歪的路是不行的。」

走歪路？烈叔望着主席他们三个人施施然地向大门走去，而脑海却回响着这三个字。可不是，自己与振兴老老实实地替人干了几十年活，到头来手头上又剩多少？反看振兴的孩子亚成，到外国跑了几趟，然后在山上深处，搭间鸡寮式的屋子，就这么提炼起「白粉」来。短短几年间，就已成了此地富豪之一。说是走犯法的路吧，亚成还不是光明正大地正在办着他父亲的丧事，他弟弟还不是一样在外国舒舒服服地游玩避风头。

这时，门外响起了主席汽车的引擎声。烈叔望一眼时钟。门外的墙影已平躺到地上。一阵凉风从门口吹进，烈叔感到一阵舒畅，口中又哼起了段潮州曲儿，从椅背上拉起了浴巾，轻快地向浴室走去。

# 琴姑疯了

(都说：琴姑疯了)

阿婶，收摊了？是的，昨晚上才从吉隆坡返家。是乘昨天早上的飞机。下机后，就赶往火车站，乘下午的那班人民快车，我回来大约只一星期，是我妈写信叫我回来。月红嘛，因为孩子前天发烧，又要加上一笔飞机票，所以没有跟我一起回来。会的，会的，月红会在年底回来看她老人家。本来我们打算在年底回来时，连同孩子一起回来，都八个月大了，还未曾见过外祖母。本来也打算全家一起回来，但想想，回来也不过个把星期，又要那一笔旅费，所以，所以我说不如等多几个月，到年底时回来过新年，住上个把二个月。会的，会的，即使我没回来，我也会送她们母子回来。会的，都已有两年没回来了。月红一直都在想念她老人家，真的，她想念你，尤其是生下小宝之后，一直说要带小宝来见见外祖母。没，没骗你。本来我也想带小宝回来让我父母看看，长孙哪，他们一定很高兴，但那笔旅费，没办法，新年又要回来，所以不得不叫月红多等几个月。阿婶，近来生意好吗？下雨季，奇怪，我那儿山打根几个月来一直没雨，热都热死了。小宝这几夜热得不能睡。我们租的房间又小，月红整晚都坐在小宝床边，拿着报纸擦呀擦的。没办法，租人房子。租金呵，一个月都要一百元，

而且只是个小小的房间而已。还小过你租的这间房。没办法呵，山打根的生活费高，而我这机械维修员又分配不到宿舍。没办法呵，要在那儿工作三年以上，才能分配到宿舍。买电扇？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入息，不得已，月红只好整夜抱着小宝。她不知道呵租人房子，孩子夜间哭泣会吵房东他们的睡眠。他们白天也要上班，孩子吵到人家，第二天就脸臭臭地，起先还声明有孩子不租呢。阿婶，生意还好吧？月红一直担心一直挂念说没寄点钱给你老人家，其实我们也很辛苦。她知道的，我调往山打根去，薪金也不过增加了几十元，而那儿的生活费呵比这边又高得多，清苦是免不了的。放心，放心，月红很好，虽然每个月尾手头紧些，但还过得去。有，有，有吃补，生下小宝时，我妈也有从这儿寄些当归去。有，有吃补，这些我知道，鸡呵肉呵我都有买。只是…只是…是的，又有了，五个月了，没法，药是有吃的，但不灵，钱哪，我是有准备了，而且这次回来，我妈也会帮一点。我一直在想，那儿生活费高，又请不起佣人，我们想…我想或者要送月红回来这儿生产。我还没跟我母亲讲，但她会答应的。我请不起佣人，而且又是租人房子，又加上小宝，所以月红必须回来这儿生产。没法，阿婶，月红大约新年回来后，要住到她生产满月后才回山打根。这次回来吗？我妈去信给我，是说叫我回来解决父亲生前的债务。我也不知欠了人多少。总之，我回来，也不过跟兄弟们一起分担些债务。我也不知如何打算，昨天回

来到现在，我妈还未跟我提起呢。是的，后天是八月十五，中秋节嘛。这几天妳的生意好吗？还是一样？月红叫我问下妳的眼睛还会直流眼泪吗？月红说妳该去医院给医生检验下。政府医院，不必花很多钱的，月红要妳好好医治下眼睛。她吗？有了孩子就没去工作了，没办法呀！我们住在市区外，早上六点就要起身，我工作地方离家十几英里。没办法子，附近找不到房子嘛。公司是说多几年会调我回来这边，但也不知要等多少年，月红有说要接妳去住住，帮她看看孩子。但讲是这么讲，我们连间房子都没有呢。是的，慢慢来，慢慢来。储蓄钱？有，不过每个月也只能收他几十块而已。月红说，月红说，她说外祖母要留间屋子给妳，是不是，她说，她说要问妳，是否应该注册妳和她的名字。是的，月红说的。她的意思是阿婶妳也上了年纪，是的。我跟她讲叫她自己来问妳才好。是的，是的，她回来时妳再跟她讲吧，当然，当然是妳自己做主，月红也不过问问而已。阿婶，别生气，这不是我的意思，是的，月红不对，妳别生气，气坏了身子，我跟她讲就是。是的，是的，阿婶，中秋节时妳可有拜拜？中秋节了，真快，是的，妳老人家自能作主。我知道，唉，妳别生气了，月红也没有什么别的用意，她只问问而已，是，是她不对。阿婶，别生气，上个月月红的来信可有收到？有，很好，是不是隔壁阿婶的女儿读给妳听？是的，月红及小宝都感谢妳寄去的二十元。我替月红买了补品，真的，没骗妳。月红脸色好

多了，再多几个月她回来你就知道了。我没骗你的，阿婶，时间也不早了，我想，我想……回去了，是的，我会到外祖母家走走，当然当然，当然我不会提起那屋子的事，我不提起就是啦。我知道，你自有主张。我要回去了。在回去山打根前我会再来看你。好的，我等你，这是什么呢？当归补酒？阿婶，这又何必呢？山打根也不是没得买，你我自己留下喝吧。月红有，我有买给你喝，你自己留着吧，上了年纪，自己也该补补身子，月红有，别挂心。唉唉，既然……我就收下，我会带给月红。好的，好的，叫她别挂心就是，会的会的，你把你女婿看成什么人？我说过年底她们母子会回来，一定会送她们回来，你别担心，我自己可能没回来，阿婶，这又是什么，给小宝的衣服五件，阿婶，你又何必花费呢？好的，我收下，我要走了，我会告诉月红的，你别生气呵阿婶。

### （都说：琴姑疯了）

唉，烈叔你听谁说的？唉！其实，其实也算不了什么大病，精神恍惚吧了。就是啦，我就是怕旧病重发。都是，唉！烈叔，都是她那女婿引起的啦，说起来真痛心。咱七老八老了，还得为这女儿操心。也是命，我其他的女儿都不会这样，就不知这女儿的命是如何配来的。没有相夫命不说，连女儿缘都没有。是啊，那年她父亲去世时，她就吵着要改嫁，但，大山脚这么小，咱这张脸往哪儿挂。唉，该是我那时的主意错了吧。现在，我身边这几个小的

女儿，何尝不怪我当年不让她改嫁。但，烈叔，要离婚才改嫁，能找到好人家吗？去给人填房吧，也不知是否有人要。没丈夫缘，这是命呵！结婚七八年了，都未曾圆过房，那死短命福才也是的，元配妻子不要，反而去合那不三不四的女人。阿翠是吵着要离婚的，但是我这张脸如何去见各位乡老，死后如何去见她父亲？好歹把事情按下。我就说：好，他要找野女人，让他找，妳就守着不离婚，霸着这名份，看他能奈何妳吗？拖了几年，虽说福才结果也娶了女人，我阿翠的名份可还保住呢。烈叔，这也是你知道的事啦。我说：阿翠，福才既然这样，妳也不必担心，我作母亲的既敢要妳守住这名份，我就会替妳安排以后的生活。烈叔，咱们在大山脚也是有头有面的人，怎能忍这口气便宣了福才小子而让自己女儿去改嫁。阿翠的死鬼老父当时就拿了把扫帚把福才赶了出去呢。她女婿？呕，是的，她女婿，妳看，人老得糊涂了，竟扯到十几年的旧事去。就是她女婿啦，八月中旬从山打根回来，就是说现代年青人，一点礼数都不懂，过年过节，又从那老远的地方回来，也不买些礼品，就空手贸贸然去见岳母。我阿翠也是的，女婿没带礼品来就算了，何必老惦在心头。又不是缺钱买月饼。是啦，就是因为她女婿没带礼品给她，她一时想不开，就念着说什么养女儿不孝啦，害得自己为牛为马把妳养大了，但过年过节连块月饼都没有啦。

就这么一直念一直念，说是老了没有人照顾啦，自己女儿都不回来探望啦，就这么一直想，一直想，想到连饭也不会煮，夜晚都不能睡了。唉，就是啦，以前都发生过一次了。在槟城中央神经病院住了半个月。咱也有照顾她，每月都督促她去医院检查拿药。唉，烈叔，咱那有去防到她女婿这边来。咱也不会去想到他那么没礼数，连这送礼的礼节都不懂。妳没见到她不知道，唉，都几天几夜没吃没睡了，双眼晶晶地瞪着人，呆呆地瞪着。幸亏不会打人，也不会去骚扰人家。就是坐在房间里，拿着些豆子在数算着，人家去问她做什么，她会骂回人家。别来打扰我，我在数钞票哪。算着她女婿回来时可有偷了她的家产。烈叔，妳看，她还不是在防着她女婿女儿，咱作老母的又能如何去劝导呢。昨夜我去看她，都给她赶了出来。说是我害了她，是我出主意，要她领养这女儿，以便让她女儿大了来骗取她的家产。烈叔，妳说气人不？竟说我串通她女儿来骗取她的财产。唉，她有什么家产待我这作母亲的来骗？真是命啦，咱还不是为了她后半生，才作主去替她领养了个女孩。有个女儿在身边，也可防老。烈叔，妳说是不？当年领养孩子的钱也是咱出。每个月奶粉也是咱这作老母的省吃省穿挤进去。现在好啦，女儿大了嫁了人，女婿不好，就怪到我这边来，说是我害的。唉，咱命也不好，才会生下这样的女儿，咱才要受这样的苦。你不知，阿琴神经不清时对邻居谩骂，邻舍都把这笔账挂到咱身上来投诉。咱又

不能丢下不管。每天都得拿药去求她吃，不是说不想送她去神经病院，只是您看，她又不会打人，咱就是不忍心把她送去。唉，烈叔，那个作父母的不打骂孩子。咱阿琴虽然脾气暴躁，但你想，作为单身妇女，早上得七早八早外出到巴刹边卖鸡蛋，下午又得四出收购，所以有时在家不免脾气暴烈而责打阿红。但是，打总归打，咱说良心话，她也是好疼爱阿红的。烈叔你不知，阿红出嫁前那个礼拜，她连鸡蛋也不卖，终日就来咱这儿，呆呆地坐着，连话也不出一声，有时还眼眶红红地。咱看在心里，有时也感到难过，就骂她赶她回去煮饭，她也只对着你傻笑。真没办法。那时呵，那时阿红还在超级市场工作，没回家吃饭。所以外人说咱阿琴亏待阿红，才会有这个报应。但烈叔，作人要讲良心话，虽说阿琴有打骂过阿红，但作为父母的那有不疼爱女儿，烈叔，你说是不？要不是她老惦记着阿红，几个月前就不会发作了，现在也不致于一受到刺激就发老毛病吧！是不，讲来讲去，就是她命不好。你不知，昨天那死短命福才在巴刹街遇到我。我说：福才，阿琴身子不大好，你可回去看她下。你知他怎回答？他说：那疯婆娘，活该。烈叔，要不是咱岁数大了，当时真想一巴掌掴过去。但，也是命吧，咱又有什么好说？有，也有去问过谭公爷济公，都说邪风一过就会好转，但也不知道等到几时。咱作老母的，看她这三四天来茶饭不思，也会心痛。唉，怎么会没吃药，昨晚，咱拿着药片放在她桌前说：阿琴，这是粒糖，

吃下去，妳知她怎么说？她拿起药片，看了看，说：嗯，还不是迷魂药，不吃。就把药一丢，还罵我说想迷倒她，好偷她的钱。妳看，说她真疯又不像，都能知道咱是在骗她吃药呢。咱就是不忍心去报警。妳知道的啦，一报警，不被拉去精神病院，那时，市面风言风语，咱这张老脸如何去见人。唉，没办法，呕，对啦，烈叔来了这么久，只顾讲话，连杯茶也没有，真不好意思。阿娟，阿娟，倒杯茶来，烈叔来了也不倒杯茶来，真没礼貌。烈叔，妳看，现在的年青人就是这么没有礼教，咱做人媳妇的，那敢这么怠慢，不给家婆骂死才怪呢。就是啦，现在的年青人。阿琴的女婿？回去啦，回来才几天就赶回山打根去了啦。阿琴就是小心眼，自己有几个钱，就要买当归补酒啦什么的要他带给阿红。东西是给了人家，但人家缺了她几块中秋月饼，就惦惦不忘地惦出病来，多不值得啊！唉，讲来讲去都是自己女儿的命不好，怪谁呢？怎么，不坐了？祠堂很忙吗？是听谁说了阿琴的事呢？没什么大事的，累你老远跑来探望，真过意不去。多坐一回吧！要走了？好，有空再来坐坐。慢走，慢走。唉……。

( 都说： 琴姑疯了 )

看，看，看什么？有什么好看？人家数钞票，有什么好看，没看过钞票？想等我分些给你们呵？梦想！走？走开些，别堵住我的大门，等下财神到要进来都不能。喂，喂，别爬在窗口，遮住了光线我如何数钞票。你们父母都没

着训你们吗？整日在这儿鬼头鬼脑。滚开些。你们看，这一叠是一千，这一叠是五千，这一叠是十千。你们知道吗？我已经富了，有钱了。多几天我住洋楼时你们可别来认我，知道吗？我这么有钱，跟你们相识，不就引人耻笑。我的月红也会骂我的。你们看，我的月红多么好多厉害，一千五千一下子寄给我十多千，要我买楼买汽车。我的女儿，宝贝女儿，这样的女儿才是我的女儿。什么，妳别胡说八道，等下我扯破妳的嘴吧。当然是她赚来的。别乱说，妳是想要我分给你吗？好，妳叫我声婆婆我就给你一张。我女婿？妳们看到他吗？唔，不是给我赶走了。这死短命鬼，一见有了钱，就眼巴巴赶回来，想偷我的钱，我的家产。那里偷得到，我藏得很密呵！偷是偷不到，唉，我买的那包当归及补酒都给他偷去了。说是偷给月红吃！不，别提月红了，这死查某，枉我做牛做马把她养大，过年过节也不回来探望我，连几块月饼也不送了。别提起她，听到她的名字我就要发怒。这种女儿那里有用？我才不认她是我女儿呢！她定是给人卖了，卖到远远的地方去当娼了。妳们不知道啊？昨天晚上二三点时，外头有人吹口哨，吹吹一直吹，还不是要叫我的月红出去？看那年轻人的流氓相，那里有什么好来头。吹呵吹，月红就说要出去一下。我说：月红呵，现今这世界，年青人个个是鬼，咱作为女孩子嘛，一失足就会被卖去当娼的呵。说得我火起，一巴掌就掴过去。妳们没听到月红哭吗？我说：要去就现在去，当娼当妓时别

回来认我就是，我可没嫁这个女儿！是啊，昨夜，我坐在这儿，外面有人吹口哨，不是想勾引我的月红吗？唉，惨呵，月红给人卖了呵，我怎么办才好呢？对，不要紧，我还有这么多钱，可以收养几个孝顺的女儿。什么，嫁，怎么会不认识嫁？嫁是我妈呵。嫁，不是我二妹阿晶吗？我怎么会不认识嫁们？嫁们当我疯了傻了呵？别的不说，你们来作什么？我可没煮饭菜来给嫁们吃。吃饭了？那嫁为什么一进 来就搜我的饭锅？我都不做嘛，干吗要煮饭呢？不饿就不吃，吃到这么老了，连这个也不懂！谁说我昨夜没睡？是不是房东那老查某说的？这多事婆，等一会我把尿壶倒在她客厅，让她去嗅嗅，走霉运才知道我的厉害。睡不睡关她屁事。我昨夜就守在这大门。嫁们不知呵？整夜有人在吹口哨，想叫我的月红出去。我就守在大门，看他能奈何？吃饱没事做，只想吹口哨勾引人家女孩子，呸！月红，月红不是嫁给福才吗？妈，嫁老糊涂了呵！明天，去中央医院检查下，我看嫁是疯了，连月红嫁去山打根也不知道！又是拿迷魂药给我，不吃，不吃，吃了我就得像死猪般地睡。别以为我不知道，嫁们是要趁我睡了，才来偷我的钱，是不？去。我说不吃就是不吃。别搁在那边，惹得我火起把它给丢了。什么？警察，在那儿，在那儿，快，快帮我收拾鸡蛋，别让他们抢了。这些死警察，咱在路边卖几粒鸡蛋都不可以？快，快帮我收拾，等下给他们抢了蛋还有坐狱的份呢。怎么，是阿妈叫警察来要我吃药的，警察在那

里？在外面？快，快，倒杯水来，我吃。阿晶，你去跟那死警察说我已经吃下了药，叫他回去。叫他回去。唉，养儿养女都没有用，阿妈，月红下次回来，如有去探望你，记住记住呵要把她赶出去，她回来探望也是假情假意的。那天福才就来这儿，把我的当归补酒骗去了，骗子满天飞，你们都要小心呵！去那里？还想要骗我去槟城，是不是，想骗我去中央医院的疯人院，是不是？我有那么傻，给她们骗？我又没疯，为什么要去看医生。没，我没有想念月红，她都嫁人了。想她作什么？我才不想呢。阿妈，你说月红为什么还不回来呢？她定是给人骗去当妓女了，给人骗去了，连衣服也没得穿，不然为什么不回来？这死臭查某，我都说了，吹口哨让他去吹，千万不要出去和他来往，她偏不听，现在怎么样，怎么样？我不想她，都说了不想她了。我只是睡不着，心很乱，很乱。我明天还要去巴刹卖鸡蛋呢。你们知不知道，福才说，年尾时月红会回来，会带小宝一起回来见我这个外婆，是啦，外婆。季孙，婆婆抱抱，他们就要回来了。唉唉，你们都出去吧，呆在这儿做什么？我要数钞票了，你们都回去，夜深了，我还得守夜呢。那口哨，整夜都在吹都是鬼呵，引人下地狱的鬼。你们回去吧，我要数钞票了。一千五千十……

（都说：翠姑疯了）

# 老黑再讨小的了

「要吃，吃。不吃，去死。」

莲枝两只壮硕饱满的手臂又在腰间，睁大着一双白眼，射出炙烧的眼光似乎要把桌上的两个小孩子烤焦掉，五岁的福仔哭丧着脸，一手拿着片白面包，另一只手撕下面包屑，吞吞吐地塞进口去。三岁的德仔歪斜着嘴，咬着一小块面包，要吐而又不敢吐地斜视着他的母亲。木桌上几处咖啡渍。

「干你老母的，你白着死鸡眼瞪住老娘干吗？吃，」莲枝烦躁地捏下德仔的头：「吃，不吃呵，要吃什么？煎蛋呵，叉烧包呵。好命不知死。别跟我依依唔唔你。」她斜眼瞥下坐在前厅的男人。「吃，福仔。不好吃呵。叫你爸带你们坡底去，去吃点心。死都不知道。多几天，再来个后母毒，毒毒毒，毒死你们才知。」

前厅坐着的男人毫无反应。他的右手从个铁盒子内用个铁碗掏出黑黝黝咖啡粉，倒进左手撑开着的塑胶袋，然后在脚边的秤上秤下重量，再合上塑胶的开口，在身前的蜡烛火焰中，一忧一拉地把袋口封上。

「不好吃呵。看你自己什么命。就只有咖啡，不好吃呵，嗯，想喝美禄啊，干妹妹老母，」莲枝斜眼瞥见男人装聋作哑，益加嚣张起来。

「学人娶小老婆，妈的，一个都养不活了。干你老妈的。连罐果酱，牛油都买不起。」莲枝蓬头垢面环着四望，似乎发觉四周没有听众而感到扫兴似地更加大声吆喝道：「听到没有，你这死杂种，吃，吃吃！不吃老娘给你们吃棍子。」莲枝喝骂着，双眼却瞪视前头的男人背影。

这时，四十已尽五十已露头的大娘娘阿花正从楼梯走了下来。她鄙夷地望下莲枝一眼，手中执着张钞票，向大门外走去。「做戏啊，七早八早的早场呵。」她眼角瞄下饭桌上的孩子。「肮肮脏脏」。她低声喃喃自语，莲枝看到她，似乎被惊住地停下了口。

「喂，你的小的呀，在后头唱戏了。」她经过那男人身旁时，冷嘲地笑着咀：「现在，该也尝到被人抢掉老公的滋味吧。」说着，她在门边一幌，消失在门外。

那男人的背项一阵抖搐。

莲枝迟疑了会儿，才意识到她言中的戳刺，不禁雷霆大怒：「干你老妈的，你说什么，别走。老娘是抢了你老公，又怎样，干瘪瘪的臭鸡母，人家要再讨狐狸精了，还不知死。到时看他还能滴到你吗，臭鸡母。」

猝然间，一包东西飞击到莲枝的脸孔，塑胶袋破裂，一团黑黝黝的咖啡粉扑在她的脸上，黑黝黝地莲枝只感到一阵晕黑。两个孩子都惊叫地跳起来，向后面夺门而出。桌上地上撒满一层香味刺鼻的咖啡粉。

「你这死畜生，令父是在恩你，你以为我

是怕了妳。妈的。」男人截指着手指头，暴怒地走进厨房来。「七早八早就在鬼叫，你以为我是怕了妳吗，不给妳颜色看，妳以为我老黑怕了妳。来，给妳个拳头尝尝。」说着，他急步向她跨来。

莲枝惊慌失措。她知道他是说得出做得到的，她连忙躲进浴室，拴上门锁。

老黑怒气冲冲地站在浴室门前，用脚猛烈地踢下铁板门。

「妳给我听着，死查某。令父要讨几个就几个，妳别跟我噜嗦。我老黑那一样缺了妳们，你他妈的，别跟我犟。我的事轮不到妳开口。死查某。七早八早就要找我霉头。我那一点缺了妳？」

「你还以为你很硬呵，很强呵？」莲枝在浴室内骂道。

「妳还顶咀，妳有种就跟我滚出去。我老黑怕我找不到女人？妳这死肥猪，比猪还蠢。」老黑捶打着铁板门。「妳给我听着，我的事妳管不了，再多话，我老黑的拳头可跟下面的一样硬。」

说着，他像战胜了雄鸡，向前厅走去。

浴室内一时静下来。

福仔德仔在后门外窥视着，他们刚接触到父亲黑炯炯的眼光，又急忙向外头逃去。

×

×

×

第二天傍晚，莲枝那鬓发全白的老母老叶姆颤巍巍地在个小孙女的扶持下来到老黑的门口时，正坐在隔壁门前大石凳上与邻居亚根婶

聊天的老黑的大老婆阿花不由停下手，匆忙地站起来，跑到后面躲进屋内自己的房间去。

槐叶嫂的到来肯定不会有好事，反而一定有好戏上场了，老黑正在大厅的躺椅上休息。这槐叶嫂的到来，必定跟昨天老黑跟莲枝吵架的事有关连。阿花躲进房间去，就是要耳听整出好戏的上场。

这时听到老黑的声音：「呵，阿嫂，你来啰。」

槐叶嫂虚吞吞的声音传来：「呵，坐。坐。莲枝来跟我说了……我说我来看看……亚黑……。」

老黑沉默着，那两道浓眉一定皱成阴郁的山峦。

「怎么啦……。」槐叶嫂沙哑声在空间浮泛着。

冗长的静寂，阿花拉长的耳朵也听不到什么。

「莲枝跟我说了……。」

又是一阵子的沉默。突然亚黑站了起来，踢到椅子的声音。

「没什么好说的，阿嫂。我要出去了。」说着，就听到老黑踩着摩托西卡向外而去。

一阵静寂。接着，槐叶嫂的声音：「来，扶我回去，小玲。」

这时门外传来脚步声。「咦，槐叶嫂，你 how 来这里？找莲枝呵？亚黑有在吗？」

「呵，是烈兄。找亚黑呵。没在，出去了。」槐叶嫂低弱愁苦的语音传了过来。阿花於是

决定躲在房内，偷听槐叶姆将如何向烈叔诉说。

「不在？阿花嫂呢？怎么？整间屋子连个人影都没有。莲枝也不在吗？」烈叔洪亮的声音响着，裤袋内的锁匙串在他行走时敲击在他的大腿上发出铿铿的金属声。「连孩子也没见一个，摆空城呵。」

「唉，烈兄，我也正想回家去，不管了，一家没有个家样。」槐叶姆似乎又不想回去。她拉了张椅子坐下。「你没讲我倒不知道。真的整间屋子一个人都没有，大门大开着，亚黑这死鬼，就这么地出去了，烈兄，坐一下，亚黑就要回来。」

「我是没有时间等亚黑了，我还得到别的理事家通报，明天祠堂要开理事会，传单在此，槐叶姆，妳转交给亚黑好吗？怎么，槐叶姆，亚黑家又有事了？」

「就是啦，烈兄，亚黑又要娶小的了；这死短命，昨天莲枝说他几句，他就要打要杀她，莲枝昨天就跑回我家去了，唉，烈兄，真作孽呵！家里又不是很有钱，娶了我莲枝，也不见得能给我的莲枝买好吃好穿的，只不过中了两三万元的万字票，好啦，竟要再讨小老婆，也不想想我的莲枝今年才二十八岁，两个孩子，再加上肚子内的，那一点对不起他，还想再讨个小的。」槐叶姆哈哝着。

「怎么，耳头耳尾听到的倒是真的了。」

「就是真的才会这么乱，也奇怪有少女愿意跟他，这跟我莲枝时不能相比，妳看亚黑那大的阿花，干绉绉，妳不能怪那死短命，我的

莲枝可……」

「好呵，死老查某，」阿花蓦地从房间内跑了出来，双手插在腰上，凶恶地圆睁着眼：「死老查某，你怎知我干绉绉，你女儿就漫澧澧地，死老查某，无耻，女儿抢了我的丈夫，你这老不死还有脸来我家说我干绉绉，还要咒亚黑，你不要脸，老娘今天不跟你墨休了。」

槐叶姆被这突然变化吓得惊慌失措，寒噤地站了起来。

烈叔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地望向阿花。

「死老查某，当初你女儿偷老黑时，你就一声不出，现在老黑要再讨小的，你这老鸡母就紧张了？告诉你，老娘这次才贊成老黑讨小的，我还要他多讨几个，给你的死猪母女儿有得受，死老查某，还不回去呵，要我拿扫帚相送吗？」阿花瘦弱的身躯发出的声音却足以使槐叶姆愣住，惊慌得发不出声音来。

「好了，好了，槐叶姆，你先回去吧。」烈叔连忙作好作歹地推下槐叶姆，然后转回身来：「好啦，阿花嫂，小声点，笑死人啦，有事好好讲嘛。」

槐叶姆这才颤巍巍地站起来，在孙女的扶持下离去。阿花犹自喋喋不休地咕哝着。

×

×

×

烈叔的脚车一滑下村前的小山坡，就瞥见老黑的摩多西卡停放在咖啡店前面，烈叔本想装着没看到老黑而迳自去发送祠堂的通知单，然而他终究压制不了好奇心，所以他的脚车在咖啡店门前打了个圈停下。

正在啜饮咖啡的老黑抬起头，看到只穿着背心短裤白发苍苍的烈叔，连忙站了起来，论起辈份，烈叔还是老黑的堂叔，然而时常向老黑借钱周转的烈叔，私底下可把老黑看得高人一等，就拿老黑能身当祠堂内理事员一事来说吧，每次祠堂理事会开会时，作为祠堂看守人的烈叔都照例必恭必敬地在老黑及所有理事捧杯倒茶，这也使烈叔在老黑面前矮了一截。

「烈叔，你找我有事？」

「当然有事，祠堂这礼拜开会，传单已交给阿花了。」烈叔在椅上一坐，即高声喊道：「阿华田一杯，嘿，坐呵，坐下。」烈叔发觉老黑有离去的意思，连忙把老黑拉坐下：「还要去那里？坐，别急着回去，阿花火头正炽呢！」

「怎么，那老查某还没回去？」老黑的脸一时阴沉下来。本来已够黑的脸这时更透发着红光，他不安地望向烈叔。

「亚黑，你大的女儿下个月都要生产了吧，怎么，还想讨个小的？」

「烈叔，你不知，我也有我的苦处，亚花有讲什么呢？」

「苦处？哈哈！」烈叔不禁眯起双眼，笑了起来：「亚花倒没说什么，这次呵，她可看淡啰，女儿都要再生孙子了，而且都当了祖母了，你以为她还会像你讨莲枝时那样紧张？说来也怪，刚才她跟槐叶嫂对骂时，似乎很赞成你再讨小的呢？」

「女人心，那知她怎么打算，她呵一个月

内除了向我伸手要钱时，就不曾跟我谈过话来。  
」

「这还不是你自讨的，儿子都成家了，你还一个一个地讨小老婆，也不怕人见笑？」

「烈叔，不是这么讲。人生事，活着为的是什么？你也不是不知道，亚花于柴一块。我早跟她说，这儿看不顺眼，可到孩子那儿住。她总是盘踞着老厝，莲枝与我都不方便呵。」

「嘿，这你想不通吧，亚花是大的。你家的大位置是她的，你以为她会搬到孩子那儿去，把位置让出来呵？她可曾跟我说过，就是要踞在老厝，看你老黑能如何演变。这次她不反对你再讨小的，就要看你们演戏。」烈叔嘆了口阿华田，「亚黑，你真的要再讨呵，不怕乡里人耻笑，都五六十岁的人了。」

「烈叔，不说不明白，」老黑呼了口气：「锦松欠了我一万元，这次又因带了白粉被拉了进去。我不能白白损失一万元啊。锦松也口口声声要求我照顾他的家后。而他的女儿也自愿跟我的。烈叔，天地良心，我没有迫他们，她是自愿要跟我的。唉，作我的女儿还嫌小呢。但锦松跟我老朋友一场，女儿又看上我老黑几分钱，烈叔，就是你吧，你给我出个主意吧。」

出个主意？嘿，凭良心说，这种事要是发生在烈叔身上，还不照单全收，更何况还有一万元的欠债。然而，这个主意怎能说得出口？烈叔只能以谅解的眼光望着老黑：「然而，你一家子乱糟糟的，你如何打理？」

「也没什么好说的。」老黑阴沉沉地说：

「家中大大小小，我老黑的拳头却硬似铁条。」

「说来说去，我这个当叔辈的，也不能怎么说。」烈叔叹了口气：「亚黑，本村内，打老婆你是高手。我也要走了，记得开会呵。」

「我也要走了，」老黑跟着站起来，「来，烈叔，拿十块钱买些吃的去。」说着把张钞票塞进烈叔的裤袋子。

这一出乎意料的行动使烈叔惊喜得张开着嘴，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应答。

「烈叔，你顺路，到槐叶姆家去，跟莲枝说，今晚给我回家来。别惹得我老黑火起，以后就没机会踏进我家门了。讨小的事，没有她的事。我作主。吃的穿的，我那一样缺了她的。有吃有住的，跟我老黑硬，拳头有的是。」

「这，这种话怎能说得出口。」这种家庭纠纷，烈叔可不愿置身其中，然而那十块钱的魅力，却使他支支吾吾地一时不知如何把老黑派给的任务拒绝了。

「跟槐叶姆说也行。这种事，作老人的，也要懂得看情势，不把事给摆平了，吃亏的还不是他们家。烈叔，拜托了。」说着，他跨上摩多西卡扬长而去。

烈叔发呆着双眼望着老黑的背影，一时之间竟茫然地不知如何把老黑付托的任务完满地执行，然而，在他心底深处，有一件事他是肯定的，那就是：老黑再讨小的是讨定了。

# 《风头》人物

振富被本姓宗祠推派为代表们进入本市华人社会最高组织「福神」理事会时，他正四十五岁。

本姓宗祠原有代表春田伯逝世后不久，作为宗祠副主席的振富就放出风声要竞选来届本姓宗祠的主席席位。这风声一泛流，作为主席的华财伯即派使友好向振富试探口气。但振富的目标不在於本姓宗祠的主席席位。他眺望的是「福神」理事会内的位置，所以他私下向华财伯再三重中，华财伯老人家在世的一日，他决不会争夺宗祠主席的座位，外面风风雨雨的谣言更不该会引起华财伯对他振富的忠诚产生任何置疑。接着，他开门见山地要求华财伯推荐他补补春田伯去世后在「福神」理事会上的空缺。这是宗公平的交易，华财伯即能保有一族之长的宝座，而振富也能从此结束了第一层次的名誉追逐，在当上本市的「福神」理事会的委员之后，展开第二层次的名誉追击行动。

振富透澈了解「万丈高楼从地起」的真义，更了解崇高的名声并不是一天可蹴的，所以在几年前，他即在华社最基层处逐步崛起。

起初，他出席本村内任何一家的丧事或喜宴。任何一家的丧事委员会上，他都是第一个发言者，所以他的名字总出现在委员会的主席

团内。任何一家的喜宴，他都争取即使不能当主婚人，也要过过司仪瘾。乡村的发展委员会，村内学校的董事会，家教协会，校友会，振富都成了不可遗缺的委员，所以教师节宴庆，班际篮球足球等等的锦标赛，他都成了当然的开球礼的主持人。那段期间，他常从报章上剪下他那昂头把球往上一抛的相片，心满意足地黏在剪贴簿上。夜深人静时，他总是捧着剪贴簿一页页地翻着玩赏。

他是乡间任何寺庙的信理员，或是任何观庵的筹建委员会的必然委员，更是村内团运或任何青年组织的顾问。在政治上，他走的是中间路线，所以除了反对党那撮人外，他是国阵内两政党所争取的人物，然而他知道要成为一个华人社团的领导人物，他必须是个超然两党之上的人物。两面讨好的政策使他成为两政党任何宴庆集会的必然出席者。

他的第一个成绩是成为本姓宗祠的副主席。

接着，他被委而接任了本村村长职位，第二年更得到州长封赐的服务有功勋章。

得到州长封赐时，由他妻子领衔家人（上至父母下至子婿、）亲戚（姨舅，侄甥族亲等等），在报章以两大版篇幅刊出的荣膺贺章，到振富被推选进入「福神」理事会时，已在高悬于大厅上的玻璃框内泛黄了。

进入「福神」理事会，标志着他已冲破了作为乡村间名人的框架，从而开始步入市镇的闻人圈子了。

「福神」理事会是本市华社的最高机构。

在日本南侵之前，「福神」庙即已在本市成立。一直以来都香火鼎盛，而早年购置的庙产时至今日更已价值不菲。「福神」理事会是本市内各眷会馆代表，各姓宗祠代表，各界商业组织代表组成。由於它是各华社代表组成，所以几十年来都是领导着华社从事本市华人的福利事业。

第一次出席「福神」理事会议时，振富了解到他应该表现出因能被选进理事会而非常感动，但同时不太过於自卑。不卑不傲信心十足的态度是不易掌握的。然而这种充满信心的态度，他早已准备了好久，所以他决定在第一次的理事会议上，除了脸上堆着和蔼的微笑外，他并不打算发言。

到他五十二岁时，他更被「福神」理事会推派而成为本市最高学府的某某中学副董事长。

作为本市「福神」理事会的总务，同时又是某某中学的副董事长，振富也攀登到本市华社的最高领导层。他唯一的遗憾是「福神」理事会的主席跟他同龄，而中学的董事长甚至还比他年轻了二岁。他总担心斗不过时间这敌人，使他终生不能站在本市华社的最高峰。既然在地位上他还得等候，所以他决定在名气上至少也要压倒这两个人。为此，他更忙碌地出席任何有记者在场的场合，尽量发言，寻找最恰当的时刻捐款。他於是成了本市见报率最高者。

他总是做一些事，发表一些谈话来让人们注意他，谈论他。例如当他的小儿当选为某寺庙的筹建委员会主席时，他竟领导整个家族为

他的儿子刊登整大版的广告贺章，至於他出钱请别人以「振富先生令郎荣任……」致贺的贺词，更把报章占得满满地。但他的几个孩子并不是很争气，能为他这个父亲争取登报的机会。他不是个轻易认输的人，而在见报率方面，更能表现出他的机智过人之处。

每年一次，他的家人都得为他的生日，他妻子的生日，以及他夫妻的结婚纪念日在报章上来个贺庆。至於他的父母亲逝世周年纪念日，他的大名更是领导着家族一群人名在报章上感恩追思。孙儿大学毕业，侄儿升职，女婿售卖人寿保险突破百万元额大关，甚至外甥被工厂派往海外受训，他都不忘在报章上大加表扬，登报志庆。他最惬意看到的贺词是「振富先生令——志庆」。这种贺词，不只被贺者出了名，他本人更是风头大健。为了达到扬名的目的，他甚至出钱替人还广告费。

有人替他计算，每年他花在报章上的广告费大约在一万元以上。本市大大小小的红白事，公司开张，搬迁扩展，他都忘记登在报章上替人祝贺一番。於是乎，他更是本市所有报章广告代理最受欢迎的顾客。人们不得不承认他是个十足「风头主义」者。

振富五十五岁时，他是身当二十五个社团的总务，十几个社团的名誉主委，二十个寺庙理事会的信理员。就在这时，最高元首赐封给他服务有功勋章。当时，报章在作他的生平介绍时，名后竟拖着几十个街头，一时成了市民们在茶室里议论纷纷的笑谈。

就在这时，我国经济受到世界性经济衰退的影响，树胶及棕油的价格大降，振富一家的经济情况也跟着出现周转不灵的现象。影响所及，他的家族成员开始分裂。儿子一个个要求分家立业，一时之间，家庭的纠纷更是市民挂在口上的话题。这家庭的纠纷竟拖了一年多，而振富作为这议论中心人物，名气竟在人民口中谈论了整整一年多，这是他始终意料不到的收获。

五十八岁生日大庆过后不久，振富脑子内一条血管爆裂，抢救的结果，振富还是免不了半身不遂瘫痪在家里。这使他苦闷、悲哀，甚至燥起来。他不能再出席所有社团的活动，不能站在大庭广众前引人注目。一个个社团把他供上名誉主席的冷板上。报章不再报导他的消息，人家稍微提起他时，也只有摇头叹息。振富最大的悲哀不在於他的病难，而在於人们不再把他提起。

躺在床上，他也一直在期望所有的报章能报导他的消息，人们把他的名字挂在口上。遗憾的是他的所有子女都结了婚，在近期间，更没有子侄从大学毕业或升职，好让他有机会把名字印在报章上。有时，他甚至幻想到拿着刀子追杀他的妻子，或是纵火烧屋子，这样，至少也会有记者围绕住他，他的相片会再一次出现在人们的眼前。正当他又苦闷又怨恨时，他的屋子进了贼，失窃了一些贵重的东西。这时，人们看到振富含着笑意向记者大吐口水的相片在报章上出现。但失窃不过是条小案子，可怕

的沉默又再一次落到他的头上。

振富一天天地消瘦下去。他終於意识到死亡阴影的来临。就在他吞下最后一口气时，他还在幻想着他的丧礼将如何地轰动壮观，所有的报章上刊印有他相片的挽词，所有的社团代表将会到他灵前鞠躬行礼。想到这些，他終於含笑死去。

但他始终预料不到的，反而是在他死后六个月，他的名字能再一次轰动整个华社。由於债务及拖欠政府的大笔款项，他的整个产业被冷冻拍卖。过后，人们提到振富这个风头人物时，总带着怜悯的口气谈论着。

# 秀梅之死

秀梅自尽那天，是张天师庆祝千秋圣诞，潮剧戏班老太丰才抵达庙前戏棚的早上。

前一个晚上，秀梅的母亲贵财婶梦见贵财叔挑着两个竹篮，从阴郁深沉的胶林内走了出来。一个竹篮内坐着秀梅的哥哥来发，另一个竹篮却装着金光灿烂的金块。一敲门前，贵财叔就冲着守在门前的贵财婶笑吟吟地喊道「一四〇八」。就在这时，贵财婶眼前顿然一亮，早些时梦境中的沉郁气氛一扫而空，空间弥漫着不知名的花香。贵财婶睁开了眼，望着在晨曦中隐隐约约地看见挂在屋梁上的蜘蛛网，一时茫然得不知所措。

梦境是那么清晰地映现在脑海，「一四〇八」四个字更在脑膜上金光闪耀。许是那死鬼贵财良心发现，今晚来显灵了吧。

早上贵财婶在收拾家务之后，就从枕头下找出前两天来好给她的二十元，打算前往市镇去找狗仔婶。「一四〇八」这四个字当然不可以向狗仔婶透露。贵财这么清清楚明地在梦中向她喊出「一四〇八」这四个字，或者贵财有心要她一个人发这一笔财。要是别人也跟着她下注，自身的「财气」可能让别人冲淡了。贵财婶平时虽然口无遮掩，但这份顾忌她还是懂得。她要求狗仔婶的目的，就是要狗仔婶替她

解梦。狗仔姆今年才过七十一大寿，在这镇上是以善为人解梦而出名。无论是如何诡谲怪僻的梦境，只要把梦境照实地告诉她，她都能作出准确无误的解释，点出梦境显示的预兆，更能从中引申出某些数目字来，而这些数目字，就曾为求问者带来或多或少的钱财。由於在方面的成就，早在十年前，就有个求问者送了她一幅写着「金口点路」的匾额目前已蒙着灰尘，但还高高地挂在狗仔姆大厅的墙壁上。

虽说「一四〇八」这四个字是无可置疑的明晰，但對於整个梦境，贵财婶却百思不解，所以她才要去请教狗仔姆。这个梦境是否还有隐藏着任何预兆，暗示着些什么，或者还隐射着某个别的数目字。金光闪耀的满竹筐的金块，贵财婶当然明白这是显示钱财就要送到门前来，但那早已夭折的来发却无端端地也坐在另一只竹筐里，这使贵财婶感到毛骨悚然。贵财婶决定在请教狗仔姆之后，再向张天师问下签，更要为来发添添香油，也顺便献上些许戏金。

想到这，贵财婶就不禁为手上只有二十元而有些烦躁了。真后悔昨天没向来好多拿二十元。来好昨天去了吉隆坡，今晚才会回来。如果他有福气，明天星期日的槟城赛马，他还是有机会发一笔财的。

贵财婶走出大门时，就看到秀梅拿着个手提包走来。贵财婶大喜过望，也没有细加观察秀梅的面容，就迫不及待地告诉了秀梅她那既诡谲又美丽的梦境。事情发生以后，我向她询问见到秀梅时，秀梅可有任何异常的表现，贵

财婶这才痛心疾首挺着胸腔说当时秀梅只默默地打开手提包，把手提包内的一张五十元的钞票给了她。贵财婶接过钱，还向秀梅说二十元算是借给她的，另外她也替秀梅买十元的万字票，余下的钱她从镇上回来时再还给秀梅。秀梅不置可否，就向屋内走去。贵财婶也不加理会，即连忙向镇上走去。「那时真是被鬼迷住了啦，凄凉！秀梅一句话不说，我也没有注意到其他的。」事后她垂着泪，而泪珠也并不因她脸上的皱纹而缓慢了滑落的速度。她沙哑的声音呻吟般地向我诉说，「我怎会去防到她会这样呵，凄凉！我还以为她是回去看戏的。张天师演戏，每年她都有回来。我就是没有防到她啰，凄凉！唉呵，我命苦的女儿呵…………」

发现秀梅的尸体时，已是当天晚上八点钟。来好傍晚抵达家门时，发现门是从外头锁着的。屋内除了神主案前的电红烛亮着，黑暗罩盖了整个空间。这时张天师庙前的潮剧播音机，正高声传播着「井边会」的悲曲。既然戏棚脚已经是喧噪着人声，来好想母亲必已在戏棚脚下与那些老姑婶婆们谈剧情去了。他掏出锁匙打开大门，开亮了电灯就往自己的房间走去。房门是虚掩着。他一推开房门，藉着大厅照射进房内的光线，他隐约地看到一个人影躺在他的床上。

「我当时吃了一惊，整个人从房间跳了出来。」过后来好对我说：「亚姐穿着一身白色

的裙裾，竖直地躺着。我在大厅上的神案前，大声地吆喝几声，房里头一点声息都没有。我这才壮着胆，扒了张椅子，轻声轻步地走进去。惨，走前一看，是亚姐。都没有气息了。」来好红着眼睛，泪光莹闪。贵财婶身边就只有秀梅来好这两姐弟。一直以来，姐弟的感情都很好。「都没有气息了，床头放了个空杯，也没遗下任何笔迹。真不明白亚姐有什么想不开。怪就怪在亚姐死时似乎在微笑。她似乎很满足地去了。我第一眼看到她时，还以为她在跟我微笑。只差了双眼没有睁开。」

在戏棚脚看戏的贵财婶得到来好的报讯，才觉悟到秀梅并没有回夫家去。她踉踉跄跄在邻居木通嫂的陪伴下，拉着呼号的哭声往家里跑去。这时来好已跟朋友借了辆电单车前往四里外双溪浮油的姐夫家报讯去了。

「我那有防到这点呵，惨呵，我儿呵…………」贵财婶本来已够洪亮的喉音，可以想像她那悲痛的哀响，在那四野静寂的夜空，该是如何地冗长悲惨而又嘹亮。

住在贵财婶屋后一百码外的山猪叔，一次在遇到我而又提到秀梅自尽那晚的事时说：「贵财婶那声呼号呵，我一时间还以为什么动物负了伤在长鸣哀响。那时我正一个人在家里躺着，整个人就鸡皮疙瘩地跳了起来。」

木通嫂过后也逢人就说：「真是孽债呵，都六七十岁的人了，边走边跑地向家里跑去。秀梅也是的，要死哪也别回来娘家。这不是要磨累自己的老母亲！」

「那时，我又如何会防到她会去寻死！」贵财婶对我说时，秀梅都已作了头七。然而一提起那天的事，她的眼泪又像是快了快地滚滚落下。「她还拿了钱给我。我还向她说过了我梦见她父亲的事。我说替她买五元的大万，五元的小万。一个人都好好地还点头，我怎么也想不到她要去死。我去找了狗仔妈，我也去拜了张天师，捐了戏金。回到家时，只见大门掩着。我是没去想到这种事的。我进去一看，她不在家里。我想或者她是跑到镇上去找亚花，香莲她们去了。也可能她又回家去了。这时都一点多了。想想，我也懒得煮午餐，而木通嫂还在戏棚下等着我看日戏。」说着，贵财婶叹了口气。「都是命运注定。我在睡房厨房厕所看下。没有她的影子。一定是出去了，我说。我怎会防到她会跑到来好的房间去。来好的房门是掩着。当时要不是小鬼迷了眼，我要是到来好房间一看就有救了。命，这是命，是她自己命短，怨不了谁呵………」

找不到秀梅，贵财婶就匆匆忙忙地把家门锁上，直往张天师的庙走去。那天日戏是上演「七国拜相」。木通嫂那天傍晚又说她的媳妇杀了鸡鸭，贵财婶那顿晚餐也就在木通嫂家解决了。接着又是一轮家谈闲话，又在木通嫂家中洗了个澡。戏班播音机一响，贵财婶和木通嫂又在戏棚出现。

「命中注定的！我从来就没有一整天不回家的。然而那天………唉………小鬼迷了眼啦，这才害死了我的秀梅，这苦命的孩

子哟……」

(二)

当我得知秀梅的死讯时，已是第二天傍晚。

我是某报驻这个小镇的特约通讯员兼各报广告的代理。我正好由於业务上的需要而去了槟城，并在槟城友人的家中过了一夜。第二天傍晚返抵小镇时，就风闻这已在小镇震撼了十几小时的消息。我赶到秀梅的丈夫忠和在双溪浮油的住家时，已来不及看到秀梅最后的仪容。忠和告诉我秀梅是在那天下午三时正入棺的。

见不到秀梅最后的一面，这将是我这一生诸多缺憾之一。

据忠和说，前一个晚上得到来好的通讯时，他刚从北海的建筑工场返抵家门不久。忠和是个挖泥机的司机。听到那如晴天霹雳的消息，他即连忙骑了电单车直奔来好的家去。

据当时在场的木通嫂说，忠和踉跄地跑进来好的房间，然后发愣地望住穿著一身雪白褂裙的秀梅，第一句话竟是说：「怎么会是在笑着？」

秀梅死时虽然闭着双眼，然而，嘴角却绽放着令人感到诡谲的微笑。自尽时还带着微笑而去，这一事实使这个市镇的居民百思不解。本来已够令人感到困惑的自尽事件於是更加疑窦丛生了。一时之间，整个市镇的每个角落，人们都在猜测秀梅的死因，而谈论得最为兴奋的，该是老大丰戏棚脚下那群观戏的妇人们了。那晚在张天师庙内帮手擦脚的烈叔过后曾向我证实，当晚戏棚脚的人群，三五成群地忙着讨

论着这椿事件，以致忘了向演员们抛赏金，较后时，戏班老间曾向张天师的炉主发出怨言。

我没有见到秀梅最后的仪容，然而从各方面得来的情报，大家都一致认为秀梅死去时一定心情愉悦。她一定是面露微笑地把三十多粒的安眠药吞下。所有目证者都不能从秀梅的脸上找到一丝的悲哀或痛苦。愉悦与自尽，根本是两宗永远撞不上头的直线，然而这事实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这就难怪乎整个市镇喋喋不休地议论着。即使是办理这宗案件的警曹鹤都拉，过后也对我说他真的不敢相信这是宗自愿的吞药自尽案件。「没有痛苦没有悲哀。只有微笑，微笑…………真怪，」他侧着头说。

忠和抵达自尽现场不久，来好就带来几个警察。接着，北海医院的黑厢车也来了。那时，除了贵财婶像受了伤的野兽在哀号的哭声外，大家也没有什么话可说地看着医院人员把秀梅抬上黑厢车去。

第二天中午，警方来了通知，说在午餐时间过后二点，死者家属即可到医院的太平间领尸。经过医院的解剖检验，医生签署了死亡证书，并证实死者是由於服食过量的安眠药而死亡的。

忠和是我的表哥，也是与我一起从小玩到大的友伴，所以在悲戚的心情下，他还是很详细地把整个事件过程告诉我。姨妈去问了济公，说是下午三时是入殓的最佳时辰。忠和於是带了副棺木前往太平间，并在法师的经文牵引下，就在那里把秀梅放进棺木去。姨妈说家中老人

家（她自己与姨父）都还健在，而且秀梅死时是死在屋外，所以秀梅的棺木万万不得抬进忠和的家门。秀梅的死是凶死，只能在忠和家正门的右侧，临时搭就了个篷盖，秀梅的棺木就搁在两张矮凳上。

我到忠和家时，只见秀梅的棺木孤孤单单地停放在那儿。棺木前没有瓦体，更没有人点烧金银纸。只有一只装着了饭粒的碗，上面插着三枝香，香烟袅绕而上。姨妈姨父都没有露面，只有忠和独自坐在大厅左侧的一张椅子上。

「等下，来好会来守灵的。」忠和望向我，解说般地说。

我很心痛，而悲哀像浪潮般地一阵阵自我心底涌上。秀梅，她是我的表嫂……

「她已经有了三个月的身孕。」忠和软弱的声音。

一时之间，似乎雷鸣。我惊愕地瞪视垂着脸的忠和。

## （二）

「一尸两命」。

社址在槟城的两家报章在事发第三天以鲜红的标题在第一版刊出。由於秀梅自尽的消息是在当晚九时以后散播，在时间上，已赶不上第二天早报的排印。第二天医院的报告一有了结论，整个市镇更为「一尸两命」这消息而震撼。我於第二天傍晚才抵达市镇，所以整个事件的新闻报导，早已给第二天早上由北海的各报记者包办了。秀梅的自尽事件，在我情感上掀起波涛，是以从职业工作的角度来说，我是

放弃了作为通讯员的责任，而没有向报馆交上一片言只语。

报章上曾发表诸多的猜测，忠和及我姨妈更一时成为记者访问的中心之物。在那种混乱及悲戚的心情下，记者们最能发掘到的也不过是当事人一时情绪发泄之言。第三天秀梅出殡之后，整个事件虽然还挂在市镇上小市民的口上，但对报章与记者来说，这也是昨日黄花的故事了。

秀梅是在自尽之日的第三天，就草率地被家人送上山去。家中老人家还在，一些忌讳还是要顾忌的。在秀梅出殡后的第二天，我就在忠和的家中跟他谈起秀梅自尽的前因来。在我心灵深处，我总觉得谣传中秀梅死时犹带着笑容，大有蹊跷。

「是带着笑容，欢欢喜喜地去的。」忠和呆板无表情的脸，在夕阳余晖的照射下，使我惊惶失措，不由心虚起来。

根据忠和的看法，秀梅是个没有主见、短视、迷信而又冲动的女人。事发那天早上，忠和推着电单车就要上工时，秀梅从屋后赶了出来，再次向他要二百元。

「我那时很气。这件事我前前后后跟她讲了三次。算命先生的话那可听信？就凭那二百元，算命先生就能改变我的命运？这只是她自己在疑心生暗鬼。我连吃的都不够了，死拼活拼，整日在烈阳下流血流汗，而她跟我说：算命先生说你命带桃花，必会再讨小妾。妈的，算命先生能替我的命运开解，把那桃花劫数化

了去。这种女人！我当时就一把火起，大干了她一顿。这件事她前后都跟我提了三次，而我也解释了三次。命运是不能改变的，然而，这种没有知识的女人，解释是没用的，我当场就大骂了她。」

姨妈也向我证实，就在事发前一个星期，她跟秀梅去北海让一位算命先生算命。据朋友们的介绍，这位算命先生不只能预卜未来，更能作法解凶化难。当时算命先生确实向秀梅说忠和命带桃花劫，而且一生之中不止一个桃花。当时，秀梅整个脸立刻苍白了起来。算命先生说只要二百大元，这种桃花劫数以他功力来说也不算什么。

然而根据当时正好路经现场的木泉嫂说，就在忠和向秀梅大喊大骂时，姨妈这时也正好走出门来，并说出了句木泉嫂认为是促使秀梅自尽的一句话：「他有本事，就让他娶好了，命运能修改得了吗？」

镇上的人都说秀梅真傻，死得不值。当然，也有些妇女认为秀梅死得壮烈，为妇女们争了一口气。怎么能让人们就因命中有桃花而任由男人们顺着「命运」再娶小的？死！以死向人们抗议这种践踏女人命运的谎言。死给他们看，让他们警惕，女人是有勇气向死亡挑战的。至於男人们，绝大多数都在窃笑。命运中是有桃花，不任他们讨个好的岂不违反了天命？是以，人们在议论着秀梅自尽事件时，总会爆出一阵嬉笑打趣的笑声。

然而姨妈却否认她曾说过这句致命的话。

「我只叫他们别吵，一大早地，会霉了家运的，也不怕人耻笑。」就说了这句话，秀梅一声不响地走进屋内。早上的家务打理妥当后，坐在前厅的姨妈就看到秀梅挽了个手提包走出来。说是张天师处今天要演酬神戏了，秀梅要回娘家一趟，顺便向张天师添点香油。姨妈当时就掏出五元来，要秀梅到庙处去捐戏金。「我怎么想到她会去死？这女人真傻，死解决不了什么。至於手提包装了什么，我那时也没有去猜测。现在想来，该是那套白裙裾吧！」

「真是冤枉。说我要娶小老婆！」忠和说着说着，双眼不由晶莹着泪光。「这种算命先生，这种铁嘴，他啄的可是秀梅的性命呵。」

报章的结论是铁嘴先生的话啄断了二条命，想不到这只读到初中的忠和，当场就能现炒现卖地跟我要起文字来了。

为什么秀梅会含笑而去？忠和及姨妈都百思不解。更令人疑窦丛生的是秀梅为自尽已策划了一段时期。那一套新缝的白裙裾，那几十粒的安眠药，都得预先购置。但要不是为了算命先生那番话引起来的争执，忠和及姨妈实在想不出秀梅有任何自尽的理由。至於笑容嘛，忠和直摇着头说：

「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 四

出事那天早上，特地从二哩外大山脚赶来张天师庙里帮手脚的烈叔，该是最后第二个跟秀梅接触的人了。大约是早上十时许，太阳已像烈火般地炙痛了皮肤。老太丰的戏箱已搬上

戏台，戏行们都忙碌地打点着道具。烈叔爬上一只木凳，翘着头把一小罐的火水倒在那只插在庙前正方的龙香顶端时，就瞥见贵财婶的女儿秀梅正向他走来。攀起关系来，秀梅该称呼烈叔为「老叔」。贵财跟烈叔是来自普宁的汤坑乡，贵财比烈叔小一辈。在贵财未去世之前，烈叔也曾常到贵财家走动。

烈叔跨下木凳，秀梅已走到他跟前。

「怎么想到这笑吟吟的人，几小时后就心甘愿地吃药寻短见？」烈叔轻摇着那颗白发苍苍的头，瞇着眼跟我说：「秀梅我从小就看着她长大。有什么事解决不了？她走到我面前来，还说：烈叔，庙里的财副还没有来，这儿五块钱，是我家婆捐献的戏金，麻烦烈叔转交。」

我问起当时的秀梅是否有什么异常的谈话，表情或任何暗示。烈叔垂下眼脸想了下，「没有，什么暗示都没有。当时还心情愉悦地告诉我她正要回娘家一趟。」

从烈叔的谈话得到的印象，我实在想像不出手提包内正装着最后一件褶裙及几十粒致命的药丸的秀梅，还能镇定自若，心情愉快地跟别人交谈。难道她最后在来好的房内换衣吞药是因景触情而一时身不由己的行为？在来好房内自尽是否意味着她在暗示些什么？而她在断魂之时正好回忆起某件她最快乐的事，所以她的嘴角才会绽放着惬意的微笑？而这最快乐的事就是在来好的房间发生。她是否曾向贵财婶提起任何暗示，甚至在来好的房间留下遗言。

想到这里，我不禁惊惶失措甚至毛骨悚然了。

我决定在恰当的时候我要跟来好谈谈。

我正巧经过狗仔姆的家门。狗仔姆跟我家也有点亲戚关系。我早风闻就在秀梅出事那天的前晚，秀梅的母亲贵财婶作了个怪异的梦，而狗仔姆当时为她解过梦。想到这，我就跨进了狗仔姆的家门。

「我跟贵财婶说，贵财挑了黄金回来是好兆头，至少也会发个小财。据我的猜测，我叫贵财婶买『四三八二』，」狗仔姆坐在大厅的沙发上，瘦削的身躯微微地颤抖着。「但我跟她说这梦也潜伏着凶兆。当时我猜测未好会出事，那知却落到秀梅身上了。秀梅的哥哥来发都死了十几年，而贵财挑着的个篮子内，竟坐着来发！不好预兆呵，从黑沉沉的胶园走出来，一言不发来到家门，就突然光亮起来，贵财来发及黄金都消失了。凶兆，凶兆。但我这嘴只报喜不报忧。我跟贵财婶说：四三八二，多买几期，不多也不少。」说着，狗仔姆的眼光移向高悬在墙壁上的匾额：「我当时心中有数，只是口不便多说，你看，几个时辰之内，不是应了我的预测。不是听说秀梅死时脸带笑容吗？实在说，秀梅是不该死的，只是霉运当头给撞上了。不然谁人自杀不悲戚戚凄凄惨惨地，怎会带着笑容！她不是有意自尽的。只是撞上时辰（这是天时），又出现地利（在来好的房间内），所以阴差阳错，秀梅就这么顶上了。」

狗仔姆的解说，当时减轻了我心理的负担，但在我回到自己的家中，独自分析下，那块大

石还压在我的心坎上。

(五)

来好是我从小学到中学都在一起的朋友，秀梅比来好大一岁，从小到大，我们都是玩在一起，而他们的家更是我常去的地方。秀梅出嫁成了我的表嫂之后，我才发觉对她，除了友情之外，我心灵深处却潜藏着一种暧昧的感情。

就在秀梅作了头七后的一个晚上，我造访了来好。

自从贵财叔去世，秀梅出嫁以来，贵财婶与来好相依为命，住在这市镇外离大马路约三百码胶林内的一间锌板屋。来好在北海一家五金店当书记。

「我是不相信亚姐会自杀的？」提起秀梅，来好蹙着眉头，阴郁地说：「然而，这几个月来，她倒是跟我妈提过几次，她不想活了。」

据来好的透露，自从秀梅发现她再怀孕之后，就三番四次地向贵财婶表示要把孩子打掉。「秀梅第一胎出了那种事后，就难怪秀梅要疑心疑鬼了。每晚秀梅都要作怪梦，不是梦到生出个像猴子般的孩子，就是生出狗呵，鼠呵一类的怪东西。」贵财婶曾如此跟来好说：「前几个星期，一条蛇在秀梅脚旁游过，吓得秀梅把手中的菜刀向那蛇丢去。有没有丢中，秀梅一时也看不清楚，但第一胎的阴影，使得秀梅整天忧忧惚惚地，跑回家来跟我说她不想活了。」

外头风传秀梅是因算命先生论断忠和会娶小老婆，而忠和又不愿花钱让算命先生替他化

解命中的桃花缘，再加上家婆的冷嘲热讽及对忠和的默许，秀梅一时想不开，才弄出这「一尸两命」的命案来。对这种说法，贵财婶是不同意的。秀梅曾向贵财婶透露过厌世的原因，然而这原因却不适向外透露，所以贵财婶也就乐於让女儿由於上述的原因而成为妇女们口上的烈妇了。对外头的谣言及推测，贵财婶并不反驳或解说，只是私底下，她还是向来好说明了原因，而我，却从来好这边得知秀梅之死的另一种解释。

早在二年前，秀梅曾怀过孕，然而，胎死腹中。

确实的情形是：在秀梅怀孕六个月时，有一天一只小猫跑进了忠和的厨房，偷吃了只放在碟里的鱼。那时，秀梅正好走进厨房。她一手捉住那只小猫就往地面上大力一摔。猫儿肚破肠流，当场死在地面上。两个月后，秀梅半夜来红而被送进医院。医生剖腹取婴。那知取出的是个貌似小猫，肚破肠露的死婴。过后贵财婶向神拜佛，诸神仙都说是猫儿的孽债，是讨债来的。

这种怪胎的报应，忠和家及来好家都严守秘密。我是第一次由来好口中听到这种诡谲神秘的怪事。在这谣言一吹即散的小市镇，这种传说不曾在人口间流泛，可见两家的保密工夫做得十足。

「据我母亲说，自从秀梅发觉再次怀孕以来，她都终日忧心忡忡地担心再次生出个怪婴来。她跟母亲说要把孩子打掉，她又说她不想

活了。总之，自从怀了身孕以来，每次回家都是恍恍惚惚的，喃喃自语地说些傻话。你也知道，我妈那种脾气，除了吃饭玩纸牌，什么事能让她操心？秀梅只好自说自听了。」提到贵财婶的粗心大意，来好也不禁激昂：「那天秀梅把菜刀丢向那条蛇，就直接跑回家来投诉。她可担心下一胎会不会生出个像蛇一般的怪物来。秀梅就是这么沉沦般地迷信。」

所以贵财婶认为秀梅之死是她自己本人命水不好。迷信，胡思乱想，秀梅最近已有神经分裂的倾向。至于秀梅为什么会含着笑容而去？贵财婶说：或者秀梅认为她已摆脱了那重重怪异的阴影，而能磊然地会拜见佛祖吧！

秀梅之死虽然带给贵财婶无与伦比的痛苦及悲哀，然而秀梅被一般妇女当作烈妇般地挂在口上，贵财婶心灵深处，会不会在窃喜呢？我望向坐在大门处望着黑黝黝的天空的贵财婶，不由回想起那天下午发生在来好房间内的事件来。

### (二)

秀梅自尽后连续几个晚上，我都常梦见她。我是个无神论者，所以决然不会认为是秀梅的阴魂不散来骚扰我。这只是我脑海深处一种下意识的反映，我没有理由为此而感到恐慌惊惶。令我迷惑不解的是为何秀梅会带着笑容吞药而逝。忠和一家是认为秀梅经不起算命先生占卦所引起的心理恐慌，再加上忠和的冷漠及姨妈的热讽，而贵财婶一家则认为秀梅因担心再次生个怪胎，耿耿于怀而生厌世之念。这两种说

法都不能解释秀梅这策划很久（从收集安眠药到订做整身白色的裙裾）的自尽事件，更不能解释秀梅那最后的微笑。我不曾见过秀梅的尸身，然而，根据多方面的证语，秀梅带着令人困惑的笑容弃世，这一点却是无可置疑的。

在我的梦中，秀梅都是裸着身体出现。她向我摆弄着各种挑逗的姿式，甚而委屈求全地向我要求。

在秀梅嫁给忠和之前，我与秀梅及来好之间是姐弟般的感情。秀梅第一次怀胎之后，我才发觉我对秀梅的感情已经变化。秀梅是个女人，一个能孕育下一代的女人。一时之间，我感受到秀梅的女人魅力。自那时起，我就不能把她当着姐姐。在我心目中，她已是个成熟的女人。

三个月前一个下午，我来到贵财婶的家找来好。大门是虚掩着，贵财婶及来好都不在家。我走进来好的房间时，却发现穿着裙裾的秀梅正躺在来好的床上睡眠。突然间我感到口干身热。我掩上房门，我趁身向前。秀梅睁开眼睛看我一眼，就再把眼睑阖上。我轻柔地抚摸她。秀梅不止轻轻地承受了我的抚摸，最后更承受我伏上她身上的紧拥及在她体内的抽送。她一动不动地躺着承受着，就像承受一个弟弟在身上的打滚游戏，而她闭着眼睛的脸上，却绽开着满足的微笑。

过后，我贴在她的耳旁，说今晚她最好跟忠和行房，就不必担心怀孕这种事了。

我拉下裙摆盖住她的双腿时，她犹自死一

般地躺着。她是否明白我的用意，我就不得而知了。

而忠和在我赶抵他家时，告诉我秀梅已有三个月的身孕。

而秀梅之死是「一尸两命」。

我很想知道那晚忠和他们是否有房事。秀梅之死是不是因为怀了忠和之外的婴孩，或是为了羞愤。我不明瞭那天秀梅是在怎么样的感情下承受了我，我更不了解她当时的笑意蕴藏著什么念头。过后我一直避免与她见面。坦白说，在那天事件上，我没有痛苦或是绝望的情绪，我更没有拥占秀梅的奢望。秀梅是我的表嫂。她是个爱丈夫爱家庭的女人，这些我们能从秀梅婆家及娘家得到佐证。她不是个荡妇，也不是出墙的红杏。我猜测她之所以任我在她身上凌欲，大概是一种姐姐对弟弟的怜惜，宠爱及放任吧。

我最为遗憾的是见不到秀梅最后的一脸，及那最后的笑容。

她之回到来好的房间自尽，是否是我当天在她身上所作所为的一种延续呢？或者是在向我暗示？暗示些什么？

她为她的自尽而策划了一段时期，她为她自尽的地点及最后的衣著都似乎充满信心地安排，最后，她还遗留下那嘴角的微笑来困惑我。

#### (七)

我实在不能肯定促使她自尽的原因。

# 血 缘

→

看到报纸上刊登的「泣谢」启事，是在五月六日的上午。

罗志华这才知道老傢伙終於去世了。他心中默算：今天，正好是头七。

罗志华漠然地抬起头，望向玻璃门楣外的街道，一辆接一辆的汽车，困倦的行人，高低参次褪了漆色的建筑物，似乎在缥渺的空间浮泛著。

他想道：老傢伙終於去世了。这个念头一而再地在他脑海闪现。

他之所以会想起头七，因为也正是他父亲去世后的第七天，老傢伙指示父亲的正室太太及孩子做了头七的祭拜后，才允许其母亲携带着他上坟山祭拜其父亲。

他仍然记得那一天。那天，应该被他称呼为「始妈」的一个肥胖女人从辆豪华的汽车跨下，无视坐在门槛上的他，站在大门前直喊道：「阿细，细的呵，出来。」他的母亲惶急地奔跑出来。肥胖的女人冷漠地开了口：「你可以上山拜了。」说着，把个白信封往他母亲手中一塞，就转身走向汽车。他记得汽车开动时，那个肥胖的女人连回头一望都没有。由始至终，他看不到那女人丝毫的善意。他抬头，正好看

到两颗晶莹的水珠自母亲的眼角滑下。

自被通知了他的父亲逝世的消息，同时老傢伙还传言下来：他跟他的母亲都不准到他的父亲的灵堂去，不可离家外出，不可接见记者，不可胡乱发言。所有报章的讣告上都没有他跟他的母亲的名字，传话人也没有明确的提示可不可为他的父亲带孝。他的母亲在家里悲泣了六天。直到那天那肥胖的女人离去后，他的母亲才又再哭哭啼啼地把几件不知从那里找来的黑色孝服递给他。当时，她那双盈泪的眼光，似乎在指责他为何没有丝毫的悲苦。

抵达坟山，站在那堆黄土前时，暮色已苍茫，只剩下夕霞余晖了。他的母亲当时哭着求他：「就当是为了我，跪下拜拜你的父亲吧。」

他的母亲就是这么个懦弱、安於命运道道地地的传统中国女人。

那时他十三岁。他第一次意识到他跟他的母亲是生活在一种黝暗无光的日子里，而老傢伙的黑影竟是那么地硕厚，以至他看不到前方一丝的光芒。他的母亲更为老傢伙的身影镇压得伛偻着过日子。也是从那时起，他对老傢伙的仰慕敬惧，开始转变为仇恨憎恶。他的母亲对那中风而死在妓院的父亲的爱情有了疑惑，然而对老傢伙的崇敬惊畏却没有因这丧事而改变过。

十年后，他终于看到为老傢伙而刊登的「泣谢」启事。

罗志华想道：我应该回去看看了。

罗志华站了起来走进总编辑的办公室。老

总的眼光自桌上的稿件拾起。

「老总，我想请假一个星期回槟城的家一趟。」罗志华在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望向毫无表情的总编辑：「槟城的拿督罗世光去世了。这种千万富翁，一定有很多鲜为人知的丑闻轶事，我家跟他有些远房亲戚关系，所以想回去听听，为他弄个特别报导。」

作为三日刊而且注重趣味性报导的报纸，走的就是这种挖掘名人轶事取悦读者的路线。总编辑听到罗志华这么一说，眼光不由一亮地说：「好呵。我正想著该找谁去发掘的。你能去，最好不过了。你是在槟城长大的吧？」

「是的。我的些老亲戚跟罗世光很接近，一定能探到很多故事的。」

「好。你就去做这个专访。弄个七八万字的报导，相信不会有问题是吧。」总编辑咧着嘴露出一口微黄的牙齿说。

拿督罗世光的去世，各家报章都纷纷发表文章，赞颂他在商业界杰出的才华，在华人社会上慷慨的慈善行为，有的更盛赞他「白手兴家」，是刻苦耐劳南来的华人最令人骄傲为豪的榜样。

## (二)

罗志华在「隆盛银行」的对街处落车。

为了今天的专访，他於二天前打电话给刚被董事部调升为银行董事长的罗辉扬局绅。刚听到自电话筒上传来浑厚响亮的声音时，他禁不住地感到一阵战慄而说不出话来。这是他自他父亲去世以来第一次来第一次听到他父亲家

族的人发出的声音。在他的记忆中，父亲的声音也是同样地浑厚宏亮。他感到声音在耳廊间震憾。电话筒内却已传来不耐烦的声音：「喂，喂，朱小姐，怎么没有人接话的？」

他立即按捺下激动的心情：「哈啰，是罗辉扬局紳吗？」

「是的。你是……」

「新华报的编辑。罗局紳，恭喜你荣任『隆盛银行』董事长。『隆盛银行』在你的领导下，必定大展鸿图。本报想跟罗局紳做个专访……」

「专访？哈哈，访问些甚么？」刺耳的笑声。

「谈谈罗世光控股公司在罗局紳的领导下有何新的策划及如何扩展。更想谈谈『隆盛银行』在罗局紳接手之后如何处理及应对新经济政策的股份安排。也想请罗局紳谈谈在拿督罗世光逝世之后的最新发展，以及拿督罗世光的一些生平轶事。我的本意是想从拿督的逝世谈起，为拿督及罗局紳你作个十万字的专辑报导。」

「嗯，做个专辑。是『新华报』呵。好。很好。」

「那么，罗局紳几时方便，我就过去。」

「等一下。」电话筒传来罗辉扬询问女秘书的声音，然后说：「这样吧，后天下午二时半，你来银行我的办事处联络朱小姐。她会引导你来见我。」

如今站在街旁望向对面这幢楼高十八层华

丽的银行大厦，他不禁又回想起在中央医院病死的母亲那瘦弱苍白的脸色，以及拿督罗世光冷漠孤傲的面容。

「隆盛银行」是罗世光控股公司集团旗下的投资主舰。谁掌握了这主舰的实权，谁就是罗世光家族的主宰。面对这幢在阳光普照下熠熠生光的大厦，罗志华抑制不了那股自心灵深处翻滚汹涌的姑娘、憎恨、仇恶的感觉。

在记忆中，有一次，他跟母亲路过「隆盛银行」，凑巧被自银行内步出的父亲瞥见。当晚他的父亲竟怒气冲冲地来到母亲处，拍打着桌面大声吆喝母亲不应该也不可以在那区域出现。「要是给父亲看到了，我怎么办？」面目扭曲的父亲破口而出的这句话一直烙印在他的脑壁中。自从那次起，母亲更少携带他出街了。

父亲去世了，母亲去世了，老傢伙罗世光的身影更在不久前在这世界上永远消逝。斩断了这一切的血缘连系之后，罗志华一想到要面对他如被「允许」该称为「二伯」的罗辉扬局绅，心中还是不免有些惶恐。

## （二）

五十多岁微胖秃顶的罗辉扬局绅扯松颈项间的领带，和蔼地说：「你也姓罗？很好，本家姓人，那里人？」

「吉隆坡。就谈谈拿督罗世光逝世之后，贵集团的最新策划。」

「本集团在考虑到新经济政策的要求后，会在最近在股份的分配上作出某些调整，但在整个商业扩展方面，本集团还是照着既定的计

划进行……」

他的母亲病重时，有个亲戚把消息悄悄地传给罗世光。罗世光第一次通过中间人与他联络。那中间人带来了一张数额颇大的支票及一堆指示给他。指示是：不可以罗家之名为他母亲举葬。不可出讣告，不可惊动社会，更不可与报章记者接触。那年他十八岁。他看得出整个报界在罗世光的压力下把病逝於中央医院的母亲事件封锁了起来。那时，他也已认清了金钱的现实而屈辱地接受了罗世光批示下来的条件。据中间人透露，当年的罗辉扬还私下探问他父亲的这位「外面的女人」的孩子几岁了。

「局绅，谈谈你们家族在贵集团内的控制权。」

「家父，拿督罗世光有四个儿子及两个女儿。财产分成五份，即四个儿子四份，两个女儿共得一份。相信你也知道，我的大哥及三弟早年病逝，只剩下我及四弟，以及两个妹妹。我父亲把产业分得很均，所以大哥及三弟份下的产业由他们各自的子弟承继着……」

他曾询问病中的母亲，作为大慈善家大银行家大事业家的拿督罗世光的血裔，他会得到甚么形式的资产。他的母亲流淌着泪摇着头：没有，甚么都没有。除了他父亲私自买下的这幢屋子，他将得不到甚么。为甚么？他责问。不为甚么，他母亲低弱的声音，只因为罗世光不承认，只因她是父亲「外面的女人」，只因他们是豪族，只因他们的脸，只因你的父亲不争气，只因你父亲的妻子及孩子们还存在着，

更只因罗世光是个旧礼教传统下的人。得不到甚么的……没有人承认，更何况你的父亲已逝世。

「谈谈拿督罗世光的处世及为人。」

「家父是个严正肃穆的人。没有甚么力量能改变他的旨意。顽强、固执在别人可能是种缺憾，然而在我父亲，这些性格上的缺憾却使他无往不利……」

你父亲曾要求他给我一点名份，他的母亲低哑着声音说：但不行的。他掴打了你父亲一巴掌。你父亲说不能因此而放弃了那份应得的家产。家族名誉要紧，所以你的父亲就要求我委屈忍受。一旦老人逝去，我就能得到我应该的种种。但命运呵，你的父亲竟先他而去。他的指令下来是：不能承认，不可承认。他给我们钱，最主要的是封着我们的口，不可让家丑沾污了他在事业上及社会上的名誉。不行的。你的父亲曾哭着说：就请你委屈，我对不起你，但你务须委屈忍受……

「据说，当然这只是个传说，局绅。据说你第三的弟弟在外面还有个女人。」

「呕，这个嘛。家父是个很注重礼教的人。坦白说，当年老三在世时也曾在外面乱搞过，听说还收了个女人养了个儿子。家父当年还亲手掌掴过老三。家父不承认那个女人，所以那女人，还有他的儿子，直到目前，我们都不知道他们的消息……」

收葬了母亲，罗志华即变卖了屋子，带着为数不小的，拿督罗世光施舍的恤养老金，南下

吉隆坡定居下来。十年来，在他心灵深处，北方的模城总无时无刻地矗立着一身硕厚庞大的黑影。这黑影不只罩盖了他的父母亲的一生，甚至驱使他过着一种黑影下意志颓废的生活。罗世光可以是个报章盛赞的慈善家及商界杰出人才，然而他那种冷漠无情，倨傲的性格却令罗志华咬牙切齿地憎恨他。

#### 四

「……听说还收了个女人养了个儿子……」「盛隆银行」的董事长罗辉扬局绅对他早逝的三弟的血裔作了如此冷漠的评语。

罗志华站在坟堆上已长满野草的母亲的坟墓前。

这就是母亲的爱情。懂得屈辱时的他曾以责备的语气责问母亲为何要接受如此一个没有名份不被承认的姻缘。

他是银行家罗世光的儿子，再加上当时的日本军人对未婚少女的掠劫，能得到一个既富有又有权势的人的掩护，这是当年任何一个少女都不能及不会拒绝的梦想吧。他的母亲垂着眼睛泣诉：当年，他何尝不是多情慷慨，风流优雅。如果要埋怨，只好埋怨命运了。

而这位把持着罗志华一生命运的「老傢伙」拿督罗世光终于也逝世了。当年只要「老傢伙」点头，只要同意把他及他的母亲的名字罗列在他的父亲的讣告上，只要承认与「老傢伙」之间还有一丝血缘关系，那么，他也会像他的父亲的其他儿女，以及像罗辉扬局绅他们的儿女一样，出入于罗世光集团公司而不必为生

活煎熬了。

罗志华抬起头，骤然间他发觉，就在他看到那则「泣谢」启事那天起，他与罗家的血缘就在那时断绝了。

他望向远处一片晴空，望着母亲一堆荒废了的孤坟，心中不由送出一声呐喊：一切都过去了。

# 合境平安

「如何消除地球人的恐惧感」的研讨会在M星球的B宇宙城举行。与会者都是X星系内有远航宇宙能力的星球的科学家。

「地球人的心胸就是那么狭窄。有一次我们对地球进行科学侦察，那知他们的战斗机十八艘武器都升空待战。真扫兴。要谈战斗能力，只需一按钮他们就完了。对这种充满敌意的地球人，唉，只有礼让。」M星球人率先发怒言。

「还有呢，都是大惊小怪没见识的傢伙。我们到原野去研究植物，那些地球人呵人山人海地围上来，哎哎喳喳的像发现了甚么怪物，还说要捉我们来做标本，」矮小削瘦的Y星球人恼怒地说：「甚至有人说捉我们关起来到别的城市去巡回展览，好赚钱！要不是想保留他们作为研究的对象，真想让他们尝尝我们的死光弹！」

「知识层次相差太远，我想是我们跟地球人不能沟通的原因。对不能明白及瞭解的事物，就先入为主地充满敌意，把对方贬为下一級的动物对待，」作为研讨会主持人的M星球人摆动着触须感叹地说：「自以为是高人一等，这是地球人最大的弱点。看看他们都有几百万年的地球史吧，经过这样漫长的岁月，他们还以为是宇宙的中心。摆脱不了这种心理，如何

虚心向学？」

「还有一些令人发笑的呢。有时我们搞些花样，开开玩笑。他们不明白也不愿去瞭解，害怕了起来，连甚么物质都吓头跪倒膜拜起来，真好笑，这些低智的东西。」P 星球人本性就好戏谑，这时定是回想起在地球上的逸事，不禁「呜呜」地笑了起来。

「对地球人，我们没甚么好感。令我们怀念的，倒是他们烹调出来的食物。色、香、味无一不让我们消化系统效率增长。真令人怀念呵。我们的科学家就是研究不出一种策谋，让他们乖乖地献出食物来。」S 星球人开张着的口，嘴涎一滴滴掉在会议桌上，眼神透露出无比的神往。

「说得对，」其他星球人都异口同声地赞同 S 星球人的看法。

大家都静了下来，沉思着。

「有办法！」P 星球人突然叫了起来：「地球上不是有群叫华人的种族吗？他们对吃不是最拿手最有研究吗？他们还有种游戏，叫戏班的，要穿戏服跑来跑去哭哭啼啼的游戏吗？」

「对对对。」举一反三，所有的星球人顿然大悟，全都明白了：「这样，地球人不但不排斥我们，而且必恭恭敬敬地跪拜我们，诚心诚意把种种美味呈献给我们尝。真好呵。我们又能接近他们，研究他们的心态心智了。」

从此以后，所有侦察地球「东」面的星球人，总不忘先到戏班去偷些戏服，穿戴起来，然后躲在木偶、石头、古树，甚至土堆后面，

玩弄些遥控器具，或是把云层堆置在飞行具前，自己站在飞行具上，在天空上上下下飞翔。

於是，孙悟空、李铁拐、玄天上帝、如来佛、观音大士满天神佛都显露了。

於是，鸡呵鸭呵猪呵羊呵牛呵，杀杀杀！

牲物礼品花菜排列起来，众人点香伏拜。

众星球人透过翻译机，庄严地宣喊：「合境平安！」

# 旅社轶事

他把公事包及行李袋在柜台前放下，右手搁在柜台上，左手拿出条手帕抹掉额头上的汗珠：「单人房一间，双人房两间。」

跟在他后面的的老李夫妇，及三位女推销员把手上的行李往地上一搁，都疲惫不堪地裁坐在接待处的沙发上，不约而同地吁了口气。

柜台后穿着件背心赤裸着双黝黑布满皱纹胳膊的老杂工抬起混浊的双眼，向他们扫瞥一下，猛吞吞地退过身往墙上拿下三把锁匙：「是万同春药行吧？」

「老板呢？老板呢？怎么服务越来越差的了？」

「老板吃饭去了。」老杂工把三把锁匙推前，随手翻开住客登记簿，随即又把簿子阖上：「老板来时，再登记吧。你们不是万同春药行的吗？」

「是万同春药行。」他不耐烦地答了一声，然后回身对坐在沙发上的几个人说：「七点半吃饭。」他拿起把单人房的锁匙，迳直往柜台旁的通道走去。

他们——他，司机老李，四位女推销员（老李太太月红，阿娇阿莲及惜金）——今早八时就从怡保出发，抵达大山脚时已是午后两点。货车直接开往市郊的华人新村，停驻在公众会

所前的空地上，扭开播音机，就在烈阳下做起推锁「白鸽驱风油」的生意了。他拿着麦克风，鼓着三吋不烂之舌，在背景音乐的衬托下，向村民们宣传着「白鸽驱风油」的治病神效。老李跟月红就站在货车前招待着围拢前来的村民。拿着瓶打开了的驱风油，老李不时还得替一些患风湿的村民推拿按摩以显示驱风油的效力。

至于阿娇阿莲及惜金三位女推锁员，却各自提了个大藤筐，里头装满了「万金富贵檀香王」的香枝及怡保的土产，分别朝向三个方向对新村的村民作逐户上门的推锁。

傍晚六时他们才收队上车。坐在司机旁的他感到喉咙干燥欲裂，后面四个女的更是一声不出，各自闭目养神了。

吃过晚餐，老李夫妇及阿娇她们都说要回旅社休息，他於是个人前往市区的一间百货公司。

回抵旅社时，已是九时二十分。旅社老板正坐在柜台前，瞥见他走进了，即堆起满脸的笑容：「老林，对不起，刚才回家吃饭去。」

「怎么？最近生意还好？」他坐上柜台前的高凳，接过老板手上的住客登记簿，填上他们的名字。「房租可降低了吗？」

「都是老顾客了，还讲价钱？」老板一脸谄媚：「生意淡死了。你们少来走动，我就惨啦。」

「一间单人房，两间双人房，价格怎样？」

「都老朋友了。给万同春药行的单据的价

格照旧，我再给你二十巴仙的佣金。住几个晚上？」

「得看买卖如何。现在经济萧条，购买力弱，看来在大山脚也顶不上三天的。」

「最近胶价微挺了些，你们该在新村里多走动。」

「那当然。驱风油及香枝在市街上那里推得动？还是在新村里较受欢迎。老板，可有头痛丸？」

「有。怎么，老林，不舒服吗？」

「是我的一个女推销员，早上还好好的，想是来了月事吧。」他抬头，望向墙壁上挂着的房间锁匙串，接过老板递过来的二粒白色药丸。

「老板顺着他的视线，摇幌下头：「生意惨淡。」

他走上一楼，在同房门前停下敲门。

门打开，阿莲在门后出现。

「惜金的药，惜金怎样了？」他问。

陈莲穿件宽领的睡袍。她伸手接过药丸时，衣领敞开。他看到阿莲右边浑圆丰满的乳房，不禁心猿意马。阿莲接过药丸：「没事了，正躺在床上。」说着，即把房门掩上。

他在门前默立了会儿，才讪讪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他从旅社后部的公用浴室出来，看到老板还坐在擂台上。他披着毛巾走向前。老板微笑着望向他：「怎么，还没睡吗？」

「怎睡得着？才十点多。老板，有吗？」

「有。三楼 307, 309。四楼 414, 416。」

「货色如何？」

「414及416都是暹罗来的。307我想你已试过了。309的才来不久，也较鲜。」

「有客吗？」

「416及309的客人才走。」

「只有这种生意不怕没顾客。唉，男人。」

「也难说。市场萧条，推销员较少出埠，我这里有几个就顶不住生意清淡而转到槟城去了。各种生意都难做，现实嘛。」

他回到房间，面对一室空寂。想起阿莲丰满的乳房，他终于决定上楼走一趟。

下楼时，已是十一点半。旅社的大门半掩，接待处柜台上的小灯亮着。昏黄微弱的光芒惨淡。老板已不在柜台上。

他绕过柜台时，瞥见一个身影坐在沙发上。他走前一看：「喂，你不是周先生吗？业大五金行的艾伦周吗？」

那人抬头，一脸失眠而苍白疲惫的脸色：「呕，是你，老林。」

「怎么，一个人坐在这儿，等上面的？」他的手指向上一翘。

艾伦周微笑着避开话题：「好久没见面了。怎样？生意还不错吧！」

「还不错，没有垮掉已算是万幸了。你的五金呢？」

「还不是一样，建筑业惨淡，赊账放易收难，」艾伦周双眼忧郁无神，下巴上的胡子似乎几天没刮了。嘴角泛起无可奈何的微笑。

他在对面的沙发坐下，提不起劲地说：「

都一样惨。去年我们还有四辆货车在外面跑，现在只剩下我这一辆了。」

「我们啊，多跑也没用。公司不再放账，出来只有收账。只收不放，每次都被商家骂。推锁员这一行不能做了。我已有几个月没出来跑动了。」艾伦周低弱的声音在迴荡。

「上次你跟我说被几位建筑商拖欠的账，怎样，是否有找人去谈判？」

「别提了。我找人去讲，我的人却被他们顶回来。你不知道，他们的人竟找到我这里来，限我二十四小时内离开。三把巴冷刀，我还有什么话可说的。至於赊账事，公司已交给律师去处理。当时要是被那批人折了，才不值得呢。」艾伦周惨绿的脸色在昏黄的灯光下更形诡谲。他嘴边却露出无可奈何的微笑：「别提这些了。我要上楼去。」

他站起，伸了个懒腰：「刚才，你可看到旅行社的老板？」

没有回答。他连忙返身一看，艾伦周已经消逝无踪。

他回到房间，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

天花板上挂着条打成圆环的领带。一条、二条、四条……整个天花板都挂满了各色各样的领带。圆环的领带套着他的颈。他看到自己打着领带躺在白色的床上。白色的床，一张张地排列着向房间的尽头伸延过去。一张张铺着白色床单的床，像是医院内的病床。没有人。每张床都是空置着的。床上垂挂着打成圆环的领带。每条领带变成了绳子，艾伦周的头伸进

圆环结中，双眼圆睁地瞪着他，黑洞般的口却吐出金属撕裂般声音的笑声。

他一声尖叫，从梦噩中惊醒。他坐直身子，气喘得像刚跑完一英哩路似地。他感到一身汗湿，而积满尘垢的玻璃窗已透进微弱的阳光，街道上也传来了汽车摩多的声响。

他自少年起就不曾发过恶梦了，而这个梦让他心惊肉跳，惊惶失措。

穿好衣服，他打开房门，看到旅社老板坐在柜台前看报纸，那位黝黑的杂工在旅社前扫地。

他走向旅社老板：「早。」探头望下报纸的头条新闻，同时打个招呼。

「早。昨晚还睡得好吗？」老板一脸笑容地说。

「做了个恶梦，」他掩住口打了个呵欠：「业大五金的艾伦周住那一间房？」

「艾伦周？」

「业大五金。那个卖五金的老周？」

「那个身子矮小微秃头的老周？」

「还有别个卖五金的老周？」

「他没来呵。都已两个月没出来招生意了。」

「那里会！昨晚我还在这里看到他，而且还跟他谈了话。」

「我看你是做梦了，」老板咧露出一口黄牙，诡谲地说：「老周那里会来住房？据说他放账的几家建筑公司倒闭了。他被老板追究，再加上自己又亏空公司的钱，听他同行的五金

推销员说，老周跑到新加坡去了。昨晚看到他？我想是做梦吧。」

「但我确实看到他，而且还跟他谈了话。」

「老林，」老板拍下他的肩膀，「别胡思乱想了。」走到楼梯脚下，老板回转过身子，「对不起，我要上楼打点下。但说实话，艾伦周昨晚并没有来投宿呵！」

老板的声音在耳廊中迴响，艾伦周的身影似乎又在阴暗的沙发上升起。他不由打了个战慄。闭上双眼，昨晚艾伦周的形象清晰地在他的回忆中映现。

他连忙走出旅社外，走进阳光的温意中。

正在扫地的老杂工抬头瞥视他一眼，又低下头继续他的工作。

「老伯，忙呵。」他向老杂工打招呼。

「是呵，」老杂工抬头，温和地朝他微笑。

「老伯，你认识艾伦周吗？业大五金行的老周，那位矮矮秃头的老周。」

「认识。」老杂工停下手上的工作，双眼迷惑地望向他。

「他昨晚可有来租房？」

「老周？」老杂工向旅社内部望了下，低下嗓子：「他怎么来租房？他都死了三几个月了？」

「死了？」他整个身子震颤了下：「昨晚我才见到他，而且还跟他谈了话。」他的手指向接待室的休息处：「在那里，沙发上，我们还谈了一阵子。」

「是吗？」老杂工嘴角泛起诡惑的笑意。

「都死了几个月了。」

「怎么死的？」

「听说是亏空了自己公司的钱，同时又收了客户的账自己吞了。那晚他一住进旅社，就有几班人来找他。」老杂工的眼一直望向旅社的大门，似乎害怕老板突然出现。「拿了傢伙来的。七八条大汉，看他吓都吓死了。」

「就在你们的旅社？」

「就在这里。就在客房内谈。过后，他苍白着脸把那班恶客送走。那天晚上，他就上吊死了。」

「上吊，在你们这里？」他回想起梦中的圆环，艾伦周那金属撕裂般的笑声，以及昨晚沙发上艾伦周映现的那张惨绿色的脸：「在那间房？」

「你住的那间，」老杂工低声说，然后又低下头继续扫地的工作。

「呵，」他似乎跳了起来，整个脸部的血液似彷彿流窜到身体其他地方去了。

这时，老李夫妇正从大门走出来。老李一眼瞥见他苍白失色的脸容，关心地问：「怎么？经理，不舒服吗？」

「没什么，没什么，惜金他们可起身了？吩咐他们打点下，我们走。」他按捺着惊惶的心悸：「走，到北海去！」

「不是在大山脚卖上三天吗？昨天的生意还不错嘛！」老李迷惑不解地望着他。

「我说走就走，你乱什么！」他骤然间暴怒地吼喊起来：「走，到北海去！」

老李夫妇望向他走出旅社大门的背影，都  
傻住了。

# 鬼屋

收到表弟成华的来信，说姑丈在麻溪替我谋到份小学临时教师的工作，问我是否愿意接受。那时我正考完高级剑桥文凭，整天呆在家无所事事，就答应了这份差使。

麻溪是在双溪大年再北走十多英哩的小市镇，整个市镇就是两条打成「十」字的大街，其余就是零零落落散布在市镇外亚答屋。市镇周围是胶林，市民大都以胶业为生。在这市镇中有间公立小学，我姑丈是这间小学的校董。

我抵达麻溪时，时正中午，烈日当空。我一路下麻溪时，就感到一阵昏眩。成华在巴士站接我。一年不见的成华比以前更瘦削了，脸色也很苍白，双眼无神。成华比我小一岁。年前他在 P 城读书时，就寄宿在我家，所以我们很谈得来。后来他因肺部有病而停学，回到麻溪休养。在走向姑丈家途中，我才知道成华目前在麻坑的同「保老社」当书记。那天我住在姑丈家中，第二天到校报到后，我也就搬进了学校的宿舍。

学校是简简单单的木板屋，隔成五间教室及间办公室。外面是块草地，前面就是马路了。从学校要到市镇得走上十五分钟的路。后面及右方是胶林，左边有个大块园地，中央矗立着间大洋灰屋。这间屋子除了老旧点，可说得

镇上最有气派的了，双层楼，两人合抱的木圆柱子，要不是因为周围那些庞大的树荫遮盖而终日阴沉沉，洋灰耐落得像个落泊的老人，我会以为那是某富翁的别墅呢。

在麻溪住了下来后，我才知道那间洋楼是「保老社」的社址，成华就是在那工作。也因为成华的关系，所以一有空，我就常跑过去那间洋楼跟成华聊天。

在保社我认识了福伯，福伯是个五六十岁的老人，满头白发，人瘦瘦地，门牙都缺了，其餘的牙齿，都显得黑黄色，眼角时不时挂着两滴眼屎，耳也已半聋了，终日都穿着了白长裤，及件有袖背心，起先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他这么喜欢穿白色长裤，而且每条白裤都洗得洁洁白，都烫得裤缘线笔直地，后来从成华那儿知道原来他在殖民地时期担任过什么公务员，年轻时穿惯了白长裤，所以到这一大把年纪还一直拒绝接受别种颜色的衣服；似乎还在眷恋着殖民地时期那种趾高气扬年轻的日子吧，福伯替「保老社」守会址，说起来也该是成华的同事了。我到「保老社」时，大多数都看到他躺在睡椅上，闭着眼睛养神，有时他也会加入我与成华的谈话中，或者自动地告诉我们一些他年轻时的事迹，我去过「保老社」几次后，就跟福伯混熟了，福伯没娶过亲，独自儿住在「保老社」里，他依靠着当年的公务员的养老金，及当「保老社」看管人的微小薪金过活，他在镇上也没有什么亲人，一个人孤零零地活着。

「保老社」是一个福利组织，成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殖民地时期。据福伯说当年的会员成千以上，是由一些当时政府公务员所发起。宗旨旨在於收集会员资金之后再作某种商业的投资，而会员在抵达老龄时可按时收到「安老金」。这个「保老社」已式微了。会员老的老，死的死，再加上这几年领导不当，没有新血的加入「保老社」，已只剩下几十个老会员，一间现在的社址及附近十几亩胶园而已。每当福伯提起当年「保老社」繁盛的情况，比起现在落泊的情景，不胜感慨万千。成华就是这组织的唯一管理人，管理着一个无人过问近於崩溃的企业。

住久了，我逐渐地听到「保老社」是间鬼屋的传说。起先是我的一些学生跟我说起，什么在「保老社」住有摄青鬼，女鬼，吸血鬼，马来鬼印度鬼及种种色色种族的鬼。我也一笑置之，当之无愧而已。后来就跟三两个同事提起，他们却认为就「保老社」闹鬼一事来说倒不可不信。有一位同事还有声有色地告诉我某晚他经过「保老社」时，看到一个着白袍的无头人从屋顶飞了下来，然后倒在草地上不见了。其馀的同事也说农历七月间，「保老社」晚上似乎很乱，而夜狗却整夜哭吠得不停。在清明节时，尤其是雨夜晚，种种的传说使我对「保老社」兴趣起来。我不是不信有鬼，我是抱着敬而远之，河水不犯井水的原则来听这些传说。

起先，我对成华提起關於鬼的传说。

「我也听人说过这间屋子闹鬼。福伯也承认有鬼在作怪，然而我本人却从来没有撞见过，所以我不能确实告诉你。但我也认为，即使有鬼存在吧，他们也不该来捉弄我的。我在这儿也不过是找碗饭吃而已，我没有对不起他们，所以一年来在这里工作，我还没有遇到什么怪事。」就闹鬼事，成华也默认有这一回事。  
「福伯，你去找福伯，他会告诉你很多，他在这里住了几乎二十年了。」

於是有一天中午，我坐在福伯前，向他请教这回事。

福伯点点头：「是的，这间屋子有鬼。不过都不是恶鬼，而是可怜鬼。我跟他们相处了十几年，已经摸清了他们的脾气。只要你不侵犯他们，他们也就不犯你。十几年前我搬进这儿时，我就听人说起了。我刚搬进来时，那批『好兄弟』可跟我过不去。有时我睡在床上，醒来时已在楼下。有时有人倒水在我的衣服，有时有人在我睡觉时拉我的头发。什么怪事都发生在我身上。不怕你见笑，我敢夸言是够胆色的了。他们怎样作弄我，我都置之不理。甚至有时他们现出原形来吓我。这样地作弄了我十多天。直到有一天，我忽然醒悟起来，会不会挂在我身上的三宝神符在跟他们过意不去？我於是把身上的「三宝」符脱下来，托寄在我镇上一位朋友那儿。说来你不信，当晚，竟没有鬼来作弄我。我安静的过了一夜。第二天我故意又把神符带在身上，当晚我睡觉时，一大盆的冷水倾倒在我脸上，把我吓得跳了起来。」

从此，我不敢再带神符在身了。我就这样跟他们相处了下来。我曾经找人扶乩问神，只要我身上带有神符，那晚他们一定来作弄我，直到我把神符弄掉了，他们才会平静下来。这是百试百灵的」。福伯停了一阵，接着问我：「你身上可带有神符？」

我点点头。母亲说我自身在外，不可不带符保身避邪。所以在我来麻溪之前，是有向卫城的玄天上帝要了张保身符带在身上。临行时，她还要我把它放在皮包里才放心。

「鬼这东西，也是有尊严的。我们身带神符走进他们的地方，对他们来说，已是个侮辱了。他们未曾犯侵过我们，我们却一上来就厉害着他们。」福伯侧躺在布椅上，望着上方慢慢旋转着的三叶旧式风扇，悠然地说：「鬼总归是由人蜕变而来，有人性的。以后，你来这里，最好把身上的保身符放在宿舍，这样，大家都轻易相处。」

我是在福伯躺椅前的张油黑的木凳上，面对着福伯背后墙上挂着的张已蒙着一层埃的中国国父孙中山先生的遗照。就在福伯充满诡谲的叙述中，我的眼光无意中往遗照一瞥，竟发现遗照上的两道浓眉似乎蹙皱了起来。我毛骨悚然地蓦然站了起来。福伯却伸出瘦嶙峋的手向我招挥着，温吞吞而且别有深意地说：「没事的，没事的，坐下来。」

那天以后，我即把母亲的保身符放在宿舍里，不再带在身上了。

冥冥中，是否有鬼，我不知道。然而，尊

重别人——无论是实体，或是一缕幽灵——却是一个人最起码应有的责任。「以诚相待」，我相信无论是在现实世界，或是死亡之后的另一个世界内，还是行得通的，所以在这之后，我是以坦然的心情出入於这间「保老社」的鬼屋。

一天黄昏，我从学校宿舍的窗口看到福伯倚在「保老社」的后门，发呆似地望着皇后那片荒废野草丛生的园地，那一身白长裤白背心，在金黄色的夕阳下，显得凄惶无助，苍茫中，似乎一面「米」字大旗正在徐徐降落着，而福伯佝偻着孤伶伶的身影，更显得无奈无依与失落。

我於是走了过去，在他身旁站定，细声地说：「福伯，怎么啦？」

福伯迷着双眼瞥下我，温吞吞地说：「你知道吗？就在这里。」他伸出右手指向前面的园地：「就在这片土地下，埋葬了至少四十五个人。」

我吓了一跳，毛骨悚然：「这里是坟场？」这么多年来，我第一次听到这个事实。

「不是坟场，」福伯凄然地微笑下：「日本时代，这里埋葬了好多人，男的，女的，华人，马来人，还有一个印度人。在日本军占据这一带后，「保老社」就被军部征用，当时，一些抗日份子，嫌疑份子，及以当时社会上的不良人物，都在这间屋子内受到审讯迫供施刑。那时，最流行的就是灌水，把水管插在犯人口中，水一直灌进去，直到肚腹涨成圆球，

那时，再叫一两个日本鬼仔兵在肚子上踢踩，把整肚子的水都压了出来。」

「肚皮不会爆了？」我惊讶地问。

「那倒不会，」福伯叹了口气：「这已是最轻的刑罚了。那时，我就在县署工作，所以也看得多。什么拔指甲、斩手指、木棍戳肛门，电震睾丸，斩首等种种的，经受得起，出去时命也去了半条。经受不了的，就抛进那里，」谈着他又向前面的野草丛前一指，「就在那里，挖一个大洞，三几个人往里头一丢，那些没死的，还得执行填土的工作。」

「唉，都几十年了，没有人收尸，没有人超渡，人们都说「保老社」是问鬼屋，是的，是问鬼屋，都是些含冤而死的可怜鬼……。」

夜色不觉中已罩盖下来。这时，一阵寒风似乎从野草丛中吹起，且向我们立足之外吹袭而来。福伯拉住我的手：「来，我们回去吧。」他转身，走了几步，停下。他回过头，望向那片废地，突然说：「兄弟姐妹们，夜了，进来吧。」说着，他拉着我走进「保老社」去。

我感到一阵恐怖，一阵冷颤自脚根蔓延而起。

不久后，教育局从 E 市调来了位正式教师，我这份临时教师的工作也就结束了。

记得那天下午，我到「保老社」向福伯及成华辞行后，离去前，我在「保老社」屋前伫立下。我回头望向这充满诡谲气息的屋子。一时之间，我似乎看到几个身影在楼上的窗口内晃动。

也许这世上真的有鬼吧。我付道；  
然后，我拿起行李，向巴士站走去。

# 火 刑

B市是北马的一个重镇，也是该区域的一个交通中心。

根据金融界专业人才的调查统计，该市是北马除了P市之外的第二个储蓄额最高的城市。

据说八十年代以前就在当地设立起分行的三家银行，每年从该市市民收到的储蓄额，竟紧追在作为全国第二大城市P市之后。

由於隐藏在市民私底下的经济实力是如此雄厚，所以该地银行分行收到的市民储蓄远远超过了贷出的款额，而成了各银行的金钱收集站。

从B市市民收集到的储蓄款项，往往通过导管流往首都的总行，以进行各型各样的投资。

在金融界，B市是块大肥肉。

除了是北马交通运输业、菜业渔业等合法生意的中心之外，B市也是全马著名的非法活动如白粉私酒走私及私营地下字花的大本营，甚而有人传说北部泰国输入的娼妓，也是以B市作为集中点，然后才分销到全国各地的窑舍去。就如此这般地，无论是见得光的金钱还是见不得光的黑钱，都一直往各银行的分行灌。

银行该向那里设置新分行呢？据说在金融界专业人士的推荐名单上，B市一直是列在前三名之内。

好啦，在八十年代华人社团政界人士掀起的「民族经济振兴」的口号下，由华社政界人士纷纷设立的「合作社」，就有五、六间在巴市设置金融部，成为银行之外最大的金钱收集站。

所收到的钱，当然都往首都各合作社的总部流。

短短三几年内，这五六间合作社的金融部所收集到的储蓄额，大有超越在此作业了多年的银行的储蓄额。究其原因，不外是：

①以「民族经济振兴」及「集中小资本，进军大企业」为目标的号召，制造了一种「民族主义」的情绪。

②民众对银行界控制权的变质及更换作出下意识厌恶的反抗。

③合作社金融部以高过银行的利率作为号召。

④合作社聘请当地有头有脸的人士担任金融部的经理，以期在这些本地有影响力的人士的情面及关系下，吸收融资。

时势所趋，几位在本地华人社团或政界活跃的后起之秀，甚而退休的老校长，都被合作社礼聘成为各金融部的经理。

一时之间，这些「公共关系」不错的人士，都相继成了金融部开张当天在报章特刊上被人祝贺的「商业奇才」及「陶朱再世」。

这些金融部经理「上台」后，即马不停蹄地四处向亲友及社团、商业人士游说，以期把他们在银行的储蓄流到合作社的金融部去。

就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及形势下，本地某华人社团的青年团团长张作桐於是上了场。

2

Y合作社在某政党的基层势力扶持下，两三年间就在全国各地成立了三十五个金融部。据悉，总收到的储蓄存款额已达到两亿元之上。一些银行分行的经理，无不对该合作社争取民众存款的营业手法感到困惑。他们风闻，任何一个华人社团的执事人若能把社团基金移往金融部，执事人或多或少都能得到来自经理的好处。当然，这也可能是个谣言。

B市Y合作社的金融部经理张作桐除了是该市某华人社团的青年团团长，也身兼不下十间的其他华社的要职。他交游广泛，再加上有卓越的组织才能，只在一年之时间，B市社团及人民的金钱，大部份都被他吸取进Y合作社金融部，而他张作桐更是一跃而成为B市举足轻重的社会闻人贤达了。

在这之前，张作桐是工业区某外国工厂的人事经理。在他处身的华人社团的主席也是某政党当地的署理主席的拉拢推荐下，张作桐会见了Y合作社的主席。

当时，Y合作社主席对张作桐的诺言是：

「只要你能招得到五位合作社社员，我们总社就会在B市成立金融部，而且由你主持。」

於是，在三个月之内，Y合作社布置豪华的金融部就在爆竹舞狮锣鼓声中，由Y合作社主席亲临剪彩开幕，而张作桐也在同一天的报

章特刊上，一变而成了B市的「商业奇才」及「现代陶朱」了。

Y合作社的金融部设立在B市银行金融公司集中的C街上。

长袖白衣，颈系领带，戴着白金框眼镜的张作桐，每天就往这间只有三位女职员的金融部上班。

林秀美是张作桐的妻妹，二十一岁，身材略为肥矮，是张作桐亲自引进金融部的心腹，她不只理账，也掌管了金融部的行政。

李少霞是署理主席的外甥女，二十八岁，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

陈华芳是唯一不靠裙带关系而进入金融部的职员。二十三岁，姣美活泼，在大学先修班后就一直闲呆在家的少女。她与李少霞的主要工作是接待顾客和处理存款收支。

就在这三位女职员的协力合作，张作桐主持下的B市Y合作社金融部的存款额每个月都有逐步增加。

金融部经理除了底薪之外，他的个人收入也有赖于存款的数额。合作社设立了一个数额目标，金融部经理在招收收到这个数额目标的存款后，接着下来引进的存款，金融部经理就能享受到某个巴仙率的酬劳，而且是以每个月的存款额计算。

在这种制度下，每个经理都会全力出击，而与合作社形成一体，向民众吸取融资，然后导引向合作社总部以进行「民族经济企业化」的事业。

B市是块金融界的肥肉。一年之内，张作桐每个月从金融部取到的薪金及酬劳都在三千五百元以上，所以最能亲切体会到这块肥肉的美味的，还是他。

张作桐并不独占这种美味。他对手下的三位女职员说：如果你们能争取到亲戚朋友到来存款，这些存款应得的佣金，我会私自付给你们。

於是，三位女职员也在各自的亲戚朋友群中活动而与合作社融成一体，向外吸收。

### 3

张作桐的金融部存款额还在往上升之际，突然传来B市F合作社金融部的支票被银行退回的消息。

作为商业上的竞争对手，张作桐不无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情，静观F合作社的发展。

接着传来的消息是不止B市F合作社的支票被退，全国各地F合作社的金融部都呈现不稳，存款人有挤提的现象。

一些从F金融部提出的现款被存进Y合作社金融部。

於是，张作桐趾高气扬地说：「这是行政出差错及领导人素质有问题。Y合作社能经得起任何专业人才的核查，所以，这里没问题的。我敢人格担保，我们的合作社是最稳的了。」

坏消息继续传来。F合作社已付不出任何的支款了。

突然间，张作桐嘴角上常泛着的笑意僵住了。没有人来Y合作社存款，相反地，存款额

开始下降，民众逐渐在Y合作社提款。

张作桐向总行打电话，向各地分行的经理询问，知道有一股提款的风潮已在Y合作社周围酝酿。

张作桐唯有再三地向总行要求现款支助，并且同时作了些切身的安排。起初，总行还照要求的把款额寄来。逐渐地，这条疏导管慢慢干枯了。

当银行向张作桐指示红灯已亮起时，存款人已挤满了金融部的办公室。

张作桐只好开期票，并再三向存款人保证总部会在近期汇款过来。

在喧嚣中，有一天，中央银行下令冻结全国所有合作社的金融部活动，并开始委托会计公司审查各合作社金融部的活动及资产。

「好啦，没话说啦。这是中央银行的旨意。」

「只因一只害群之马，大家都只好暂时冷静等候啦。」

「领袖素质问题。Y合作社是由专业人才领导，不会有问题是的。」

「这不是我的责任。中央银行的旨意，不得不把害虫拿掉。」

「整顿之后，没有问题的合作社，如Y合作社，还是能生存下去的。」

「放心，大家放心。我个人就有三万元存在金融部。我不担心，大家担心些甚么？」

冻结后几天，张作桐还能站在办公室内向存款人发出诸多的保证及解释。一个礼拜后，

他吩咐三位女职员照常办公，而他，说是上吉隆坡总部调查去，而不再到金融部上班了。

中央银行冻结合作社金融部活动的第十天早上，一宗烧车灭尸的案件惊骇了整个社会。

一具被烧到面目全非，只剩焦炭的尸体蜷伏在汽车后座的残骸上。

现场是在B市四哩外一条穿过树胶园通往A市的大道旁。

从焦黑的汽车号牌，警方发现这辆车的主人是张作桐。车旁还遗弃着一个充满汽油味的塑胶桶。

张作桐的家人证实他彻夜未归。

张作桐的妻子抵达现场，一见骨骸上焦黑的手镣，尖叫一声后晕倒现场。

张作桐被证实给人谋杀了。

整个华社为此案件及合作社的风被而震憾喧嚣。

#### 4

这宗惨绝人寰，令人发指的冷血谋杀案轰动了整个社会。由於这可能是合作社风波掀起以来的第一宗命案，警方很重视这件案子。P城的总警察局下达命令会尽速破案，B城的华裔探员陈少华及罗拔李受命侦察这宗案子。

案发之际正是合作社金融部存款被冻结后的第十天，所以人们的推测自然而然地归咎到金钱被缚死而不能动弹的存款人身上。Y合作社总部甚至通过全国报章刊登广告呼吁存款人不该迁怒地方分行经理，而做出法律之外的暴力行为，并再三重申存款人的款项会得到合理

的處理及摊还，同时对这种暴力的报复作出严厉的谴责。

然而B市认识张作桐的市民却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这是由於：

①张作桐除了在合作社金融部任职外，他也涉及家族的生意——经营非法的地下字花。

②在社团及政党的活动上，由於张作桐的轻浮傲慢及心胸狭窄小心眼的性格，潜伏的敌人也不容忽视。

③张作桐虽然没有在女色方面声名狼藉，但也不是个正人君子，所以桃色的杀机也并非不存在。

综合一般张作桐朋友间的评语后，探员陈少华及罗按季并不单纯地循着存款人这条路线缉查，而是涉及到各领域去。

## 5

命案现场是在B市郊外穿过胶园通往A市的大路旁。这条大路通常在午夜过后就鲜少有汽车来往。浓郁的橡树及深邃黝黑的胶园愈发使这条路冷僻阴沉。

是日凌晨，踏着脚车要上胶园的一对割胶夫妇远远看见一部还在冒烟的汽车停在路旁，还以为出了意外而急速赶向前去要施援手。走近看，才发觉是辆被烧得漆色剥落、一团焦黑的汽车。女的往车内探看，一声尖叫连退几步，惊骇的跌坐草地上说不出话来。男的战战兢兢地往车尾一看，只见一具还呈人形的焦炭躺在后座，灰白的手骨犹挂着烧不掉的手铐，空

空气中充满了焦味。

这对夫妇连忙骑上脚车，到一哩外的一间杂货店，要求杂货店主人打电话报警。

警方除了在现场发现一个充满汽油味的塑胶桶外，找不到任何物证。至于塑胶桶上，警方也找不到任何手指印，由此，可见凶手策划周详。

根据一位住在距离现场大约二百码外胶园内一间小屋的老年马来人的供词，大约在凌晨时，他被一阵爆炸声惊醒。从窗口望出，只见一团烈火围着一辆汽车。接着，他看到有人乘着电单车向巨市的方向驰去。

「我都这么老了，但我可不想死。我知道一定有事，但现在的年轻人，有谁会尊敬老人家？像我的孩子，一个个离我而去，让我一个人住在这里，」年迈的马来人，眼睛里含着凄迷而混浊的眼泪，一手拉着腰际的破旧沙笼，一边不无埋怨地说：「现在的年轻人，就是喜欢打打杀杀，我才不管这些。如果当时我出来看看，现在我老人家可能也被杀了，对不？对不？」刻着岁月痕迹的黝黑的脸转向探员陈少华，又转向警监沙玛夫再三地质问：「对不对？让他们去死，让他们去自相残杀。这些不懂得尊敬老人家，这些没有家教，这些只会吃喝的年轻人，去死，我才不管。」说着，也不理睬还站在面前的两名警员，即返身把门关上。

沙玛夫及陈少华无言相视。

当他们转身就要离去时，那位马来老人突然又打开木窗扉，把他俩喊住：「喂喂，我跟

你们说的话，你们别跟人说是我老人家说的。不然有人会干掉我，知道吗？」说着，又把窗扉关上。

## 6

根据验尸报告，死者被烧到面目全非无可辨认，全身肌肉都已焚化，只剩骨骼，所以检验不出死者生前是否有被下毒、痛击、扼杀的现象。

但从死者蜷伏在汽车后座的骨骼看来，死者生前已昏迷不醒，是以才没有挣扎的现象。从这里，也可推测行凶者当时是把汽油倒浇在死者的身上，然后再泼浇到汽车的内座及外壳，由此，也可看出行凶者对死者怀有深巨的仇恨，而且是抱着把张作桐置於死地的心情来干案的。

从现场遗留的唯一凶具——塑胶桶——上不留痕迹看来，行凶者是经过一番严密谨慎的计划，而且行凶时必定是戴有手套。（汽车上的任何手指印都被焚化或熏黑了）。

警方的推测，该案至少有两个人共谋。可能是其中一位驾驶着张作桐的汽车——当时张作桐已昏迷不醒侧卧在后座上——另一位骑着电单车携带着装有汽油的塑胶桶尾随而上。行凶之后，两人才共乘电单车逃逸。

从张作桐的壮硕体格推测，至少也要有两个人共谋才能把他抬上汽车。能把张作桐约到无人之处并把他击倒，所以行凶者必定是死者的亲密朋友。

张作桐的家人向警方透露，由於合作社金融部受到中央银行的冻结，每天都有存款人上

合作社谩骂责问，张作桐於三日前向他的职员表明要下吉隆坡总部探问事态的发展而避开了。其实，这三天他一直都住在P城海滨的酒店里。事发当天傍晚，张作桐还打电话回家向妻子探问合作社金融部的最新发展。至於为甚么张作桐当晚会突然从P城驾驶汽车回到B市自投罗网，张作桐家人不得而知。但由此，也可证明行凶者必定是知道张作桐近日行踪的亲密朋友。

由於这个事实，搜查的范围大大的缩小了。然而，在警方审讯了张作桐最亲近的几位朋友后，了解到张作桐这次遇难海滨酒店一事保密功夫十足，连密友都不知情时，又面对着破案的死巷。

接着，探员陈少华拿着自家发现现场找到的塑胶桶到B市的各加油站调查，B市周围的各加油站职员都无不摇头表示未曾见过这塑胶桶。陈少华於是把调查范围扩大，调查以B市为中心，半径十五英哩内所有的加油站。奔波了三天，最后还是垂头丧气地回到警署。行凶者不曾携带着这塑胶桶向任何加油站购买汽油。

行凶者深谋远虑，计划周详，所以想从现场发现破绽从而迅速破案，看来是没有希望了。探员陈少华面对着沉思不语的罗拔李长吁短叹。

「没办法，只好慢慢调查了，」口啣着烟斗，已干了二十年侦探，年近五十的罗拔李抬起眼，对着四十未到的陈少华说：「看来，这傢伙很聪明。」

「是两个傢伙，」陈少华说：「我相信至少有两人干这案件。」

「也许是吧，但也别先入为主而被蒙骗了，」罗拔李吐了口烟，望向天花板说。

7

行凶者如何收购到一塑胶桶的汽油？

罗拔李拿下口中的烟斗，在烟灰缸上敲掉烟灰，说：「看来，这傢伙一定是从汽车或电单车的油缸吸取汽油，这才避开了上加油站购油的嫌疑吧。死者的家人怎么说？可有任何恐吓或者仇敌吗？」罗拔李望向刚录完口供的陈少华问道。

「我问了他的妻子及他那做字花的大哥。他的大哥就是张作仙，你知道的，字花生意搞得很大。」

「我知道。是亚都拉那边的人。他怎么说？」亚都拉是警署内另一部门的人马。刑事组小组长罗拔李并不想挖掘他们的事，所以在派陈少华向张作仙录口供前，他已向亚都拉警司打过招呼，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张作仙是说不可能有人向他们找麻烦的。况且自从张作桐当上了合作社金融部的经理后，他就没有实际参与他们的家族生意了。即使在这之前，张作桐也没有主理他们家的生意，别人要找麻烦，也会找他张作仙的。」

「这很难讲。据我所知，张作桐这人也算不了甚么好人。死要脸，爱出风头。在金钱上却斤斤计较，说是华人社团的后起之秀，以我看來也不过是人渣一个……」

「据张作仙的说法，近几个月来并没有『漏风』字，而且他们赔款也赔得十足，手头也

很顺，所以是没有得罪过任何人。」

「他的妻子呢？」罗拔李又在烟斗上装烟丝，问道。

「他的妻子说想不起张作桐有任何仇敌。当然，他在社团及政党上走动，得罪人势在难免，但不致於有任何深仇大恨到要焚尸灭迹。讨厌他的人是有，支持他的人也不少。他的妻子认为可能是合作社的存款人洩恨的报复。合作社被冻结之后，很多人到张作桐的办公室去谩骂，有的甚至拉椅推桌的要殴打他。也有人恐吓要他不得好死。这几天张作桐才会避难般地躲到E城的酒店去。」

「存款人采取暴力报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想想，人家就是看着张作桐的情脸和交情，在他游说下才把金钱存进Y合作社去的。突然间，所有的钱都冻过水了，眼看就要化为乌有，不向张作桐要，向谁要？」罗拔李一直就蔑视这一班所谓华人社会领袖的假公济私的行为。提到合作社金融部的丑闻，不禁愤慨万千。「除了合作社事件之外，张作桐是否会在女人方面惹麻烦？」

谈到女人，陈少华嘴角不禁泛起笑意地说：「张作桐也不是个正人君子。玩过几个女人，有的还是人家的妻子。手段高明，所以到目前为止，还不曾惹出事来。几宗事件，都用金钱解决了。上酒吧夜总会找妓女这些当然免不了，但要搞出这种杀身的祸事，据他的一班朋友的意见，张作桐还没有这种胆量。我们大可排除因女色被杀的可能性。」

「你的看法呢？」罗拔李望向陈少华。

「我看合作社存款被冻结事件才是主因。在B市，尤其是金钱上的事，一些人是不会轻易放过的。问题是：Y合作社存款人也有上千个吧，而这些人又没有前科，真头痛。」

「我也有同感。这样吧，明天我们去Y合作社调查一下，或者有意料不到的收获。」罗拔李站了起来，拍下陈少华的肩膀，说。

## 8

了解到张作桐并没有前往吉隆坡Y合作社总社，B市Y合作社的三位女职员感到惊讶。

说是要到总社了解实际情况，以好对存款人有个交待的，然而自己却不动声色躲到P城的海滨酒店避风头，让三位女职员去面对存款人的指责谩骂。陈少华对张作桐的不负责任感到愤慨，也对三位被蒙在鼓内的女职员感到悲哀。

这也证实了张作桐妻子的供词，即除了家人之外，没有人知道张作桐是躲在酒店避风头的。

陈少华于是马不停蹄地前往P城某海滨酒店调查。

张作桐投宿酒店时所携带的简单行李，早已由酒店交给P城的警署。

根据P警署内的衣服行李存单，证实张作桐是带着几条简单的衣服前来投宿。P城警方的备案单上并没有发现甚么可疑之处或东西。唯一的疑点是：警方在他房间内的垃圾桶内发现一只装有精液的安全套。警方经已检证是张

作桐的精液。

陈少华为这一点而感到兴奋。

张作桐的妻子作证：为了避免引起存款人的嫌疑，她这三天内并没有离开卫市。她只是在电话上每天跟张作桐联络。

所以，除了凶手之外，张作桐死前至少还跟一个女人在一起。这个女人是否跟凶手是同一个人呢？陈少华於是在 P 城一位初级马来探员的陪同下，直扑 P 城市郊十哩外的一间海滨酒店。

然而所得到的证词，却很让陈少华泄气。

K 酒店虽是间大酒店，表面上是拒绝让应召女郎上门，但由於接待的都是外国旅客，尤其是日本人，所以免不了只眼开只眼闭地让客人带女人回来。事实上，在 K 酒店管理层的默许下，酒店内就有侍者组成的「介绍导游」的组织。为了保持酒店的声誉，这种交易是在暗地里进行的。只要联络到「恰当」的侍者，在 K 酒店还是轻易能找到女人的。

陈少华对 K 酒店经理说要调查张作桐在住宿期间内的「女人问题」时，酒店经理就安排他与一位侍者领班见面。

「这位张先生嘛，三天来都没有外客来访，更没有女人来找过他。」领班面对着探员，一脸堆着谄媚的笑容，说：「整天就在酒店内连，海边散步或游泳，很清闲。」

「他的房间内找到安全套。」

「呕，这个嘛，张先生的瘾头很大。三个晚上三个女人，都是我们安排的，」领班坦率

的说：「他倒花得起。第一个及第二个晚上才叫。第三天的下午，他就来电要我们安排了。」

「这么说，这三个女人你都认识？」

「张先生被人谋杀了，这我从报纸上已知道。如果你要调查是不是这些女人干的，你就别浪费时间了。这些女人都是我旗下的应召女郎。她们不会干出犯罪的事的。我可以保证。张先生是在召了女人之后，当天七时多驶车外出的，过后就不曾再回来了。」

召女人还用安全套，这人倒蛮小心啊。陈少华离开酒店，驾着汽车一面忖道。

看来，又再一次面对绝壁了。

张作桐离开酒店，在不让妻子知道的情况下，闪缩地藉着夜色的掩饰潜回B市，他究竟会见了谁？陈少华的左手不停地在驾驶盘上敲打着。

## 9

探员陈少华与罗拔李来到林大头的住家时，是晚上七点以后。

林大头刚把载土嚟哩的「乌油」及电池检查完毕，洗过澡，吃了晚餐，正在观赏第三电视台的连续剧时，陈少华与罗拔李就上了门。

他们向林大头表明了身份。林大头就把坐在客厅上的妻儿叫到屋后去。

在他们前来林大头的家之前，对林大头已有过一番调查。

载土嚟哩的车主，粗鲁莽撞，好说大话，大声嚷，要脸，而且冲动。

坐定后，罗拔李就单刀直入地问：「林大

头，你在Y合作社存了多少钱？」

「三十千。干他妈的，三十千。怎么？」林大头骂了一声之后，骤然联想起而瞪着双眼，「怎么？你们以为我杀了张作相啊？那死狗种。如果我可以杀人，我是要杀掉他的。可是他不是我杀的。」

「不是这意思。我们是来调查，」陈少华接口说：「听说，四天前，也就是在上星期四，你跟他吵，有这回事吧？」

「我没做过犯畢的事。我也不怕跟你们讲，」林大头粗着脖子，汗珠开始在他额头沁出：「我是跟他吵。我林大头的钱是血汗化来的。干他妈的，我的定期存款到了期，他却简简单单地对我说中央银行冻结下来，他也没办法。干拿钱时他是双手从我这手上拿走，」林大头摊开一双粗糙的手掌：「还钱时却说是中央银行下令冻结。就凭这一句话，要吃了我的三十千。」

「别冲动，」罗拔李手上拿着烟斗挥动着：「你有对着他说要他小心他的狗命。你也曾要拿椅子丢他。你也曾恐吓过他。当天在合作社的职员都这么说。」

「我也想不到会有人要他的命，」林大头不由低下嗓子：「我是有这样骂过他。我是一时愤怒冲口骂出吧了。要是我真的干掉他，我还这么坐在家里等你们？」

「这些我们知道。你曾恐吓过他，我们不得不来调查。你是如何把钱存进Y合作社的。」

「大家都知道，他是某政党的人。有一次

他妈的载土超重，被抄了牌。我托他带我见市议员，要求协助销案。就这样，他当了合作社经理后，三天两次地上门游说，我就把银行的钱提出来存到他那里去。」林大头摇头叹了口气：「他说，看在他的脸上，而且合作社利息又高，无论如何，都得帮他一次忙。我不懂Y合作社的董事是谁。我只认识他张作桐这个人。白白的钱交到他的手上，还不出，我当然要他好看的……」

「你曾当众恐吓过他，而且要殴打他。现在他被人活活烧死了，」罗拔李截住他的话：「我们要你提出证明，就在张作桐被杀的晚上，有谁能证明你不在案发的现场？」

「这……」林大头咽了口气：「那晚我是跟黄木坤及苏明才他们在荣华吃海鲜，闹到十二点多才回家。你可以去问他们。十二点过后，我就回家睡觉。只有老婆可以作证。」

「我们会去查，」陈少华抄下另外二个人的名字：「对这件案子，有甚么情报可告诉我们的？」

「没有，没有。这种人死不足惜。只会把我们的钱送去给吉隆坡的老板用。事到临头时，却闪闪躲躲。这种他妈的狗，要人存钱时就把自己存款的存摺展示给人家看，说甚么他自己的钱也存在合作社，没甚么好担心的。风声不稳时，他妈的自己的钱就先兑现，别人的钱就不管。这种人，死，也没人同情的。」

「你是说，张作桐自己在Y合作社的存款在未被冻结前就已被提出？」罗拔李与陈少华

对视了一下：「你是听谁说的？」

「谁说？」林大头哼了一声，咕哝地说：「冻结后的第二天，人家就听到他的妻子在菜市场跟人说：『幸亏我的作桐厉害，算准了在二天前把所有的存款提出。我们家分文也没被冻结。』妈的，这种人，只为己，不管他人的死活，而我们这种看他的情面要帮他的人，就成了他的踏脚石。这种人不该打？」

林大头炯炯的双眼，瞪视着两位探员。

陈少华望向罗拔李，后者点点头。

## 10

罗拔李及陈少华查阅了日市Y合作社金融部在冻结前一星期的来往账目。

他们发现了以下可疑的现象。

在冻结令颁发的前二天，张作桐名下的三万元定期存款在还未到期的情况下被全部提出，当天提出全部未到期存款的有合作社职员林秀美，林秀凤（即张作桐的妻子）及几位存款人。

在罗拔李的审问下，发现当天提出存款的都是张作桐的近亲。

冻结令颁发的前一天，合作社职员李少霞及他的舅父，也就是某社团的署理主席，是主要的提款人。在李少霞的指认下，当天的其他提款人，都是署理主席家属。

当天结账，Y合作社金融部只有现款五百七十八元五角正，而银行的存款有一仟零伍拾元三角七分。这些余额在中央银行的一张冻结令下，被冰封了。

调查显示这是最后两天的款项，是经理张

作桐十万火急以电报向总行要求电汇过来的。总共三十万元的款项，就在最后两天内，全部被人领清。

金融部的账目及银行支票存据也显示，在最后的两天，所有张作桐及署理主席家属亲戚之外的提款，张作桐都以期票的形式偿付，并保证在期票到期之日，银行自会兑现。

消息灵通，而且有预见之明的张作桐，在山崩之前的一刹那，抽脚远逃，同时也连带把诸家庭亲属拖拉上岸。在这一次的合作社风暴中，作为合作社经理的张作桐毛发不损，完全地逃离灾祸。难怪乎，他的妻子能得意洋洋地对人说：「我的张作桐厉害！」

难道张作桐没有负起道德上的责任吗？说合作社的金钱已被就导至首都的总行，合作社风暴的掀起责不在他，这也许说得过去，但作为B市的金融部经理，就像一艘正在沉落的轮船的船长，不是应该最后一个登上救生艇的吗？他私自先把自身及亲友的款项提走，不正如船长本人在晓得船已不能挽救时，偷偷地跟家人上了救生艇逃生去了？存款人就像轮船上的乘客，只有面对溺毙的命运了。

像林大头握着双拳咬牙切齿地嚷着要把张作桐干掉，这种愤怒的表现，也是人之常情吧？

罗拔李面对摊开在桌上的账簿，感觉到一股寒意自心底泛起，而且向四肢伸延。

陈少华却胀红着脸，声调高亢地对林秀美及李少霞喊道：「你们怎么可以先把钱提掉？」

谁告诉你们的。」

林秀美青白着脸低下头不敢说话。

已作人母的李少霞却还能嘴硬地说：「张作桐叫我们提的嘛，况且这是我们的钱，又没有犯法，要提就提……」

陈少华叹了口气，在椅子上坐下。

罗拔李却抬起头，双眼炯炯地望向陈华芳：「根据存款收据，陈小姐也有二万元的存款在合作社，对不对？」

站在桌旁的陈华芳微红着脸点点头。

「为甚么陈小姐的二万元却分文未提？既然林秀美及李少霞她们的钱都提走了，为甚么陈小姐妳的……？」

「张先生没让我提。」陈华芳的脸骤然苍白起来，轻声地说：「吉隆坡汇来的钱不够，张先生要我在下一批款项来时才提。」

「为甚么陈小姐……」罗拔李截住了问话，惊讶地望向脸色青白，双手扶在桌面摇摇欲墮的陈华芳：「怎么啦，陈小姐，不舒服吗？」

## 11

「有问题。连张作桐在内，在Y合作社存款的四个职员，三个都能及时把款提走。我认为陈华芳有问题。我们应该从陈华芳这条线索调查。」在回警署途中，罗拔李对驾驶汽车的陈少华说。

「不可能吧，斯斯文文的一个女孩子，怎么干出那种烧尸灭迹的事来？」

「很难讲，女人的性格，很难断定。别看一个软弱的女人，发起狠来，手段比男人

还要毒辣。总社汇来的款项只足够张作桐，林秀美及李少霞及他们的亲戚提取，而单单压下陈华芳的项。如今陈华芳的钱落过水，会不会……？」

「不可能的。陈华芳一个柔弱女子，如何干出这案件？至少，也要有两个人同谋。」

「为甚么陈华芳不能有同谋呢？」罗拔李吐了口烟，斜过头睇视下陈少华：「听说合作社的经理，在招收到某个数额的存款后，超过这个数额的存款，合作社经理可以得到某个巴仙的佣金。」

「这又跟陈华芳有什么关系？」

「刚才我在查阅账簿时，有注意到李少霞及林秀美个人名下存款之外，她俩各自的亲友也存下数目不小的款项。张作桐这间合作社在B市吸收的存款额高，而且是在最短的期间内得到的成绩，我在怀疑张作桐会不会以佣金为饵，鼓励自己的职员向他们的亲友吸取存款，而这些职员为了贪这些佣金，把她们的亲戚朋友的钱都拉了进来。」

「很可能。反正张作桐要的是向总部表现成绩，分派些自己份内的佣金而争取到职员的同心协力。这是很可能的事。」

「如此推测，陈华芳及她吸收进合作社的存款额一定远超过二万元。刚才，我大略心算，林秀美及李少霞吸收进去的存款额都在十万元之上。要是张作桐他们三人及亲友们都能及时逃过这灾难，而陈华芳却在张作桐的阻止下，因二十四小时的时差而让她及她的亲友的钱给

冻结了。陈华芳是有杀人的动机！」

「要不要回去查问陈华芳所牵连到的款项？」陈少华放慢车速，问道。

「不必。不必打草惊蛇。我们既已认定陈华芳有杀人的动机，现在要侦查的是她的杀人手法。我们得暗地里调查才行。」

## 12

在罗拔李及陈少华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陈华芳於当日下午五时，即从Y合作社步行前往B市警署自首。

陈华芳以冷静、坚毅而坦然的声音，交待了整个案件发生的过程：

从我立下决心要把他杀掉起，我就抱着要进监狱面对死刑了。张作桐是个不仁不义没有道德感的人。我得面对我的父母家人亲戚朋友，我得对他们负责。他能躲避，我不能。我唯有把他拉到死神面前，让他无可遁逃。

当火光在他身上迅速地蔓延，火舌四处在车厢内窜起后，我是以轻松愉悦的脚步走上大路，而且是在清爽的夜空下步行回家的。报章报导现场附近校园内的马来老人看到有人乘电单车逃逸，我不禁心中暗笑。我是走了半个小时才抵家的。我那时还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为我在处理这个人之后，还能逃过法律的制裁。今天，你们提出我为甚么没把存款全部提出的问题，我知道，你们必然会怀疑到我身上来。我也不愿面对任何审讯调查的折磨，所以我现在前来，自愿地把一切说出，希望社会能给我一个公道。

是的，除了私人二万元的储蓄外，我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甚至我的好友及我那高龄八十岁的老祖母，全部十二人，都在我的游说、保证、及鼓励下，把将近十万元的金钱存进Y合作社的金融部去。冻结前二天，总行汇来了三十万，我冷眼旁观，看着他如此厚颜地欺骗存款人说总行汇款未到，看着他对存款人发出一张张的期票，而私底下，他却是躲在办公室内一张张的兑现支票开出来，并嘱咐林秀美私下打电话给他的亲友及他的靠山（李少霞的家翁，也就是推荐他的甚么社团的署理主席）尽早拿到期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收据来对换，甚至在存款收据还未呈来的情形下，也把支票开出并即时由林秀美送往银行转账移进他的私人户口。中央银行冻结令颁发之后的一两天，张作桐，林秀美及李少霞的亲友们的存款还是能兑现，只是由张作桐的私人户口付出。提款的手续都是冻结令颁发后才补做的。合作社的支票由张作桐及林秀美两人签署，我只能眼睁着由他们胡作非为。

我有向他要求也让我及我的亲友提款。看到他们如此的提款，我不免心慌。我得向我的家人亲友负责。我求他，求他让我们提款。由於我的亲友有在合作社存款，我每个月都从张作桐私人那里得到份内的佣金。在佣金方面，张作桐倒不曾食言过，因为他要我们鼓励我们的亲友一直把钱存进合作社。但看到他们都没有信心了，我怎不心慌？我再三向他要求，他却再三向我保证在总部下一笔汇来的款项中，

会让我及我的亲友如数提出。於是，我眼睁着他与林秀美在私移款项，而我及李少霞却去面对挤提的存款人的指责及咒骂。

倒霉的是该轮到我们的提款时，中央银行的冻结令颁发下来，我及我的亲友的钱都被冻结了。

我找他闹，他却跟我翻青脸，说中央银行要冻结，总行没及早汇款过来，不是他的过错，他不应负责。

看他们都上了岸，而我及我的亲友们却被扔在海中，我再次萌起杀意。

冻结过后，在总部的指示下，合作社的金融部每天还是照常开门。在接着下来的日子里，我不只面对存款人的痛骂与指责，回家后，还要面对父母家人及亲友的追问及埋怨，那种自疚，自艾自怨的压力，几乎使我抵受不了。而他，张作桐，在冻结后的两天，竟常常托词有事不回金融部，避风头去了，剩下我们三个女职员面对抽桌推椅大声咒骂的存款人。

我終於看清了他那不仁不义小人的嘴脸。

冻结后的一星期，他告诉我们总部来电要他下首都去开会，我们終於松了口气。至少我们知道总部有何应付的方法，至少我们能告诉存款人总部的意向。我深深地祈望这场风暴早日过去。

说是去首都后的第三天下午六时，他打电话到我家去。我还以为他带回了甚么好消息，一阵欢喜。他却得意洋洋地说三天来一直住在P城的海滨酒店，并且很寂寞，想在较晚时

来见我。我责问他为何欺骗我们及合作社的存款人，他却说已与总部联络过，有了解决方法时总部会与他联络，现在到总部去也解决不了什么事。并且说他躲藏在海滨酒店，因为他不敢面对相熟朋友的存款人，由我们女性职员去应对他们，他们就不会那么激烈冲动了。由我们去面对存款人！当他领取存款佣金时，他是理所当然地塞进自己的裤袋，发生了事故，他不敢面对现实，却要我们成为他的挡箭牌，自己躲到海滨酒店逍遙去了。

我非常愤怒。我大声地咒骂他。

而他却轻佻地说要见我，要我在家里等他。

就在这时，我萌起杀掉他的念头。一直在脑海里酝酿着的计划现在应该付诸行动了。我終於下了决心：烧掉他！

是的，我跟他已有过关系。我是唯一没有凭着裙带关系进入合作社金融部当职员的。当初，他待我很好，彬彬有礼，而且指导及协助我解决了很多工作上的难题。

去年七月，他藉口工作上有些疑问，要我单独一个人在下班后帮他计算解决。就在那天傍晚，在他的甜言蜜语及半暴力下，在他的办公室，让他得逞了。

对这件事，我并不想把责任归咎於他。或多或少，我在心理上没有坚决地拒绝他。

我是不能忍受他在得手之后对我的态度。

他似乎认为我要在合作社金融部工作下去，是应该尽这种义务。他完全当我是浅欲工具。

我长得不漂亮，这是事实。但我也有我的

尊严，这也是个不容否定的事实。

他曾经在办公室与朋友闲聊到女人时说过这样的话：在 P 市，花七八十块钱，随时都能找到比我这种身裁还要好几倍的女人，而且要干就干。

我的办公桌虽然是朝外向，当时正巧我抬头望向前面的玻璃门。从玻璃的映象中，我瞥见他的手指正指着我的背影。

接着是一阵猥亵的笑声。我当时僵住了。当他要我时，他是很虔诚地对我说话的……。

我找他，要他给我个安排。我与他吵了起来。

他的手指戳到我的鼻尖，瞪圆着双眼厉声地说：我不过×了你两次，我就得养你一生吗？

我终于认清了这个人。我不是那种死赖乞求的人。我也看清了我面对的事实。

我不会就如此认了的。我要报复。

那阵子，报复的火焰在我心底炽燃。第一次，我萌起杀意，也酝酿起我的计划。

那阵子过后，他不再骚扰我，而且有意避开我。

这次的合作社存款风暴，再掀起他丑恶的一面。他不让我及我的亲友及时提款，却让林秀美及李少霞他们抽脚先逃。他不止欺骗了我及我的亲友，而且也欺骗了所有的存款人。

我是得对我的亲友的血汗钱负责的。看到年老的父母及老迈的外祖母愁眉苦脸的面容，我心痛如刀割，深深地责恨自己。

要是法律不能制裁他，我可要自己判他的死刑。

就在这时，他来了电话，说是在海滨酒店寂寞了三天，要潜偷过来B市见我。

放下电话，我对自己说：下决心吧！

我拿了个塑胶桶，从电单车的油缸里吸取了些汽油。我又骑着电单车上市区，在加油站把电单车的油缸装满，再去买了些肯德基炸鸡，及两杯冰冻了的可口可乐。回家后，我再把电单车的汽油吸进塑胶桶。我在可口可乐中放了安眠药。

他如约地来了。

我算准他一定会隐瞒行踪，不会给任何人知道他潜回B市，我更算准他不敢在B市露面，所以当我拿着打包的炸鸡及可口可乐上车时，他对我的细心安排竟大为赞赏，兴奋异常。

我们驰往市郊一个清静冷僻的树下。当然，他要的也就是那回事。

我们移到后座。我要他把炸鸡及可口可乐吃了，才好尽情干那回事。

他顺服地听从我的话。

那回事完毕不久，他就已在车后座昏昏睡去。安眠药的份量是足以让他睡上十二小时的。

我让他睡在后座，然后把车驶回我的家。

我从家中偷偷把塑胶桶搬上汽车，并到厨房拿了盒火柴。

我把车驶到距我家要步行大约半小时的B市通往A市穿过胶园的大路旁。时已近午夜。

从车厢钻出，我感觉到夜露已浓。

我把塑胶桶拿出。

我把汽油按倒在他身上，按浇在整辆汽车上。

我提起裙裾，细心地抹掉塑胶桶上的指纹，然后随脚一踢。

拿出火柴盒，我擦亮一支火柴，然后往车厢一抛。

火光，火光，火光！

我走上大路，漫步回家。

背后传来爆炸声。

我回头，只见火光。

# 「火刑」背后

## 1

七十年代末期八十年代初期，马来西亚经济似乎一片大好。

以华裔为主的各色各样合作社，打着「民族经济振兴」，「集中小资本，进军大企业」的旗帜，在全国各地纷纷成立合作社「金融部」，接受各阶层人民的存款，於是，我们看到一间间挂牌公司像雪珠般越滚越大。

那时候，只要懂得玩手段，在政党方面有靠山，在社团略有名气，就不难当上个「金融部」的经理。经济原理、行政管理的经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地方上有头有脸，面面俱圆，懂得往人问「吸」往总部「輸」就行。

那时期，某合作社「金融部」一开张，某先生一走马上任当经理，报纸上的祝贺广告就是几大版。甚么「现代陶朱」啦，「商业奇才」啦，「长袖善舞」甚么的一大片金漆就往那人身上涂。

那人受得起吗？

他的才华还待考验，然而我们已看到他在一片贺词之中「浮」了起来。

同样地，看到报章上的种种贺词如「现代华陀」、「某业先锋」啦、「人民喉舌」啦甚么甚么的，就觉得我们族人喜欢讲大话，听大

话，至於是否受得起，就暂且别管。

所以总觉得族人很「浮」，很「轻」，很「浅」，很「薄」，很「短视」，而且很「迷」。

就如人们迷於某「救星」的幻影，而妄想走法律的漏洞致富。

真是一场前途似锦的美梦。

梦醒时，就是一片悲哀、整腔的愤怒。

除了「名」，除了「利」，当然还有「色」。

名利之外，似乎无「色」就不足以表示「成功」与「伟业」。

常听到一些「成功」人士横着眼：「像她那种身材那种姿色，在合艾二百株也没有人要！」

所以，有人的尊严在他们的大脚下被踩踏。

## 2

写这样的小说的过程中，对那阵置华人经济活力几乎於死地的风暴感到无限的悲愤，对那批「进军大企业」旗帜下的牺牲者，则感到悲哀与怜悯，至於那些只「吸」，只「吞」的术士，只有「火刑」处置了。

时到今日，那场「似锦」的美梦是应该醒了。

然而如果族人还是那样「浮」，那样「轻」、「浅」以及「迷」，难保将来不再陷入另一批术士所制造的「美梦」中。

几时族人才有「重量」？

我是以「推理小说」的方式来写这篇小说。  
一种新的姿式。

# 陈政欣与他自己的决裂

—浅评《陈政欣的微型》

\* 式仓 \*

陈政欣的微型小说写法干净伶落，每个细节着墨不多，句子简短易读，情节转跃颇大，常常出现令读者诧异的片段。《陈政欣的微型》共收入三十九篇小说，分为三辑。据作者在「后记」中称，第一辑是「我的寓言」系列及延伸；第二辑转向生活及社会的描绘；第三辑是前二辑两种形态的混合。作者曾私下对笔者说，他较喜欢第三辑。这是人之常情，以为最迟写的作品最好。笔者则不以为然。陈政欣的微型小说可分二类，以八四年那篇「我与我的决裂」为转换点。八四年之前的作品无论在内容或技巧上和八四年之后迥然相异。

如果读者以期待看故事的姿态去看陈政欣的微型小说，那肯定会失望的。陈政欣要说的不是故事，他只是有话要说。八四年之前他要说出他对人之生死的疑惑，对时间交错的疑惑。八四年之后他写社会人士的心态，讽刺政治人物。把他书中的第一辑和第三辑作个比较，就可窥视他风格的转变。

在第一辑中，八四年之前的小说共有八篇。除了两篇之外，其余六篇皆以人之生死为焦点。「闹钟」、「那人，无法开窗……窗开了」和「我不死去」一开端就描述一位垂死之人的意识：

靠近来，靠近来，再近一点。我已经太弱了，所以近一点。……

——「闹钟」，一九七五年

那人醒来。睁眼。盲黑，无边无际的黑，纯粹的黑。盲黑。那人怀疑是否睡觉。……

——「那人，无法开窗……窗开了」

一九七八年

我就要死去。我要死，并不因为我厌倦，而且因为要休息。所以我躺在那儿，我的房间里。……

——「我不死去」，一九八〇年

小说的结局都是揭开死或不死这个谜底：

我在那里！

然后你就会像我这样

死去。

——「闹钟」

……黑，还是一样的黑，无边无际的黑。那人终于把双眼闭上，把窗外的黑及眼内的黑溶在一起。至于人制的原子灯是否亮着，眼镜是否还架在鼻梁上，是无关紧要了。那人，睡了。

——「那人，无法开窗……窗开了」

「妈的！」我生气地坐了起来，大声喊道：「那么，我不死去，这总可以吧！」

——「我不死去」

这三篇小说写的都是临死之际，作者企图探索人之将死的情景。在「闹钟」里，作者三度将句子拆开分成两行，即「它只是一个破旧的／闹钟」、「毁了这个闹钟，就是这个／闹钟」和「然后你就会像我这样／死去」；而在

「那人，无法开窗……窗开了」里，作者反复重述一些字眼，并用呓语般的短句，如「盲黑，无边无际的黑，纯粹的黑。盲黑。」、「醒了，醒於盲黑。」、「盲黑退却。这是同斗室。」和「等。等时间老去，等自己老去。」这类堆砌文字游戏在陈政欣八十年代的作品中几乎绝迹。陈政欣自己似乎玩累了。也许在他步入中年之后，认为有话要说，就该直接说出。

陈政欣在八四年前另一篇涉及死亡过程的是「杀人电视机」，这篇科幻短篇，讲述一个叫李利华的男人如何离奇死亡。陈政欣写这篇小说只是为了说故事，并不深入。

在八四年前陈政欣写了两篇同名为「洞」的短篇，两篇有相同的内容，窥探人之出生或前生。第一篇「洞」写主人翁从自己的毛孔看进去，进入黑洞，作者写道：「这是甚么地方？黝黑的子宫？他是游戈在子宫带的精子？还是受了精挂在子宫壁上的卵子？……」第二篇「洞」主人翁从他女儿圆嘴的洞口探入，看见里面有个「从未曾见过的老妇人」，还冲着他「微微一笑」，而妇人的笑意却是属于他十一个月大的女儿的。这妇人该是指他女儿的前生。

除了生和死，陈政欣在第一辑中的另一个主要题材是时间的交错。「闹钟」里时间倒退；「某种错误」和「怪事」的题材一样：一个人可能在某个时候看见不同时期的自己。在「怪事」中作者加以解释：「时空并不是条直线，正如光线也在空间弯曲。重叠的错误可能发生。」而在「穿越时空的人」里，李成义有一种特

异功能，能在睡梦中看到第二天的实景，因而惹来杀身之祸。

在第一辑中，有八篇小说是以死或不死作为结束。除了上面提及的几篇，「模范」及「车祸」也以死作结束，而「死的玩笑」则以不死收尾。这种结尾在第三辑中已不出现。严格来说，「模范」中那个模范并不是死了，只是「化为乌有」。模范并不是真人，只是一个象征，象征一种无懈可击的人品，而这么完美的人品，却为世人怨恨。「模范」是一篇相当成功的寓言小说。

第一辑的最后一篇小说「死的玩笑」，值得注意，它也许是本区域第一篇「后设小说」。作者写至最后，在小说结束之前，进入小说中，补入最后一段：

我再看四周的人群都冷漠地散去，我也意识，倒是不会有人去叫救护车或者援救他了，况且，这样死法多么不值呵；而这，正是我们社会的「温情」！

我於是想：这篇故事是不该如此结束的。

於是，我就这么写：

从街头走来了两位警察。

他放松了抓着心口的双手。……

陈政欣写了最后那个结尾，还向读者交代他为什么要这样写。这篇小说发表於八六年三月卅日。

第三辑的小说也有提及世间缺乏温情的，

如「亲情友情」（一九八七年）即是。但是第三辑的小说多数为政治文章，十篇之中有七篇涉及政治，七篇之中有四篇以政党要人为主角。「我与我的决裂」中的主角是党州委员；「谎言」中的李有良是执政党的副会长；「忍」中的主角是总会长；「五十一点六三巴仙」的主角是党主席。

「我与我的决裂」中小说人物看见了他自己。在「某种错误」和「怪事」中小说人物也看见了自己，那是因为时间在空间上重叠。而「我与我的决裂」中主角看见的是自己人性的另一面。这篇小说描写贪念和良知对峙，而最终贪念战胜良知，人类继续昧着良心做事。这篇小说里，陈政欣加入了社会和政治素材，但主要的还是描写人性，像「模范」一样，相当成功。「谎言」（一九八五年）却较为逊色，主角就是谎言本身，而李有良的故事只是举例说明，说教意味太浓。「忍」是讽刺文章，指那些政治人物若要爬上高峰，就必须先学会如何忍受各方面的压力。「五十一点六三巴仙」是应景文章，讥讽当时社会上发生的事件，这类小说，刊登在报章上，也许能引起一时之共鸣，但日子一久，人们将事件淡忘，小说价值也跟着褪色。

笔者主观的认为，陈政欣在八四年写的小说最用心。他与他决裂之后，走入社会路线，写得太露骨，反而失去那层含蓄美。陈政欣后来的小说皆有话直说。也许因为他心中有话，不想遮遮掩掩，才直接说出。其实写微型小说，

要顾到其「微型」，就不能浪费太多笔墨，所以要细腻刻画人物或情节是很困难的。陈政欣的微型有其成功之处，不在文字功夫上，而是象征意味浓，想象力丰富。假如缺少这两点，只一味反映现状及讥讽人物，那会流为应景文章。

假如与其他「揭露社会丑态」的本地小说比较，《陈政欣的微型》写法新颖，胜人一筹。陈政欣已经走在很前面。我们期待《陈政欣的微型2》出现时，能见到他向前跨一步。陈政欣是值得我们期待的小说家。

# 生命的呼唤

略说《陈政欣的微型》

唐林

初读《陈政欣的微型》，脑海里不断的泛起「为什么」的问号。这情形很像年轻时候，刚刚读却尔勒雷夫斯基的小说《为什么》，或福楼拜的小说《包法利夫人》，一直想解开书中主角走上自杀的悲剧的原因。以这两位百年前的世界文学巨人的名著来衡量《陈政欣的微型》，当然是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其实，任何文艺创作都是不应该像商品这样相互比较的。但是陈政欣的微型确实提出了许多人生的问题。经过一读再读陈政欣这些微型，我发现这些兔尾巴似的小小说，到底给这一瞬间的生命发出了呼唤。

《陈政欣的微型》是棕榈丛书第十二本，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出版，全书共分三辑。辑一收有小说十四篇，辑二则有十五篇，辑三只有十篇，共有三十九篇。另外附录有「树与旅途」作者的创作省思与自评，温祥英的「再谈陈政欣的「车禡」及「后记」三篇。全部创作介于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七年，前后整整十三年，不能算是多产。从这三辑小小说的内容看，作者的接触面相当的广阔，所反映的人生百态，生活场景，的确是多姿多彩又繁复的社会现实的缩影。

据作者在「后记」里说，「辑一是「我的

「寓言」系列及延伸，是自我时空内的反映；辑二是转向生活及社会实际的现实的描绘；辑三是以上两种形态的混合。」而我读过这三辑小说后，得到的印象即是：辑一充满作者的创造性，虽然是「自我时空内的反映」，那一股锐利的对生命的剖切，向人生的冲刺，却是另外二辑所没有的。辑二固然是已经「转向生活及社会实际的现实的描绘」，彷彿收敛了不少的锋芒，辑三的十篇，除了《五十一点六三巴仙》仍然有一股紧凑强劲的讽刺气氛，其他的都显得发挥不出，甚至过多作者的解说，造成小说魅力的消失。如果说创作是一场跑步，可以说作者在辑一就冲刺到了一个坡峰，辑二和辑三都只是在这坡峰上的踏步，准备着再一次的提升冲刺向另一坡峰。

先看看辑一吧。这里的十四篇小说，大部分沿着作者的「「我的寓言」系列及延伸」的方式写。那一类掺着魔幻的写法，叫人想起马奎斯的《百年孤寂》，波蒂略的《羽蛇》，或是D.H.劳伦斯写的以墨西哥背景的小说《羽蛇》。这一类揉合现实和幻想的创作，往往有一种意想不到的感染力。或许是因为生活习惯及历史背景吧，主要的应该是篇幅关系吧，作者并没有利用像他们那样丰富奇特的幻想。然而，却在那些篇章里，导引读者去对人生仔细寻思，求取答案了。用魔幻式的笔触去勾画人生，去为生命呐喊。

例如《闹钟》，作者藉着交代给「你」一个陈旧的闹钟，说出生命成长的痛苦，衰老的

悲哀。但他将闹钟尽往后退走的拟人化来代表时间的流逝。生命就在这样矛盾的冲突中互相斗争着，读者便像观看一场生命与时间的拔河赛。最后谁是胜利者呢？他说：「我在那里！／然后你就会象我这样／死去。」另一篇《无人先生》，有点像二千多年前庄子的《逍遙遊》，渺小的人变成无限大，「地球就在无人先生的脚下，太阳就在无人先生的手中，彗星在无人先生的发梢飞过，月亮就挂在无人先生的睫毛上。这好像是异想天开，何尝不是对生命的信心的肯定？

在辑一里，《穿越时空的人》是最弱的一篇，从头到尾好像「电影本事」一般平板，没有了小说应具有的动的动力。《杀人电视机》、《我不死去》及《沉默是金》，显得散漫，失去反映的重点。《「死」的玩笑》原是节奏鲜明讽刺力很强的一篇，临末穿插出作者现身的写法，变成了画蛇添足的累赘，破坏了全篇的完美。《某种错误》前面由「昨天……」到「与我面对面坐下」那一长段，彷彿轿车装上卡车头，确很可惜，其他如《那人，无法开窗……窗开了》，《怪事》，两篇《洞》——一篇写跌进自己毛细管的洞，一篇写着十一个月大的女儿的口的洞。这四篇作品和《某种错误》，作者都循着「人生即是走向死亡」，或「光明就是黑暗」的哲理，探索着生命的成长和延续。例如在第一篇《洞》里，作者说：「这是什么地方？黝黑的子宫？他是游弋在子宫带的精子？还是受了精挂在子宫壁上的卵子

？……／他在哪里？」这种自我失落，是现代人的幸福？还是现代人的悲哀？

《车祸》是郭一里的一篇极出色的小说，作者很巧妙的捕捉着发生车祸的一瞬间，以简练的文句，严密的构思，将一幅庞杂的人间世的现实生活，浓缩在这一瞬间里。这里有人性的自私，生活的残酷，也有求生的毅力，友情的坚贞。在作者冷静的笔端，美丽的人间世，真的是死一般冷漠，凄清。这是一篇诗一般的小说，这意境像波特莱尔的《罪恶的花》，只有死的美丽，也像何其芳的《独语》所说的「很美丽的想着死」。难得的是在这冰冷的死的气氛里，作者却抗拒着死，而是在死面前「飞呵，飞呵飞」。

作者在《车祸》的开始说：「月色明洁的夜晚，城市，阒寂无人的长街。／一只黑狗从阴暗的屋角窜冲而出。／一声刺耳的刹车响声摩托西卡像被魔手随意一挥般地飞跃在长街空寂的黑柏油路面」事情发生了，接着是：「一阵巨痛自胸腔伸延。这阵痛楚掀开我的眼皮。我看到阿李的摩托西卡翻倒在街中心。……／一个人体伏倒在路面，四周传来人群向这里奔跑的脚步声。」巧妙的是作者到此就使人群静止了。直到最后再没有人群出现。也许他们只是看热闹，或是寻拾一个万字下注的号码吧。冷漠的人面，自私的人性涌现出来了。接着作者说：「我站了起来。……／我得去通知阿李。……／我开步跑。……／而这夜的长街空旷如坟场。……两边的店铺就像座座坟堆，张张的

广告牌就是块块的墓碑」，这是美丽的人间，还是死的世界？没有一个人伸出援手，作者就这样孤单无助的跑到阿李的家去，在门外拍门呼喊，阿李不在没有人反应，邻家也不理，只有身为畜生的「狗群悲哀地长号起来」。这是怎样的人间呢？作者提到「门顶上贴着辟邪的神符」，也「看到挂在墙壁上的钟摆已停止不动了。」象征着这是一个自利自私的人间，却也是一个冷漠的死的世界。可是作者并不绝望，笔尖一转，又是「月色明洁的夜晚，城市。阒寂无人的长街。／一只黑狗从阴暗的屋角窜冲而去。／一声刺耳的刹车响声。／而我飞呵，飞呵，飞呵飞。」这一次「黑狗从阴暗的屋角窜冲而去」，他呢，紧追着黑狗血「飞呵，飞呵，飞呵飞」了。仅仅在这「车祸」的一瞬间，彷彿听到激动的呼唤：美丽的世界，美丽的人间，美丽的生命！即使丑恶、自私、冷漠，那些纯真、善良、坚毅、要生活的人的呼声，还是生命呵生命。

辑二里的十五篇小说，《生日礼物》、《忙死了》《黑土地》、《没事的！！》及《贿赂》，反映的都是公务员的怪象。写得最出色的是《忙死了》，讽刺怒骂，都很自然轻松。《生日礼物》的「吃过晚饭，……老下去」。这段及最后那一句的「干！」字，实在使全篇失却不少光芒。其他那些反映商界及小市民心态的，都只是中规中矩，「白吃」这老调，依然弹不出新意；《神牌轶事》如果能精简一点，不失是一个讽世的好小说。

依据作者的「后记」，辑三应该是最好的一辑。读起来却不是，确实使我感到一点意外。尤其是《语言》、《恩》及《骨气》，作者仿佛忘却了小说的动的反映，注意的是静的描述。这一来小说的意味都消失了，怎样会比辑一或二的提升？再如《我与我的决裂》、《语言》及《囚》，也有这样的缺点，《车祸》那种精简像诗的动的描写没有了，要「更上一层楼」，的确还须要一番努力。

# 陈政欣在说什么？

沈洪金

一个人，是否回顾过自己的时空？一个人，是否踏足现实社会众生的时空？一个人，能否走入别人的时空？

这是个莫名的时代，自我沉沦者有，好管闲事者有，奇思怪想者也有，他，即陈政欣也。千川竟注，马华文坛上有创意的作家都在为这片文学海洋注入新生命，陈政欣是其中一人。近几年，八十年代后期，他急冲冲地把拉丁美洲的魔幻现实小说带来马华文坛，也把本世纪初的超现实顺手牵来，也顺便携带来科幻，一时之间，即有魔幻现实，又有超现实，还来点科幻，在这两个主义和一个写作方向的磨砺之下，现实社会也撞出来，陈政欣只好睁眼看我国社会这艘华社的破船，说一点众生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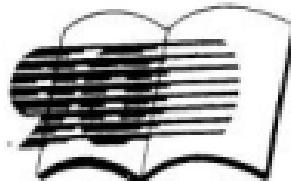
《陈政欣的微型》，全书共由卅九篇极短篇小说和一篇自评《树与旅途》的文章，再加上温祥英评介《车祸》的文字组合而成。重点在于卅九篇极短篇，而自评《树与旅途》是篇尝试自评的文章，在马华文坛还算异数，我们的写作人可以做秀可以自捧，自评倒少见，看来陈政欣勇气可嘉，就是没有回响，引不起马华文坛写作人跟风，大概提笔写自己常会掉入自大的泥坑里吧？

八八年我向陈政欣邮购这本小说，小黑告

诉我只有两人邮购这本书，真教人吃惊，出版消息在大报上刊了，我们的文艺人口看来很多，哦，别说了，或者陈政欣的菜色不合马华文艺人的胃口。陈政欣好像告诉过我，他只订装五百本书面世，还有剩呢！想到出书这回事，孤独的写作人要三思。不然，来玩个履历表上有连串得奖名堂，名堂响，作品少也行。作家不易为。

我读完《陈政欣的微型》之后，写了六十多页稿纸的读后感给陈政欣，想起那时候够热情也够奔放，只因那时也在追寻一种新的创作文体，当时马奎斯在国际文坛大红，我想，马华文学也可以魔幻一番，人们可以在神道坛前堕落，鬼怪迷信一番，弄它个魔幻现实吧！陈政欣出现了，他不是那回事，他真的现实起来。

这本小说集前十四篇为「自我寓言」，把个人弄得超现实又神经质，在时空里来来去去。第二辑十五篇，却又正经异常，众生陋态又被描述得庸俗不堪，落在尘中诉苦。第三辑共十篇，众生竟然超生，妙趣又丑陋，在时空里酿造热闹。唉！你自己找书来读吧！



## 山的阴影

作者：陈政欣

出版：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40-3, Jalan Vivekananda,  
Off. Jalan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Tel : 6-03-2745368

邮购处：Tan Cheng Sin

47, Tingkan Berapit Dua,  
14000 Buki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Tel : 6-04-596378

印刷：BM Printing Sdn. Bhd.

1258, Jalan Padang Lallang,  
14000 Buki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Tel : 04-517818, 518352

植字：星光电脑植字有限公司 电话：04—618992

定价：马币十元正

版次：1993年10月初版

---

版权所有

封面題字：  
封面繪畫：  
楊漸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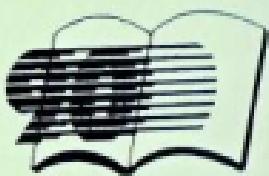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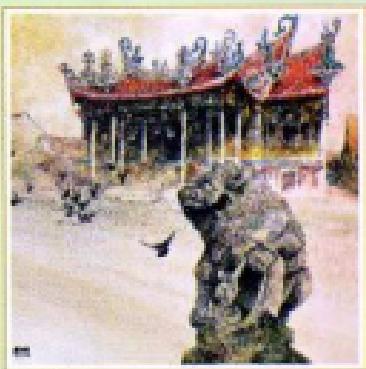
九十年代馬華文學叢書33

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33

山的阴影

陈政欣著

马来西亚作家协会



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33